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代码: 601288)

2015 年年度报告

公司简介

本行的前身最早可追溯至1951年成立的农业合作银行。上世纪70年代末以来，本行相继经历了国家专业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和国有控股商业银行等不同发展阶段。2009年1月，本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7月，本行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完成了向公众持股银行的跨越。

本行是中国主要的综合性金融服务提供商之一，致力于建设多功能协同的现代金融服务集团。本行凭借全面的业务组合、庞大的分销网络和领先的技术平台，向广大客户提供各种公司银行和零售银行产品和服务，同时开展金融市场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业务范围还涵盖投资银行、基金管理、金融租赁、人寿保险等领域。截至2015年末，本行总资产177,913.93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89,099.18亿元，吸收存款135,383.60亿元，资本充足率13.40%，全年实现净利润1,807.74亿元。

截至2015年末，本行境内分支机构共计23,670个，包括总行本部、总行营业部、3个总行专营机构、37个一级（直属）分行、362个二级分行（含省区分行营业部）、3,513个一级支行（含直辖市、直属分行营业部、二级分行营业部）、19,698个基层营业机构以及55个其他机构。境外分支机构包括9家境外分行和3家境外代表处。本行拥有14家主要控股子公司，其中境内9家，境外5家。

2014年起，本行连续两年入选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2015年，在美国《财富》杂志世界500强排名中，本行位列第36位；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1,000强排名中，以一级资本排名计，本行位列第6位。本行标准普尔发行人信用评级为A/A-1，穆迪银行存款评级为A1/P-1，惠誉长/短期发行人违约评级为A/F1。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6年3月31日，本行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201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其中蔡华相董事、卢建平董事由于其他公务安排，分别书面委托楼文龙董事和肖星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15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会建议按照每10股1.668元（含税）向普通股股东派发2015年现金股利，共人民币541.76亿元（含税）。该股息分配方案将提请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行行长赵欢、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楼文龙及财会机构负责人姜瑞斌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年度报告包含若干对本行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展望性陈述。本行使用诸如“将”、“可能”、“有望”、“力争”、“努力”及类似字眼以表达展望性陈述。该等陈述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虽然本行相信该等展望性陈述中所反映的期望是合理的，但本行不能保证其将会证实为正确，故不应对其过分依赖。务请注意，多种因素均可能导致实际结果偏离任何展望性陈述所预期或暗示的状况，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出现重大偏差。这些因素包括：本行经营业务所在市场整体经济环境发生变化，政府出台的调控政策或法规有变，以及有关本行的特定状况等。

本年度报告的展望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有关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以及相应的应对措施，详见本年度报告“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一节，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目录

1 释义.....	4
2 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5
3 荣誉与奖项.....	11
4 行长致辞.....	14
5 讨论与分析.....	16
5.1 环境与展望.....	16
5.2 财务报表分析.....	19
5.3 业务综述.....	39
5.4 县域金融业务.....	61
5.5 风险管理.....	68
5.6 资本管理.....	87
6 股份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88
7 优先股相关情况.....	94
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8
9 公司治理.....	110
10 董事会报告.....	124
11 监事会报告.....	131
12 重要事项.....	136
13 组织结构图.....	140
14 机构名录.....	141
1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146
16 备查文件目录.....	148

附录一 流动性覆盖率信息

附录二 杠杆率信息

附录三 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附录四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1 释义

在本年度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1.	本行/本集团/农行/农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	本行章程	指	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	A 股	指	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4.	H 股	指	获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5.	央行/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6.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7.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8.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9.	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	社保基金理事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1.	香港联合交易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2.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13.	中国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14.	三农	指	农业、农村、农民
15.	县域/县域地区	指	中国县级行政区划（不包括市辖区）及所辖地区，包括建制县和县级市
16.	县域金融业务	指	本行通过位于全国县及县级市（即县域地区）的所有经营机构，向县域客户提供广泛的金融服务。该等业务统称为县域金融业务，又称三农金融业务
17.	三农金融部	指	本行根据股份制改革的要求，为实施三农和县域金融服务专业化经营而采取的一种内部组织管理模式，以县域金融业务为主体，在治理机制、经营决策、财务核算、激励约束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独立性
18.	基点	指	利率或汇率变动量的度量单位，为 1 个百分点的 1%，即 0.01%
19.	久期	指	测度债券现金流加权平均期限的一种方法，主要体现债券对利率变化的敏感性
20.	经济资本	指	由商业银行管理层内部评估产生的配置给资产或某项业务用以减缓风险冲击的资本
21.	两高一剩	指	高耗能、高污染及产能过剩行业
22.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指	金融稳定理事会（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公布的在金融市场中承担关键功能、具有全球性特征的银行

2 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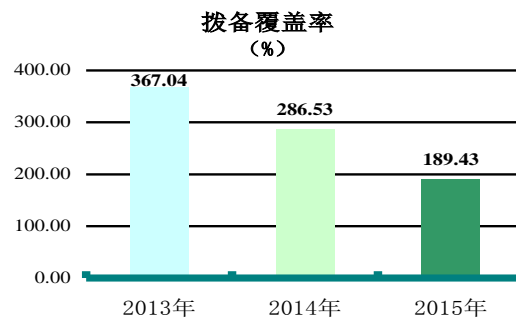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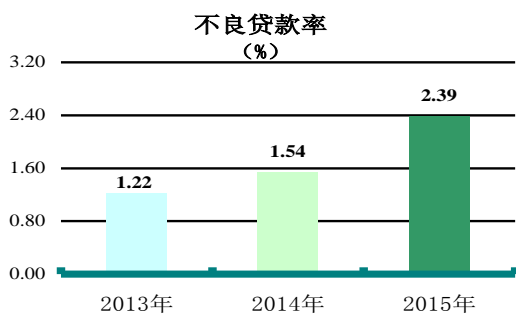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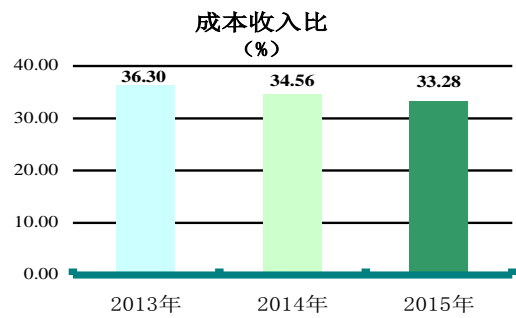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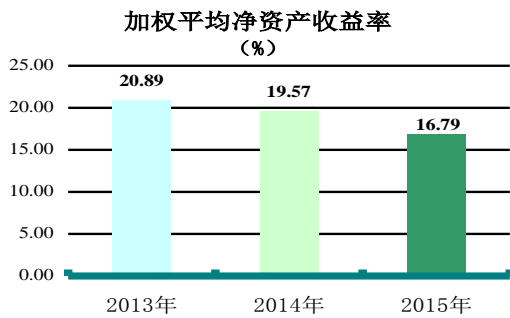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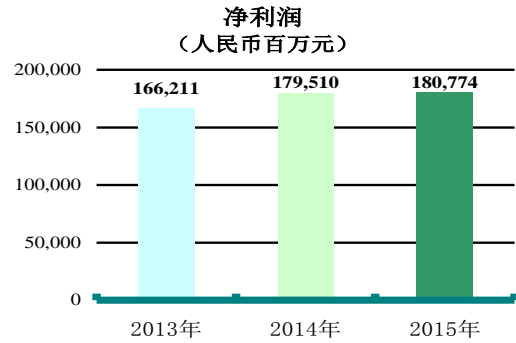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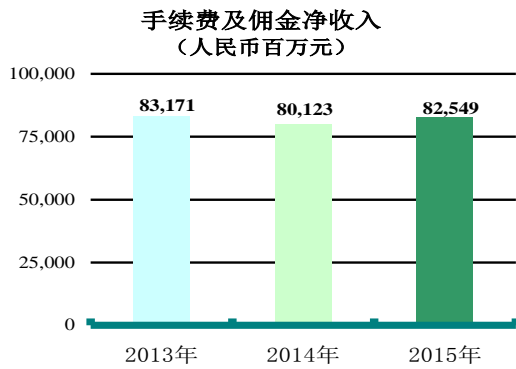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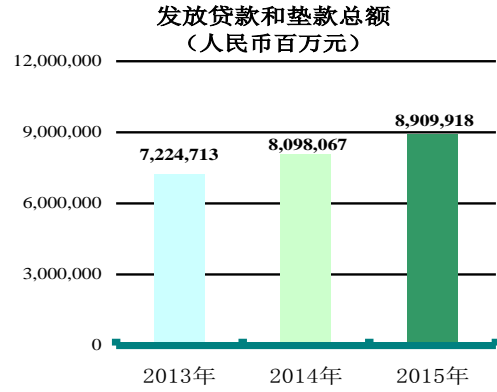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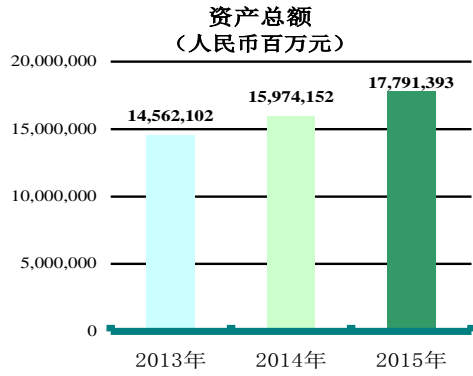
2.1 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中国农业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简称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缩写：ABC）
授权代表	赵欢 张克秋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张克秋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联系电话：86-10-85109619（投资者联系电话） 传真：86-10-85108557 电子信箱：ir@abchina.com
注册和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邮政编码	100005
客服和投诉电话	95599
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abchina.com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 50 号中国农业银行大厦 25 楼
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 A 股年度报告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登载 H 股年度报告的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A 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农业银行
股票代码	601288
股份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地址：中国上海市

	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H 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农业银行
股份代号	1288
股份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室)
优先股挂牌交易所和系统平台	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农行优 1 (360001)、农行优 2 (360009)
证券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中国内地法律顾问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香港法律顾问	达维香港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遮打道三号 A 香港会所大厦十八楼
国内审计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伟 姜昆
国际审计师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太子大厦 22 楼
持续督导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签字保荐代表人姓名	周宇、邵向辉
持续督导期间	201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2 财务概要

(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和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以人民币标价)



2.2.1 财务数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17,791,393	15,974,152	14,562,10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909,918	8,098,067	7,224,713
公司类贷款	5,378,404	5,147,410	4,728,857
票据贴现	356,992	157,349	92,823
个人贷款	2,727,890	2,396,639	2,093,305
境外及其他	446,632	396,669	309,728
贷款减值准备	403,243	358,071	322,19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8,506,675	7,739,996	6,902,522
投资净额	4,512,047	3,575,630	3,220,098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87,057	2,743,065	2,603,802
存放同业和拆出资金	1,202,175	979,867	706,3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1,809	509,418	737,052
负债总额	16,579,508	14,941,533	13,717,565
吸收存款	13,538,360	12,533,397	11,811,411
公司存款	4,821,751	4,437,283	4,311,407
个人存款	8,065,556	7,422,318	6,923,647
境外及其他	651,053	673,796	576,357
同业存放和拆入资金	1,537,660	1,056,064	903,7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8,804	131,021	26,787
已发行债务证券	382,742	325,167	266,2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210,091	1,031,066	843,108
资本净额 ¹	1,471,620	1,391,559	1,074,967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¹	1,124,690	986,206	838,473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¹	79,902	39,946	1
二级资本净额 ¹	267,028	365,407	236,493
风险加权资产 ¹	10,986,302	10,852,619	9,065,631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年度经营业绩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536,168	520,858	462,625
利息净收入	436,140	429,891	376,20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2,549	80,123	83,171
业务及管理费	178,443	179,992	167,940
资产减值损失	84,172	67,971	52,990
利润总额	230,857	232,257	214,174
净利润	180,774	179,510	166,2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582	179,461	166,3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197	179,728	165,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	820,348	34,615	32,879

2.2.2 财务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盈利能力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²	1.07	1.18	1.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³	16.79	19.57	2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³	17.13	19.60	20.80
净利息收益率 ⁴	2.66	2.92	2.79
净利差 ⁵	2.49	2.76	2.65
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 ^{1,6}	1.65	1.65	1.8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15.40	15.38	17.98
成本收入比 ⁷	33.28	34.56	36.30
每股数据 (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³	0.55	0.55	0.51
稀释每股收益 ³	0.55	0.55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³	0.56	0.55	0.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	0.11	0.1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质量 (%)			
不良贷款率 ⁸	2.39	1.54	1.22
拨备覆盖率 ⁹	189.43	286.53	367.04
贷款总额准备金率 ¹⁰	4.53	4.42	4.46
资本充足情况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¹	10.24	9.09	9.25
一级资本充足率 ¹	10.96	9.46	9.25
资本充足率 ¹	13.40	12.82	11.86
风险加权资产占总资产比率 ¹	61.75	67.94	62.25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6.81	6.46	5.80
每股数据 (人民币元)			
每股净资产	3.48	3.05	2.60

- 注：
- 1、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计算。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二级资本金额，即并行期内全年采用内部评级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高于150%拨备覆盖率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全部计入二级资本，并执行95%的资本底线要求，将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和其他方法计量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差异部分按9.52倍调整计入风险加权资产。
 - 2、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资产总额的平均值。
 - 3、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 4、利息净收入除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 5、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减付息负债平均付息率。
 - 6、净利润除以期末风险加权资产，风险加权资产根据银监会相关规定计算。
 - 7、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
 - 8、不良贷款余额除以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 9、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不良贷款余额。
 - 10、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2.3 其他财务指标

		监管标准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2013年12月 31日
流动性比率 ¹ (%)	人民币	≥25	44.50	44.02	43.57
	外币	≥25	115.15	72.49	114.95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² (%)		≤10	7.15	5.23	3.3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³ (%)			16.82	14.43	13.22
贷款迁徙率 ⁴ (%)	正常类		4.96	3.60	2.53
	关注类		18.28	4.99	4.36
	次级类		86.94	42.53	37.24
	可疑类		10.35	10.10	8.62

注：1、流动资产除以流动负债，流动性比率按照银监会的相关规定计算。

2、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除以资本净额。

3、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除以资本净额。

4、根据银监会的相关规定计算，为境内数据。

2.2.4 季度数据

2015年(人民币百万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9,443	134,704	133,129	128,8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116	50,199	48,895	27,3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910	50,208	49,739	30,340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266	135,082	(9,171)	309,171

3 荣誉与奖项

评奖机构	荣誉奖项
	2015 Best Green Bond (最佳绿色债券)
	最佳小企业信贷银行
	最佳现金管理奖 最佳财务公司奖
	最佳上市公司奖
	2015 年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优秀债券交易商
	2014 年度银行科技发展奖
	2015 年金融业十大社会化营销案例 2015 年金融业最佳微信公众平台 2015 年中国最佳电子银行奖 2015 年中国最佳网上银行功能奖
	2016 年全球银行品牌 500 强排名第四
	2016 年最具价值中国品牌 100 强排名第八
 	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 (零售业务)



2015 年度 CSR 中国文化奖 (最佳战略公益奖)



年度最佳“三农”服务银行



2015 年度卓越中资银行



2015 年中国最佳创新银行理财产品

2015 中国最佳开放式银行理财产品



最佳服务信用卡奖 (漂亮升级妈妈信用卡)



2015 年度亚洲最佳金融市场创新银行

2015 年度最佳企业文化奖

2015 最佳银行财富管理品牌

2015 最佳服务创新银行



年度普惠金融机构



2015 卓越竞争力国有商业银行

2015 卓越竞争力零售业务银行



2015 年度最佳综合性银行
2015 年度最佳互联网金融银行



杰出私人银行奖



最佳跨境人民币结算银行奖



2015 年度中国大学生最佳雇主 TOP50
银行业最佳雇主 TOP15



2014 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奖
2014 年度最佳社会责任实践案例奖
2014 年度公益慈善优秀项目奖
全国银行业法律风险管理工作先进单位
2015 年度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工作突出贡献奖



十大关爱女性企业

4 行长致辞

2015年，面对经济下行、风险增大的严峻形势，本行认真贯彻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始终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紧紧围绕服务“三农”和实体经济，一手抓经营转型和结构调整，一手抓强基固本和风险管控，在“比学赶超”中挖潜增效，在攻坚克难中砥砺前行，实现了各项业务的平稳发展，圆满完成了全年经营目标。截至2015年末，本行总资产达到17.79万亿元，增长11.4%；全年实现净利润1,807.74亿元，增长0.7%。

本行牢牢把握服务“三农”的战略定位，不断提升“三农”金融服务品质。顺应农业现代化规模化发展趋势，强化龙头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服务覆盖面分别达到82%和61%；累计支持专业大户、家庭农场34.9万户，专业合作社及社员8.1万户，专业大户、家庭农场贷款增幅达112%。扎实开展金融扶贫，对西藏、新疆、贵州毕节等地区出台系列扶持政策，全国832个扶贫重点县的贷款增速高出全行2.18个百分点。做好新型城镇化和“美丽乡村”建设金融服务，县域城镇化贷款余额达4,357亿元。积极研发基于农地产权、入托收益权、股权的新型农地金融产品，探索政府增信、银银合作、“互联网+”等新型支农模式，巩固提升了县域“三农”业务的竞争优势。

充分发挥综合金融服务优势，在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中发挥大型银行骨干作用。出台支持“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制定了一系列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对大行业、大客户、大项目实施资源倾斜，成功支持了首都新机场等一批重点项目，新增重大项目贷款占对公贷款增量的51%。强化“双创”型小微企业支持，小微企业贷款增加1,133.08亿元，增速高于全行1.6个百分点。着力做好棚户区改造、个人住房等民生金融服务，棚户区改造贷款增长64.3%，个人住房贷款增速高于全行14.3个百分点。创新PPP、产业基金等新型融资方式，通过发债、理财等为实体经济融资6,879亿元，帮助企业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

加快新兴业务体系建设，着力培育增长新动能。加大投融资和交易业务发展力度，做优做强流量经营，有效应对利率市场化对传统盈利模式的冲击。稳步推进理财业务向净值型转型，理财余额约1.58万亿元，收入增长30%。积极稳妥推进国际化战略，大力拓展“走出去”、自贸区金融业务，推进跨境综合化经营，国际结算量突破1万亿美元，境外机构总资产和净利润分别增长28.6%和16.2%。强化投行、基金、保险、租赁等综合化经营平台建设，推进子公司专业化、特色化发展，四家综合化经营附属机构净利润增

长41.6%。加快网络金融创新应用，电子渠道金融性交易占比达93%，电子银行收入增长21%。

针对严峻的风险形势，以控制不良生成为重点，坚决守住风险底线。严格落实不良贷款管控责任制，严防不良贷款过快上升。深入推进担保圈、隐性集团客户、理财“飞单”等重点领域专项治理，强化“两高一剩”名单制管理和行业限额管理，灵活运用贷款重组、再融资等措施，及时化解潜在风险。创新风险处置手段，综合运用清收、核销、市场化转让等方式，扩大清收处置成效。通过降旧控新，本行资产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年末拨备覆盖率189.43%，拨贷比4.53%，具有较强的风险抵补和损失吸收能力。

同时，本行眼睛向内，深入挖潜增效，推进经营模式向“轻资产、轻资本”转型。全年成本收入比下降1.28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上升58个基点。强化“双基”建设，扎扎实实打基础、练内功，依法合规经营，筑牢管理防线。柜面业务综合化改造、超级柜台推广和“三化三铁”创建工作稳步推进，完成了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建设工作，IT和大数据支持能力明显提升。

志无休者，虽难必易；行不止者，虽远必臻。2016年是国家“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农业银行转型发展的关键之年。本行将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重点任务，着力改进“三农”和实体经济金融服务，与实体经济共生共荣；以建设多功能协同的现代金融服务集团为目标，全面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深入推进金融服务创新，夯实内部管理，向风险和成本宣战，实现各项业务有竞争力、影响力的增长，为股东、客户、员工和社会创造更大价值。

行长 赵欢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 讨论与分析

5.1 环境与展望

2015年，世界经济仍处在深刻的再平衡调整期，不同经济体的复苏态势和宏观政策继续分化，国际金融市场震荡加剧。根据2016年1月IMF的预测，2015年全球经济增长3.1%，低于上年0.3个百分点。发达国家经济整体上温和复苏。美国经济增长基础相对稳固，年底美联储如期加息，逐步退出异常宽松的货币政策。欧元区在量化宽松政策下走向复苏，但通缩阴影仍在。日本经济波动较大，存在通胀下行压力。发展中国家受资本外流和大宗商品价格下跌的冲击，整体经济增长进一步放缓。全年道琼斯工业指数下跌2.23%，欧洲STOXX50指数、日经225指数分别上涨3.21%和9.07%。美元指数继续保持强势，全年上涨9.34%。大宗商品价格持续震荡下行，CRB现货指数全年大幅下跌14.4%。

2015年，中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结构调整继续推进，新兴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蓬勃发展。全年实现GDP67.67万亿元，增长6.9%，较上年回落0.4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分别增长10.0%、10.7%，出口同比下降1.8%，分别比上年回落5.7、1.3和6.7个百分点。经济结构加速调整，最终消费对GDP增长的贡献超过60%，第三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50.5%，比上年提高2.4个百分点。服务业内在活力逐步增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浪潮兴起。工业结构有所优化，高技术产业逆势崛起，弹性较强、市场出清和结构调整较快的区域和行业呈现更强发展势头。居民消费价格保持低位，2015年CPI同比上升1.4%，涨幅比上年回落0.6个百分点；工业领域通缩压力加大，PPI同比下降5.2%，连续四年负增长。2015年中国广义货币（M2）增速为13.3%，社会融资规模为15.4万亿元。

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环境，中国政府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和积极的财政政策。央行连续五次降准降息，信贷、债券等融资成本持续下降，市场利率低位稳定运行。金融市场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放开存款利率浮动上限，利率市场化改革迈出关键性一步；完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报价机制，市场机制在汇率形成中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增强；将外汇流动性和跨境资金流动纳入宏观审慎管理范畴；存款保险制度平稳推出；人民币成功加入IMF特别提款权（SDR）货币篮子。

2015年，中国银行业主动认识、适应和把握经济新常态，以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为重点，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在服务实体经济、支持制造强国建设、加

大精准扶贫力度、加强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以及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截至2015年末，银行业资产总额199.3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5.7%；各项贷款余额94.0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4.3%。

根据2016年1月IMF的预测，2016年全球经济增速将由2015年的3.1%上升至3.4%。全球经济将继续深度结构调整，分化进一步加剧。受益于宽松的金融条件以及不断好转的房地产和就业市场，美国经济预计将持续温和增长。受欧洲和新兴市场国家经济增长乏力制约，美联储预计将采取缓慢、渐进式的低幅度加息方式。欧元区经济在量化宽松政策背景下，预计将继续徘徊于低增长区间。得益于财政支持、石油价格的下跌、宽松的金融条件及收入的提高，预计日本经济增长将趋于改善。美联储加息后，新兴经济体面临资本外流和货币贬值双重压力，经济增长面临较大考验。

展望2016年，随着增长新动能不断形成，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深化，中国经济有望逐步企稳。传统消费继续稳中向好，养老、旅游、医疗保健等新兴消费进一步提速，消费和服务业正成为稳定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受制造业去产能、房地产去库存的影响，预计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低位徘徊。在人民币贬值和出口退税政策刺激下，出口预计将略有回升。随着大宗商品价格低位企稳，输入型价格下行影响将有所减弱，企业下游需求有望好转，中国经济面临的通缩压力预计将有所缓解。

2016年，中国在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宏观政策“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取向，为结构性改革营造稳定的宏观经济环境。财政政策将更有力度，继续实行结构性减税，阶段性提高财政赤字率。稳健的货币政策将更强调灵活适度，适时预调微调，增强针对性和灵活性；更加注重改革创新，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着力提高金融运行效率和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十三五”规划、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供给侧改革等一系列政策、规划和方案的实施，将为本行改革发展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2016年，本行将在更好地服务国家“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大局的同时，积极探索转型发展新路径。

一是创新发展。坚持创新驱动发展，营造敢于创新、善于创新的经营文化，不断提升新兴业务的创新水平和竞争能力，培育核心竞争能力。

二是协调发展。贯彻落实协调发展理念，完善“业务均衡、城乡联动、集团协同”的经营布局，形成多元、均衡、可持续发展的业务发展结构。

三是绿色发展。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大力支持低碳、绿色、环保等产业发展，打造独具特色的绿色金融领军银行。

四是综合发展。充分发挥基金、投行、租赁、保险等子公司平台的作用，为客户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提高集团综合化收益水平。

五是集约发展。牢固树立资本约束、财务约束理念，加快推进业务流程优化和资源要素合理配置，切实降低经营成本、提升经营效益。

5.2 财务报表分析

5.2.1 利润表分析

2015年，本行实现净利润1,807.74亿元，较上年增加12.64亿元，增长0.7%。

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增减额	增长率(%)
利息净收入	436,140	429,891	6,249	1.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2,549	80,123	2,426	3.0
其他非利息收入	17,479	10,844	6,635	61.2
营业收入	536,168	520,858	15,310	2.9
减：业务及管理费	178,443	179,992	(1,549)	-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075	28,880	195	0.7
资产减值损失	84,172	67,971	16,201	23.8
其他业务成本	11,607	13,071	(1,464)	-11.2
营业利润	232,871	230,944	1,927	0.8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2,014)	1,313	(3,327)	-253.4
税前利润	230,857	232,257	(1,400)	-0.6
减：所得税费用	50,083	52,747	(2,664)	-5.1
净利润	180,774	179,510	1,264	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180,582	179,461	1,121	0.6
少数股东	192	49	143	291.8

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营业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占2015年营业收入的81.3%。2015年，本行实现利息净收入4,361.40亿元，较上年增加62.49亿元，其中，规模增长导致利息净收入增加495.92亿元，利率变动导致利息净收入减少433.43亿元。2015年，本行净利息收益率2.66%，净利差2.49%，分别较上年下降26和27个基点，主要是由于央行连续降息以及融出资金收益率同比下降。

下表列示了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和支出、平均收益率和平均付息率。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5年			2014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8,633,586	476,988	5.52	7,768,137	470,829	6.06
债券投资 ¹	3,665,564	147,882	4.03	3,129,864	125,161	4.00
非重组类债券	3,294,083	136,475	4.14	2,674,907	110,961	4.15
重组类债券 ²	371,481	11,407	3.07	454,957	14,200	3.1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17,511	39,745	1.58	2,508,561	40,018	1.60
存拆放同业 ³	1,566,387	61,178	3.91	1,290,817	63,281	4.90
总生息资产	16,383,048	725,793	4.43	14,697,379	699,289	4.76
减值准备 ⁴	(385,312)			(342,809)		
非生息资产 ⁴	973,294			864,443		
总资产	16,971,030			15,219,013		
负债						
吸收存款	12,865,645	233,377	1.81	11,997,284	221,706	1.85
同业存拆放 ⁵	1,698,281	43,398	2.56	1,185,258	36,510	3.08
其他付息负债 ⁶	375,815	12,878	3.43	321,079	11,182	3.48
总付息负债	14,939,741	289,653	1.94	13,503,621	269,398	2.00
非付息负债 ⁴	1,051,534			902,096		
总负债	15,991,275			14,405,717		
利息净收入		436,140			429,891	
净利差			2.49			2.76
净利息收益率			2.66			2.92

注：1、债券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可供出售债券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2、重组类债券包括应收财政部款项和特别国债。

3、存拆放同业主要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非生息资产、非付息负债及减值准备的平均余额为相应的期初、期末余额的平均余额。

5、同业存拆放主要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其他付息负债主要包括已发行债务证券和向中央银行借款。

下表列示了利息净收入由于规模和利率改变而产生的变化。

人民币百万元	
增/（减）原因	净增/（减）

	规模	利率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814	(41,655)	6,159
债券投资	21,612	1,109	22,72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1	(414)	(273)
存拆放同业	10,763	(12,866)	(2,103)
利息收入变化	80,330	(53,826)	26,504
负债			
吸收存款	15,752	(4,081)	11,671
同业存拆放	13,110	(6,222)	6,888
其他付息负债	1,876	(180)	1,696
利息支出变化	30,738	(10,483)	20,255
利息净收入变化	49,592	(43,343)	6,249

注：由规模和利率共同引起的变化分配在规模变化中。

利息收入

2015年，本行实现利息收入7,257.93亿元，较上年增加265.04亿元，主要是由于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增加16,856.69亿元，但部分被平均收益率下降33个基点所抵销。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4,769.88亿元，较上年增加61.59亿元，增长1.3%，主要是由于平均余额增加8,654.49亿元。

下表列示了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以及平均收益率情况。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5年			2014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公司类贷款	5,375,881	308,531	5.74	5,001,898	314,983	6.30
短期公司类贷款	2,267,447	123,082	5.43	2,213,212	135,746	6.13
中长期公司类贷款	3,108,434	185,449	5.97	2,788,686	179,237	6.43
票据贴现	252,083	10,765	4.27	100,021	5,786	5.78

个人贷款	2,558,245	145,036	5.67	2,281,146	138,398	6.07
境外及其他	447,377	12,656	2.83	385,072	11,662	3.0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633,586	476,988	5.52	7,768,137	470,829	6.06

公司类贷款利息收入 3,085.31 亿元，较上年减少 64.52 亿元，下降 2.0%，主要是由于平均收益率下降 56 个基点。个人贷款利息收入 1,450.36 亿元，较上年增加 66.38 亿元，增长 4.8%，主要是由于平均余额增加 2,770.99 亿元，但部分被平均收益率下降 40 个基点所抵销。公司类贷款和个人贷款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4 年 11 月以来央行连续六次降息，本行贷款陆续重定价以及新发放贷款利率下行。

票据贴现利息收入 107.65 亿元，较上年增加 49.79 亿元，增长 86.1%，主要是由于平均余额增加 1,520.62 亿元，但部分被平均收益率下降 151 个基点所抵销。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受利率下行影响票据贴现市场利率同比下降。

境外及其他贷款利息收入 126.56 亿元，较上年增加 9.94 亿元，增长 8.5%，主要是由于平均余额增加 623.05 亿元。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为本行利息收入的第二大组成部分。2015 年，本行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1,478.82 亿元，较上年增加 227.21 亿元，主要是由于平均余额增加 5,357.00 亿元以及平均收益率上升 3 个基点。平均收益率上升主要是由于本行债券结构持续优化，整体收益水平同比提升。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397.45 亿元，较上年减少 2.73 亿元，主要是由于平均收益率下降 2 个基点。

存拆放同业利息收入

存拆放同业利息收入 611.78 亿元，较上年减少 21.03 亿元，主要是由于平均收益率下降 99 个基点。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受市场利率下行影响，本行融出资金收益率相应下降。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 2,896.53 亿元, 较上年增加 202.55 亿元, 主要是由于平均余额增加 14,361.20 亿元, 但部分被平均付息率下降 6 个基点所抵销。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2,333.77 亿元, 较上年增加 116.71 亿元, 主要是由于平均余额增加 8,683.61 亿元, 但部分被平均付息率下降 4 个基点所抵销。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是由于:

(1) 央行连续降息后新吸收存款执行较低利率; (2) 本行加强存款定价管理, 有效控制付息成本。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存款平均成本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
公司存款						
定期	1,964,384	62,730	3.19	1,783,471	60,780	3.41
活期	3,033,507	20,848	0.69	2,922,036	21,084	0.72
小计	4,997,891	83,578	1.67	4,705,507	81,864	1.74
个人存款						
定期	4,219,163	136,561	3.24	3,822,982	127,366	3.33
活期	3,648,591	13,238	0.36	3,468,795	12,476	0.36
小计	7,867,754	149,799	1.90	7,291,777	139,842	1.92
吸收存款总额	12,865,645	233,377	1.81	11,997,284	221,706	1.85

同业存拆放利息支出

同业存拆放利息支出 433.98 亿元, 较上年增加 68.88 亿元, 主要是由于平均余额增加 5,130.23 亿元, 但部分被平均付息率下降 52 个基点所抵销。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是由于本行大力拓展低成本同业结算性存款, 同时严控高成本负债规模, 有效降低了同业资金融入成本。

其他付息负债利息支出

其他付息负债利息支出 128.78 亿元，较上年增加 16.96 亿元，主要是由于平均余额增加 547.36 亿元。平均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本行与央行常规化开展借贷便利，以及境外分行发行中期票据、存款证等。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5 年，本行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25.49 亿元，较上年增加 24.26 亿元，增长 3.0%。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5.40%，较上年上升 0.02 个百分点。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构成

项 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5 年	2014 年	增减额	增长率 (%)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7,714	21,123	(3,409)	-16.1
顾问和咨询费	8,892	11,031	(2,139)	-19.4
代理业务手续费	28,628	22,945	5,683	24.8
银行卡手续费	20,689	19,279	1,410	7.3
电子银行业务收入	8,962	7,379	1,583	21.5
承诺手续费	2,547	2,807	(260)	-9.3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2,857	3,114	(257)	-8.3
其他	205	205	0	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0,494	87,883	2,611	3.0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945	7,760	185	2.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2,549	80,123	2,426	3.0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 177.14 亿元，较上年减少 34.09 亿元，下降 16.1%，主要是受收费监管政策及渠道分流影响。

顾问和咨询费收入 88.92 亿元，较上年减少 21.39 亿元，下降 19.4%，主要是由于本行加大收费减免力度，投行业务收入有所下降。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286.28 亿元，较上年增加 56.83 亿元，增长 24.8%，主要是由于代客理财业务及代理保险业务较快发展。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206.89 亿元，较上年增加 14.10 亿元，增长 7.3%，主要是由于信用卡分期及商户收单业务较快发展。

电子银行业务收入 89.62 亿元，较上年增加 15.83 亿元，增长 21.5%，主要是由于电子商务业务收入增长较快。

承诺手续费收入 25.47 亿元，较上年减少 2.60 亿元，下降 9.3%，主要是由于本行加大收费减免力度，取消部分担保承诺类收费。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收入 28.57 亿元，较上年减少 2.57 亿元，下降 8.3%，主要是本行加大收费减免力度所致。

其他非利息收入

2015 年，其他非利息收入 174.79 亿元，较上年增加 66.35 亿元。

投资损益 8.46 亿元，较上年减少 10.41 亿元，主要是由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投资损失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2.85 亿元，较上年增加 34.24 亿元，主要是由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其他业务收入 85.06 亿元，较上年增加 43.25 亿元，主要是由于农银人寿保费收入增加。

其他非利息收入主要构成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2014年
投资损益	846	1,88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285	1,861
汇兑损益	2,842	2,915
其他业务收入	8,506	4,181
合计	17,479	10,844

业务及管理费

2015 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 1,784.43 亿元，较上年减少 15.49 亿元；成本收入比为 33.28%，较上年下降 1.28 个百分点。

职工薪酬及福利 1,103.49 亿元，较上年减少 11.20 亿元，下降 1.0%，主要是由于福利负债精算变动影响。

业务费用 484.61 亿元，较上年减少 7.34 亿元，下降 1.5%，主要是由于本行加强成本管控，业务费用稳中有降。

折旧和摊销 196.33 亿元，较上年增加 3.05 亿元，增长 1.6%，主要是由于本行近年来持续加大对网点以及电子渠道建设的投入，计提基数相应增加。

业务及管理费主要构成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增减额	增长率(%)
职工薪酬及福利	110,349	111,469	(1,120)	-1.0
业务费用	48,461	49,195	(734)	-1.5
折旧和摊销	19,633	19,328	305	1.6
合计	178,443	179,992	(1,549)	-0.9

资产减值损失

2015 年，本行资产减值损失 841.72 亿元，较上年增加 162.01 亿元。其中，贷款减值损失 818.97 亿元，较上年增加 168.34 亿元，主要是由于个别方式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增加。

所得税费用

2015 年，本行所得税费用 500.83 亿元，比上年减少 26.64 亿元，下降 5.1%，实际税率 21.69%。所得税费用减少和实际税率低于法定税率，主要是由于本行持有的中国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等免税收入同比增加。

分部报告

本行通过审阅分部报告进行业绩评价并决定资源的分配。分部信息按照与本行内部管理和报告一致的方式进行列报。目前本行从业务、地理区域、县域金融业务三个方面进行管理。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行各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公司银行业务	272,799	50.9	278,953	53.5
个人银行业务	194,673	36.3	188,449	36.2
资金运营业务	55,756	10.4	45,686	8.8
其他业务	12,940	2.4	7,770	1.5
营业收入合计	536,168	100.0	520,858	100.0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行各地区分部的营业收入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总行	58,839	11.0	58,450	11.2
长江三角洲地区	104,891	19.5	101,779	19.5
珠江三角洲地区	71,956	13.4	69,546	13.4
环渤海地区	84,067	15.7	82,582	15.8
中部地区	68,472	12.7	67,812	13.0
西部地区	109,703	20.5	110,183	21.2
东北地区	20,134	3.8	19,138	3.7
境外及其他	18,106	3.4	11,368	2.2
营业收入合计	536,168	100.0	520,858	100.0

注：有关区域划分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八、1地区经营分部”。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行县域金融业务及城市金融业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县域金融业务	197,540	36.8	196,032	37.6
城市金融业务	338,628	63.2	324,826	62.4
营业收入合计	536,168	100.0	520,858	100.0

5.2.2 资产负债表分析

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资产为 177,913.9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8,172.41 亿元，增长 11.4%。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增加 7,666.79 亿元，增长 9.9%；投资净额增加 9,364.17 亿元，增长 26.2%；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减少 1,560.08 亿元，下降 5.7%，主要是由于央行多次下调存款准备金率，缴存央行存款准备金相应减少；存放同业和拆出资金增加 2,223.08 亿元，增长 22.7%，主要是由于本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适时加大资金融出力度；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少 376.09 亿元，下降 7.4%，主要是由于买入返售债券减少。

资产主要项目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909,918	-	8,098,067	-
减：贷款减值准备	403,243	-	358,071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8,506,675	47.8	7,739,996	48.4
投资净额	4,512,047	25.4	3,575,630	22.4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87,057	14.5	2,743,065	17.2
存放同业和拆出资金	1,202,175	6.8	979,867	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1,809	2.6	509,418	3.2
其他	511,630	2.9	426,176	2.7
资产合计	17,791,393	100.0	15,974,152	1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9,099.1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118.51 亿元，增长 10.0%。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境内分行贷款	8,463,286	95.0	7,701,398	95.1
公司类贷款	5,378,404	60.4	5,147,410	63.6
票据贴现	356,992	4.0	157,349	1.9
个人贷款	2,727,890	30.6	2,396,639	29.6
境外及其他	446,632	5.0	396,669	4.9
合计	8,909,918	100.0	8,098,067	100.0

公司类贷款 53,784.0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309.94 亿元，增长 4.5%，主要是由于本行积极应对有效信贷需求的形势变化，加大对核心客户、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发展区域的战略支持力度，服务经济转型升级和区域协调发展，实现公司类贷款平稳增长。

个人贷款 27,278.9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312.51 亿元，增长 13.8%，主要是由于房地产市场回暖，个人住房贷款需求持续增长。

票据贴现 3,569.9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996.43 亿元，增长 126.9%，主要是由于本行根据市场情况适度扩大票据贴现规模。

境外及其他贷款 4,466.3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99.63 亿元，增长 12.6%，主要是由于境外分行贷款快速增长。

按产品期限划分的公司类贷款分布情况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短期公司类贷款	2,283,318	42.5	2,203,208	42.8
中长期公司类贷款	3,095,086	57.5	2,944,202	57.2
合计	5,378,404	100.0	5,147,410	100.0

短期公司类贷款增加 801.10 亿元，增长 3.6%，主要是由于金融业贷款增加较多。中长期公司类贷款增加 1,508.84 亿元，增长 5.1%，占比较上年末上升 0.3 个百分点至 57.5%。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类贷款分布情况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制造业	1,367,358	25.4	1,391,090	27.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92,832	11.0	528,725	10.3
房地产业 ¹	526,408	9.8	581,072	11.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93,535	16.6	756,578	14.7
批发和零售业	504,342	9.4	530,896	10.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5,021	3.8	207,977	4.0
建筑业	210,539	3.9	207,823	4.0
采矿业	249,938	4.7	255,099	5.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53,344	8.4	395,085	7.7
金融业	130,682	2.4	55,881	1.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6,929	0.5	16,785	0.3
其他行业 ²	217,476	4.1	220,399	4.3
合计	5,378,404	100.0	5,147,410	100.0

注：1、本表按照借款人所在的行业对贷款进行划分。房地产业贷款包括发放给主营业务为房地产行业企业的房地产开发贷款、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和其他发放给房地产行业企业的非房地产用途的贷款。

2、其他行业主要包括农、林、牧、渔业，教育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

报告期内，本行强化行业深度研究，完善行业信贷政策指标体系，构建行业竞争力评价模型，提升了行业信贷政策的精准度。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和宏观调控政策，积极支持产业结构升级转型，支持传统行业升级改造，加大对基础民生和新兴高成长行业的融资支持力度；坚持绿色信贷导向。对重点行业、重点客户实行名单制管理，对“两高一剩”行业实行额度管理，行业结构不断优化。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五大主要贷款行业包括：（1）制造业；（2）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3）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4）房地产业；（5）批发和零售业。五大行业贷款余额合计占公司类贷款总额的 72.2%，较上年末下降 1.4 个百分点，行业集中度有所下降。全年贷款占比上升最多的两大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及金融业；制造业贷款占比下降最多。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个人贷款分布情况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个人住房贷款	1,927,018	70.7	1,550,673	64.7
个人消费贷款	179,453	6.6	204,044	8.5
个人经营贷款	230,223	8.4	263,085	11.0
个人卡透支	222,206	8.1	222,865	9.3
农户贷款	167,695	6.1	154,609	6.4
其他	1,295	0.1	1,363	0.1
合计	2,727,890	100.0	2,396,639	1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个人住房贷款 19,270.1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763.45 亿元，增长 24.3%。主要是由于在央行下调基准利率、居民购房需求逐步释放的情况下，本行积极支持居民家庭购买首套和改善型普通自住房，实现个人住房贷款稳步增长。

个人消费贷款 1,794.53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245.91 亿元，下降 12.1%，主要是由于个人综合授信贷款下降。

个人经营贷款 2,302.23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328.62 亿元，下降 12.5%，主要是由于个人助业贷款下降。

个人卡透支 2,222.06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6.59 亿元，下降 0.3%，主要是由于信用卡分期业务交易额有所下降。

农户贷款 1,676.9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30.86 亿元，增长 8.5%，主要是由于本行大力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转型，实现农户贷款稳步发展。

按地域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总行	215,418	2.4	147,721	1.8
长江三角洲地区	2,048,393	23.0	1,918,523	23.7
珠江三角洲地区	1,263,044	14.2	1,110,104	13.7
环渤海地区	1,463,574	16.4	1,382,065	17.1
中部地区	1,132,516	12.7	1,019,212	12.6
东北地区	364,412	4.1	314,039	3.9
西部地区	1,975,929	22.2	1,809,734	22.3
境外及其他	446,632	5.0	396,669	4.9

合计	8,909,918	100.0	8,098,067	100.0
----	-----------	-------	-----------	-------

报告期内，本行优化信贷规模区域配置，持续加大对中西部地区信贷资源倾斜配置，对“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地区及自贸区分行实施战略性信贷资源配置，促进贷款区域结构不断优化。

投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投资净额 45,120.4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364.17 亿元，增长 26.2%。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投资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非重组类债券	3,849,480	85.3	2,859,170	80.0
重组类债券	365,323	8.1	371,614	10.4
权益工具	9,308	0.2	4,000	0.1
其他 ¹	287,936	6.4	340,846	9.5
合计	4,512,047	100.0	3,575,630	100.0

注：1、主要包括本行通过发行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并按约定进行投资而形成的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非重组类债券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9,903.10 亿元，主要是本行加强宏观分析和市场研判，有效把握债券投资价值较高的市场机会，适时扩大债券投资规模。

按发行人划分的非重组类债券投资分布情况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政府	1,231,289	32.0	693,588	24.3
人民银行	21,404	0.6	20,625	0.7
政策性银行	1,481,902	38.4	1,364,811	47.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490,978	12.8	255,140	8.9
公共实体	157,024	4.1	125,381	4.4
公司	466,883	12.1	399,625	14.0
合计	3,849,480	100.0	2,859,170	100.0

2015年，本行把握好投资节奏，合理调整国债投资规模，适度加大了地方政府债、同业存单、高等级信用债的投资规模。

按剩余期限划分的非重组类债券投资分布情况

剩余期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已逾期	1	-	1	-
3个月内	183,959	4.8	152,080	5.3
3-12个月	585,009	15.2	386,888	13.5
1-5年	1,865,430	48.4	1,471,887	51.5
5年以上	1,215,081	31.6	848,314	29.7
合计	3,849,480	100.0	2,859,170	100.0

2015年，本行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走势，合理调整投资组合期限结构。在债券市场收益率较高时，适度扩大中长期债券种投资规模，同时合理配置短期限债券种。

按币种划分的非重组类债券投资分布情况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人民币	3,709,060	96.4	2,787,707	97.5
美元	100,809	2.6	55,055	1.9
其他外币	39,611	1.0	16,408	0.6
合计	3,849,480	100.0	2,859,170	100.0

按持有目的划分的投资分布情况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9,261	9.7	414,660	1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14,542	26.9	927,903	26.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00,824	51.0	1,710,950	47.8
应收款项类投资	557,420	12.4	522,117	14.6
合计	4,512,047	100.0	3,575,630	100.0

持有金融债券的情况

金融债券指由政策性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金融债券余额 19,728.80 亿元，其中政策性银行债券 14,819.02 亿元，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4,909.78 亿元。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面值最大十只金融债券的情况。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到期日	减值 ¹
2014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8,710	5.44%	2019/4/8	-
2015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6,700	3.97%	2025/2/27	-
2014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3,600	5.61%	2021/4/8	-
2014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2,350	5.67%	2024/4/8	-
2015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1,860	4.21%	2025/4/13	-
2013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1,200	3.98%	2016/7/18	-
2015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1,160	4.02%	2020/1/14	-
2015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1,090	3.99%	2025/2/9	-
2013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0,475	4.17%	2023/7/18	-
2014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0,240	5.75%	2019/1/14	-

注：1、本表所列减值指按个别方式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包括组合方式计提的减值准备。

负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负债总额为 165,795.0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6,379.75 亿元，增长 11.0%。其中吸收存款增加 10,049.63 亿元，增长 8.0%；同业存放和拆入资金增加 4,815.96 亿元，增长 45.6%，主要是由于根据资本市场情况，本行适度扩大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存款规模；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减少 422.17 亿元，下降 32.2%，主要是由于本行卖出回购债券减少；已发行债务证券增加 575.75 亿元，增长 17.7%，主要是由于境外分支

机构发行债券增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增加 579.50 亿元，增长 15.6%，主要是由于本行综合运用多种负债工具，满足高净值客户的财富管理需求。

负债主要项目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吸收存款	13,538,360	81.7	12,533,397	83.9
同业存放和拆入资金	1,537,660	9.3	1,056,064	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8,804	0.5	131,021	0.9
已发行债务证券	382,742	2.3	325,167	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30,443	2.6	372,493	2.5
其他负债	601,499	3.6	523,391	3.5
负债合计	16,579,508	100.0	14,941,533	100.0

吸收存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吸收存款余额 135,383.6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049.63 亿元，增长 8.0%。从客户结构上看，个人存款占比较上年末上升 0.4 个百分点至 59.6%；从期限结构来看，活期存款占比较上年末上升 0.3 个百分点至 52.6%。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境内分行存款	13,449,015	99.3	12,458,606	99.4
公司存款	4,821,751	35.6	4,437,283	35.4
定期	1,599,187	11.8	1,430,020	11.4
活期	3,222,564	23.8	3,007,263	24.0
个人存款	8,065,556	59.6	7,422,318	59.2
定期	4,166,985	30.8	3,876,021	30.9
活期	3,898,571	28.8	3,546,297	28.3
其他存款 ¹	561,708	4.1	599,005	4.8
境外及其他	89,345	0.7	74,791	0.6

合计	13,538,360	100.0	12,533,397	100.0
----	------------	-------	------------	-------

注：1、包括保证金存款、应解汇款及汇出汇款等。

按地域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总行	74,161	0.5	77,854	0.6
长江三角洲地区	2,974,911	22.0	2,763,374	22.0
珠江三角洲地区	1,846,193	13.6	1,687,296	13.5
环渤海地区	2,418,137	17.9	2,231,660	17.8
中部地区	2,277,151	16.8	2,098,964	16.7
东北地区	710,741	5.2	659,561	5.3
西部地区	3,147,721	23.3	2,939,897	23.5
境外及其他	89,345	0.7	74,791	0.6
合计	13,538,360	100.0	12,533,397	100.0

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活期/即期	7,673,376	56.7	7,046,736	56.2
3个月以内	1,681,820	12.4	1,710,174	13.6
3-12个月	2,553,458	18.9	2,363,672	18.9
1-5年	1,629,705	12.0	1,412,631	11.3
5年以上	1	-	184	-
合计	13,538,360	100.0	12,533,397	100.0

股东权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12,118.85 亿元，其中普通股股本 3,247.94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 798.99 亿元，资本公积 987.73 亿元，盈余公积 967.48 亿元，一般风险准备 1,756.06 亿元，未分配利润 4,120.05 亿元。每股净资产为 3.48 元，较上年末增加 0.43 元。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普通股股本	324,794	26.8	324,794	31.4
其他权益工具	79,899	6.6	39,944	3.9
资本公积	98,773	8.2	98,773	9.5
盈余公积	96,748	8.0	78,594	7.6
一般风险准备	175,606	14.5	156,707	15.2
未分配利润	412,005	34.0	329,989	32.0
其他综合收益	22,266	1.8	2,265	0.2
少数股东权益	1,794	0.1	1,553	0.2
股东权益合计	1,211,885	100.0	1,032,619	100.0

表外项目

本行资产负债表外项目主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或有事项及承诺等。本行主要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而叙做与汇率、利率及贵金属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本行或有事项及承诺具体包括信贷承诺、资本支出承诺、经营及融资租赁承诺、债券承销及兑付承诺、抵质押资产及法律诉讼等。

信贷承诺是表外项目的主要组成部分，由贷款承诺、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及担保、开出信用证和信用卡承诺等构成。本行通过加强计划管理、实行差异化授权等措施，进一步优化表外资源配置，信贷承诺规模较上年末有所下降。

信贷承诺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贷款承诺	450,433	30.4	441,058	27.9
银行承兑汇票	382,255	25.8	418,937	26.4
开出保函及担保	233,376	15.7	241,171	15.2
开出信用证	158,905	10.7	227,337	14.4
信用卡承诺	258,745	17.4	254,222	16.1

合计	1,483,714	100.0	1,582,725	100.0
----	-----------	-------	-----------	-------

5.2.3 其他财务信息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按境内外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与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的报告期内净利润及股东权益无差异。

5.3 业务综述

5.3.1 公司金融业务

2015 年，本行积极应对经济发展新常态，深入推动对公业务经营转型。贯彻国家产行业政策，大力支持公路、铁路、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择优支持先进制造业、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项目。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制定长三角、珠三角区域业务联动策略，助推重点区域公司业务发展。持续加大对棚户区改造、旧城改造、保障性住房等重大民生工程优质项目的支持力度。以构建创新合力为核心加快产品创新机制建设，围绕供应链融资、现金管理、投行等重点领域加大创新力度，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加快重大营销项目库建设，做好跟踪营销和二次营销。持续增强基层网点对公服务能力，推动全员开展对公业务营销。加快推进公司业务投行化转型，积极拓展债券承销、资产证券化、银团贷款等高端投行业务，成功发行首单商业银行以项目安排人身份主导运作的企业资产证券化项目。

截至 2015 年末，本行拥有 364 万个公司银行客户，其中有贷款余额的客户 7.4 万个。

公司类存贷款业务

2015 年，本行积极应对外部环境挑战，加大引存增存力度，公司存款实现稳步增长。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境内公司存款余额 48,217.5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844.68 亿元，增长 8.7%；本行境内公司类贷款和票据贴现余额合计 57,353.9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306.37 亿元，增长 8.1%。

本行围绕“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国家发展大局，紧扣实体经济需求，实施“大行业、大客户、大项目”发展战略。报告期内，本行加快重大营销项目库建设，强化大项目、好项目的储备和营销，有力地支持了交通、能源、水利、城市轨道交通、棚户区改造、高端装备制造业等一大批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截至 2015 年末，本行重大营销项目库入库的项目达 2,751 个，较上年末增加 1,178 个，全年实现贷款投放 2,386 亿元，较上年多投放 1,026 亿元。截至 2015 年末，本行公路行业贷款余额 4,28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20 亿元；铁路行业贷款余额 2,76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26 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优化房地产贷款结构，加强贷后管理，切实防范房地产贷款风险。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法人房地产贷款余额 3,571.47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738.74 亿元。

小微企业金融业务

本行积极配合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经济发展战略，落实扶小助小、服务实体经济战略部署，金融资源持续向小微企业倾斜。报告期内，本行针对重点区域、重点客户和优质小微客户群，实施专业经营。单列小微企业信贷计划，确保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创新小微企业特色产品，满足小微客户特色金融需求。依托大数据技术，探索小微科技金融新模式。进一步强化风险防控的主动性，坚守风险底线。2015 年，在银监会组织的“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评选”中，本行获多项先进个人和先进单位，获奖数量居同业第一。

截至 2015 年末，本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0,882.2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133.08 亿元，增速 11.6%，高于全行贷款增速 1.6 个百分点。

机构业务

截至 2015 年末，本行与 216 家银行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第三方存管系统上线证券公司 98 家，签约客户达 2,515.09 万户；全年存管资金日均余额 2,758.14 亿元，较上年增加 1,872.32 亿元。上线本行全国银期转账系统的期货公司达 147 家，期货保证金规模 271.23 亿元。本行持续加大对学校、医院、水利建设的信贷支持力度，深化与政府、教育、卫生、文化、旅游等领域客户的合作关系。

本行在银保市场继续保持领先地位，全年代理保险新单保费 1,985.61 亿元，实现代理保险业务收入 48.33 亿元，业务收入市场份额连续六年保持大型商业银行首位。

结算与现金管理业务

支付结算

报告期内，本行创新和完善对公结算产品，不断扩大结算账户规模，基本结算账户占比稳步提高，账户结构进一步优化。截至 2015 年末，本行对公人民币结算账户达 449.57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6.5%。

现金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对现金管理客户的营销与服务，重点推广票据池、代收代付、本外币资金集中运营等产品，积极创新产品和服务以适应新兴业态，深化与外资银行的业务合作，持续巩固现金管理客户基础。加强现金管理品牌宣传，不断提升“行云”品牌市场影响力。截至 2015 年末，本行现金管理客户¹数 80.95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62.7%。2015 年，本行在“欧洲金融会议有限公司”组织的“陶朱奖”评选中荣获“最佳中小企业融资/现金解决方案奖”。

贸易融资和国际结算业务

本行积极把握“一带一路”、人民币国际化、推动企业“走出去”及粮食安全等国家战略机遇，持续优化贸易金融服务体系。适应客户多样化贸易金融服务需求，加大产品创新力度。不断提升贸易金融服务能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国际结算、结售汇、贸易融资业务稳步、健康发展。2015 年，本行境内分行国际贸易融资发生额为 1,178.8 亿美元；境内分行完成国际结算量 10,006.7 亿美元，较上年增长 10.9%；累计开立涉外保函 310.97 亿美元。2015 年，本行在《贸易金融》杂志举办的第五届中国经贸企业最信赖的金融服务商评选中荣获“最佳国际业务银行”奖项。

投资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共承销债务融资工具 371 期，募集资金 4,093.55 亿元。其中，短期融资券（包含超短期融资券）发行 259 期，募集资金 2,833.38 亿元；中期票据（包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 112 期，募集资金 1,260.17 亿元。进一步丰富承销债券品种，成功承销并购中期票据、资产管理公司金融债等品种。在上交所成功发行首单商业银行以项目安排人身份主导运作的企业资产证券化项目——“宁波兴光燃气供气合同债权 50 亿元资产支持证券”。继续推进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发行农盈 2015 年第 1 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 50.92 亿元。积极牵头和参与大型银团项目，开展并购银团、跨境银团等创新型银团及民生工程银团等项目，截至 2015 年末，本行银团贷款余额达 6,338 亿元。

本行在《证券时报》社举办的“2015 中国区优秀投行评选”活动中，荣获“年度最佳全能银行投行”、“年度最佳债券承销银行”、“年度最佳银团融资银行”等奖项。本行在中国银行业协会举办的年度银团评优活动中，荣获“最佳发展奖”和“最佳交易奖”。

¹ 2015 年，本行调整了现金管理客户认定标准，新增结算套餐、金账户和账户监管服务三项产品的客户。

荣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优秀资产支持证券发起机构”称号。

5.3.2 个人金融业务

面对利率市场化和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带来的挑战，本行持续深化零售业务转型，稳步提高市场竞争力。健全客户分层服务体系，根据客户资产等级提供差异化服务，提升服务质量，改善客户体验。强化公私联动营销，开展“春天行动”等零售业务综合营销活动，创新开展微信线上营销。建设全新个人客户营销管理系统，提升科技支撑水平，加强数据挖掘和应用，提高交叉营销和精准销售能力。截至 2015 年末，本行个人客户达 4.74 亿户，其中个人贵宾客户 2,500 余万户。

个人贷款

2015 年，本行积极支持居民家庭购买首套和改善型普通自住房，个人住房贷款实现快速增长。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个人住房贷款余额 19,270.1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763.45 亿元，增长 24.3%。积极应对经济增速放缓带来的挑战，调整优化个贷业务结构。加大对中低收入群体的金融支持，小额、短期消费贷款投放超百亿元，满足了 13.4 万户中低收入客户“急、小、频”信贷需求。

个人存款

2015 年，本行积极应对利率市场化，提升利率精细化管理水平，完善存款差异化定价机制。积极开展旺季营销及活动营销，瞄准活期存款、通知存款、短期定期存款等低成本资金，加大结算类、账户类产品的营销力度，在促进存款规模增长的同时有效控制存款成本。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存款余额 80,655.5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432.38 亿元，增长 8.7%。

银行卡业务

截至 2015 年末，本行借记卡累计发卡 8.13 亿张，较上年末增加 0.88 亿张。其中，IC 借记卡累计发卡 4.1 亿张，较上年末增加 1.28 亿张。推出“快乐成长”主题儿童卡，发行 PBOC3.0 标准借记卡。开展专项营销活动，有效提升借记卡使用率及客户活跃度。加强借记卡风险防控，切实保障客户资金安全。

截至 2015 年末，本行信用卡¹累计发卡量 5,837.92 万张，信用卡特约商户总量 102.03 万户，信用卡全年消费额 11,539.98 亿元，较上年增长 16.1%。以漂亮妈妈卡、环球商旅卡、EMV 卡、房贷卡、ETC 卡等产品为主线，打造信用卡特色产品体系，大力拓展账单分期、现金分期等业务。持续开展品牌专项活动，加大线上优惠营销力度。推进代收业务发展，进一步优化信用卡跨境支付功能。继续推进客户生命周期管理，加强激活、首刷引导，提升客户价值。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长率 (%)
借记卡发卡量 (万张)	81,275.29	72,467.64	12.2
贷记卡发卡量 (万张)	5,323.18	4,651.06	14.5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增长率 (%)
借记卡年消费额 (亿元)	67,023.91	66,929.37	0.1
贷记卡年消费额 (亿元)	11,465.80	9,868.54	16.2

私人银行业务

截至 2015 年末，本行有 34 家分行成立私人银行部，私人银行客户数为 6.9 万户，管理资产余额为 8,07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5.7%。

报告期内，本行全力打造私人银行专属产品体系，持续增加产品供给，私人银行专属产品的存续规模达到 1,155.3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43 亿元。深化客户服务体系建设和名单制管理，全年新增 4 家分行财富中心转制私人银行部，持续推进二级分行私人银行客户服务体系落地。提升私人银行服务范围 and 品质，丰富财富管理和增值服务内容。深化跨境金融服务和家族信托服务，探索新三板服务等新领域，推进法律税务咨询服务。

5.3.3 资金业务

本行资金业务包括货币市场业务和投资组合管理。本行坚持稳健经营原则，灵活应对国内外经济金融市场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策略，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资产运作效益进一步提升。

货币市场业务

¹信用卡包括贷记卡和准贷记卡。

2015 年，央行五次降息，五次降准并完善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机制，通过公开市场操作、中期借贷便利（MLF）、抵押补充贷款（PSL）、常设借贷便利（SLF）、国库现金管理等工具灵活调节各期限流动性，引导资金支持实体经济，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本行在加强货币政策研究和市场流动性预判的基础上，利用公开市场业务、中期借贷便利（MLF）、货币市场融资等工具拓宽主动负债渠道，在保证全行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015 年，本行人民币资金融资交易量 256,260.95 亿元，其中融出资金交易量 209,532.37 亿元，融入资金交易量 46,728.58 亿元。大力发展同业存单业务，全年存单交易量 1,059 亿，较上年增长 522.9%。继续坚持审慎的外币融资策略，关注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变动，适度控制融资规模和期限。

投资组合管理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投资净额 45,120.4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364.17 亿元，增长 26.2%。

交易账户业务

2015 年，受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债券市场收益率大幅下行，波动幅度加大。本行进一步加强市场研判，灵活调整交易类债券资产规模，动态优化券种配比和期限结构，并根据市场走势积极进行波段操作，取得了较佳收益。

银行账户业务

本行加强对债券市场利率波动的前瞻性和趋势性研判，在收益率较高时段加大投资力度，积极配置投资价值较高的债券。强化公司债精细化管理，通过一二级市场联动，持续动态调整投资组合结构，组合收益率继续保持同业领先地位。

本行坚持稳健的外币投资策略，加强对美联储加息形势的研判，灵活调整投资组合久期和规模，组合结构不断优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自营外币债券投资余额 1,404.2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6.5%。

5.3.4 资产管理业务

理财业务

本行推行专业化经营和差异化管理，不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和效率，大力推进销售模式创新，理财规模和签约客户稳定增长。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15,773.47 亿元，其中个人理财产品 10,162.9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3.1%；对公理财产品 5,610.5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8.9%。继续完善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产品体系，丰富优势产品品种，加强净值型产品研发力度，推出面向“三农”客户的惠农理财产品。

2015 年，本行荣获《银行家》评选的 2015 年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惠农理财产品）；荣获《证券时报》评选的“2015 年中国最佳创新银行理财产品（惠农理财产品）”和“中国最佳开放式银行理财产品（安心灵动产品）”；荣获《21 世纪经济报道》中国资产管理金贝奖评选的“2015 最佳银行财富管理品牌”和“2015 最佳服务创新银行”。

资产托管业务

2015 年，本行积极应对市场形势变化，全面推进联动营销，持续提升托管服务水平，资产托管业务实现快速健康发展。截至 2015 年末，本行托管资产规模 71,451.1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3.9%；其中保险资产托管规模 23,791.5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3.5%。全年实现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收入 28.57 亿元。

本行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 2015 年中国债券市场优秀成员评选中荣获“优秀托管机构奖”。

养老金业务

2015 年，本行大力推进养老金业务，成功营销一批知名客户企业年金及类年金项目。截至 2015 年末，本行养老金托管规模 3,183.1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0.9%。

贵金属业务

受地缘政治局势紧张、美国经济复苏以及美联储加息等因素的交替影响，国际贵金属价格在 2015 年先扬后抑、震荡下跌，国内实物贵金属需求保持稳定。本行作为境内主要贵金属做市银行，依托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及伦敦贵金属市场，通过黄金租赁、对客贵金属衍生品交易、实物黄金买卖等业务，满足客户的贵金属交易、投资和套期保值需求。

报告期内，本行稳健推进黄金租赁业务，加强贵金属交易类业务的营销推广。不断深

化贵金属客户交易系统渠道建设，成功上线代理法人贵金属交易系统 PC 客户端和账户贵金属交易系统手机银行客户端。2015 年，本行自营及代理黄金交易量 2,141.91 吨，白银交易量 26,471.89 吨。黄金租赁业务客户结构不断优化，交易类业务快速发展。

代客资金交易

2015 年，尤其是“811”汇改和加入 SDR 以来，人民币国际化步伐明显加快，人民币汇率波动也日益增加。本行积极服务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继续推进沿线区域小币种挂牌交易，为企业“走出去”提供汇率避险工具。报告期内，本行先后实现了人民币对越南盾、老挝基普、韩元等币种的区域性直接交易，成为国内首家实现人民币对塔吉克斯坦索莫尼挂牌交易的金融机构，并获批成为首批人民币对瑞士法郎的直接交易做市商。2015 年，本行代客人民币结售汇交易量 2,878 亿美元，代客外汇买卖交易量 140.78 亿美元。

代销基金业务

本行积极抢抓市场机遇，以优化客户基金资产配置为重点，与优秀基金公司合作研发契合市场主题的创新产品。做好基金首发与持续营销工作，打造优选基金、优选组合、智能定投等优质业务品牌。开展“基金大巡讲”活动，广泛普及基金知识，提升营销队伍专业素养。强化科技系统功能改造优化，为客户提供更加快速、便捷、友好的服务体验。代销基金业务稳健发展，全年累计销售基金 4,055 亿元。

代理国债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代理发行储蓄国债 14 期，实际销售金额 387.89 亿元，其中储蓄国债（电子式）10 期，实际销售 228.83 亿元；凭证式国债 4 期，实际销售 159.06 亿元。

5.3.5 绿色金融

在国内绿色金融领域，本行不仅是主要的倡议者，而且是较早的实践者和重要的推动者。

绿色信贷

本行将绿色信贷纳入2015年度《信贷政策指引》，从政策、流程、风控等多个方面完善绿色信贷工作体系。2015年，本行开展绿色信贷自评价并形成绿色信贷实施情况自评价报告，有效传递绿色信贷监管要求和绿色信贷发展理念。

2015年，本行建立了涵盖效率、效益、环保、资源消耗和社会管理五大类指标的绿色信贷指标体系，将绿色信贷指标嵌入行业信贷政策，使其成为客户准入、审查审批、贷后管理等环节的重要决策依据。目前，本行绿色信贷指标已覆盖水泥、钢铁、石化、平板玻璃、风电和光伏等16个行业信贷政策，涉及客户4,935户。截至2015年末，本行绿色信贷项目贷款余额5,431.3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31.34亿元，增长15.56%；占境内公司类贷款的比重为10.1%，比上年末提高1个百分点。从节能减排效果看，本行支持的节能环保项目每年可节约标煤2,309万吨，减少二氧化碳当量5,420万吨。

2015年，本行严控“两高一剩”行业贷款客户准入和客户分类。将“两高一剩”行业所有压缩、退出类客户列入年度潜在风险客户退出计划，明确压降比例，加大退出力度。截至2015年末，本行“两高一剩”行业贷款占法人贷款的比重较上年末下降0.48个百分点。

绿色债券

2015年10月，本行在英国伦敦发行9.95亿美元等值的双币种绿色债券（其中人民币6亿元），并在伦敦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发行是本行支持绿色产业、履行环保承诺的积极实践，也实现了亚洲发行体首单人民币绿色债券的创新和突破。

本次发行市场认购活跃，投资者结构多元，发行利率低于同业。本次发行吸引了亚洲和欧洲近140家投资机构参与，最终获得了超过80家投资机构认购。投资者类型和地域分布呈现多样化特征，银行投资占比75%；亚洲投资人认购比例90%，欧洲投资机构认购比例10%。

本次绿色债券的募集资金投放于遵循国际通行的《绿色债券原则》并经有资质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审定的绿色项目，覆盖可再生能源、清洁运输、清洁水资源、可持续废气物管理等多个领域。截至2015年底，已实现资金投放近20亿元人民币，剩余额度预计将在2016年一季度陆续投放。本行将建立和完善绿色债券国际化发行的工作机制，推广绿色金融理念，扩大金融机构和客户对绿色金融的认可度，为全球绿色产业发展而持续努力。

绿色基金

2015年11月，本行与法国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作为基金发起人，合作发起中法国际能源过渡绿色基金，并将邀请中法能源类企业参与。基金首期主要投向中法两国绿色能源开发项目，第二阶段考虑扩大至第三国绿色能源及国际农业合作等领域。本行作为第一家设立跨国绿色基金的中资银行，旨在通过对绿色能源项目的投资，推动中法两国金融机构和能源类企业在绿色金融及可持续发展方面开展深入合作。

5.3.6 分销渠道

物理网点

2015年，本行以提升网点价值创造能力为目标，以提升县域金融服务能力和网点产能为主线，积极推进“四个一批”（增设一批、瘦身一批、迁址一批、做强一批）网点优化工程。以渠道协同、流程优化、服务提升和团队建设为重点，打造标准化管理、运营和服务模式，激发网点内生发展动力。在县域新建离行式自助银行两千多家，覆盖空白乡镇一千多个，有效扩大乡镇覆盖面。提升网点智能化服务水平，超级柜台已推广到全国1.4万个营业网点，网点覆盖率达60%。

电子银行

本行适应“互联网+”时代客户金融需求变化趋势，加快电子银行产品创新步伐，持续提升客户体验，深入开展O2O营销和体验营销。2015年，全行各类电子渠道客户规模稳步增长，交易规模持续扩大，价值创造能力进一步提升。截至2015年末，电子银行各类客户新增1.23亿户，全行各类电子银行客户总量达7.66亿户。全年电子渠道金融性交易笔数达209.4亿笔，较上年增长41.2%；电子渠道金融性交易占比达93.0%，较上年提高了3.4个百分点。

网上银行

2015年，本行继续夯实电子银行基础性交易和服务平台，不断深化网银和网站服务创新。在巩固支付结算等战略重点业务优势、实现投资理财业务稳定增长的同时，网上银行推出保险、实时结汇、大额存单等新业务，大力优化基金、理财、外汇、银企对账等业

务的使用体验。截至 2015 年末，个人网银客户总数达 1.5 亿，全年交易额达 84.4 万亿元；企业网银客户总数达 377.5 万户，全年交易额达 100.1 万亿元，较上年增长 29.9%；全年门户网站访问量达 43.1 亿次，信用卡在线申请累计提交笔数 295.3 万笔，较上年增长 42.2%。

电话银行

2015 年，本行优化升级电话银行系统，整合交易功能，简化客户操作，着力提升客户满意度。报告期内，95599 客服中心总呼入量达 4.19 亿通，人工接通量 7,594 万通，接通率 79.35%。

掌上银行

本行着力创新移动金融服务模式。全面升级移动客户端，建立开放浏览架构，从整体布局、页面展现、交互流程和服务内容等方面提升服务品质。打造农行移动商城，以“E 购天街”平台为载体推出“周四购最嗨”活动品牌，提供衣食住行等全方位生活服务。创新移动支付业务，上线“HCE 云闪付”支付产品，支持客户线上线下便捷支付需求。截至 2015 年末，掌上银行用户总数达 1.4 亿户，全年交易额达 9.6 万亿元，较上年增长 75%。掌上银行短信客户达到 3.1 亿户，年消息发送量 163.97 亿条。

自助银行

2015 年末，本行自助现金终端 12.28 万台，全年交易金额 13.61 万亿元；自助服务终端 4.85 万台。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增强渠道服务能力，来行业务自助设备分流率达 76%，跨行交易清算笔数和金额均居同业首位。加大产品创新和功能优化，试点和推广 EMV 国际卡受理环境改造、设备吞卡延时取卡、嵌入式广告营销、营销抽奖平台等一批新功能，有效提高了自助银行的客户服务能力和产品竞争力。

5.3.7 互联网金融

2015 年，本行持续跟踪市场发展趋势和监管动向，立足城市和农村两大市场和资源现状，致力于以互联网科技创新有效服务实体经济和县域金融。统筹规划传统业务的升级转型和新兴金融服务的创新发展，注重线上线下有机联动、良性互动，基本形成“三大平台、五大产品线和三项基础工作”的互联网金融发展思路。

三大平台

本行聚焦互联网时代客户在金融、生活和生产三大领域的综合需求，着力打造金融服务、社交生活和电子商务三大平台。金融服务平台以电商理念全面深化流程改造，创新产品服务，打造货架式、个性化、开放简约的线上金融服务体系。社交生活平台依托丰富的线下商户和网点资源、客户经理团队，打造连接农行、商户和个人客户的社交、生活和消费三个生态圈，以O2O方式将金融服务嵌入用户的高频交易行为。电子商务平台顺应“互联网+”时代生产经营模式变革趋势，以B2B电子商务为突破，打造覆盖城乡，连接农行、企业和终端消费者的全产业链商务平台，不断强化对公客户和“三农”资源优势在商业生态体系构建中的作用。

五大产品线

本行紧密围绕三大平台的金融产品对接需求，契合互联网开放、共享、简约、极致的特征，以大数据应用为基础，面向全网用户提供集网络支付、网络融资、投资理财、信息服务、供应链金融为一体的五大产品线。网络支付产品线以结算账户和电子账户为基础，面向全网客户提供多介质、多场景和多方式的互联网便捷支付服务和移动支付服务。网络融资产品线以大数据为决策基础，建立自动化数据采集、客户评价和风险监测体系，面向小微、零售和“三农”客户提供批量化、自动化网络直接和间接融资服务。投资理财产品线依托互联网技术和数据分析技术，提供丰富、便捷的线上资产保值增值和投资交易服务，兼顾客户资产收益和流动性。信息服务产品线基于金融交易、商务活动等信息数据，以专业的市场研究能力为依托，为客户提供财务诊断、投资分析、征信与风险评估等专业化、管家式信息增值服务。供应链金融产品线顺应企业供应链电商化发展趋势，强化金融服务与电子商务供应链的对接，为产业链集群客户提供集多种形式支付结算、网络融资、投资理财为一体的圈链式、综合化金融服务。

三项基本工作

从客户数据、客户服务和客户接触三个层面，以客户为中心，大力推进统一客户视图、统一积分体系和统一入口布局三项基础工作，致力于夯实三大平台和五大产品体系的运作基础。统一客户视图的核心是广泛采集客户身份、资产等静态信息和消费、交易等动态信息，建立全面反映客户身份特质的立体画像，奠定精准营销、风险识别和信用服务的基础。统一积分体系的核心是以吸引客户、鼓励交易、增强粘性为目的，建立完善的积分产生机制和灵活的积分消费方式，有效盘活客户积分资产，并以积分为工具有效盘活三大平台和

客户交易行为。统一入口布局的核心是以不改变客户习惯为原则，按照“客户在哪里，我们的服务就在哪里”的理念，整体规划各渠道的入口，以最快速的速度，找到最适合的服务，享受最一致的体验。

2015年，本行持续深化互联网金融业务的创新试点。电子商务方面，三农“四融”平台共布放终端10,161台。“融通”业务累计完成交易233.74万笔，金额126亿元；“融资”业务累计发放贷款646笔，金额3,027万元；“融商”业务累计上线网上店铺488家，发布购销信息6.06万条，完成交易5.96万笔，金额101.2亿元。网络支付方面，“银讯通”产品已在四川地区全省推广，并在黑龙江、吉林启动试点，签约完成11,867个银讯通代理点，金融性交易457.1万笔，交易总金额10.4亿元。网络融资方面，对公“数据网贷”上线深圳比亚迪、山东浪潮、内蒙蒙牛三大商圈，累计自动发放贷款1,276笔，金额3.91亿元，贷款余额2.08亿元，无不良贷款。对私“二手房在线融资”在深圳成功试点，上线一个月实现在线交易笔数506笔，托管资金5.22亿元。

5.3.8 跨境金融服务

2015年，本行积极服务国家经济外交战略，加速推进境外机构布局，持续提升全球一体化金融服务能力，境外机构的业务范围、经营层次、跨境金融服务能力和盈利水平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本行莫斯科子行、卢森堡子行和卢森堡分行相继营业；台北代表处正式获得当地监管机构批复成立；迪拜分行¹和芝加哥分行的设立申请先后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河内分行和温哥华分行的境外申设工作顺利推进并取得阶段性成果；与刚果共和国合资设立中刚非洲银行于2015年5月28日获得刚果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银行牌照，并于2015年7月2日正式营业。

截至2015年末，本行已在14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17家境外机构，覆盖亚洲、欧洲、北美和大洋洲的境外机构骨干网络基本形成。截至2015年末，本行境外分行及控股机构资产总额1,097.42亿美元，比上年末增长28.6%；全年实现净利润6.04亿美元，较上年增长16.2%。

¹ 原迪拜分行已更名为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分行。

全球化金融服务推进“一带一路”建设

本行制定了《关于落实“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意见》，重点支持“一带一路”相关农业国际合作、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能源资源投资合作等领域，明确在境外机构建设、“走出去”客户拓展、金融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配套政策，全方位满足“走出去”企业的境外金融需求。2015年，本行累计在80多个国家和地区办理“走出去”业务约280多亿美元，其中涉及“一带一路”国家业务50多亿美元。

本行推出跨境并购贷款、出口信贷、特险融资、内保外贷、境外发债、产业基金等一系列“走出去”金融产品，为“走出去”客户提供打通境内外、覆盖全流程的全球化金融服务。同时通过开辟多种资金来源渠道、提供优惠资金支持、优化信贷政策和资源配置等方式，加大对“走出去”项目的支持力度。

本行积极推进与“一带一路”国家国际金融合作。与塔吉克斯坦农业投资银行签署《支持农业领域合作协议》，并承诺提供首期6亿元人民币贷款资金，支持中资企业在塔发展。举办中塔金融研修班和塔金融业高管研修班，推动两国金融服务理念融合和产品对接，为中资企业“走出去”营造良好金融环境。

多元业务创新服务人民币国际化

本行积极推动人民币国际化，提高人民币在跨境贸易和投资中的地位和作用，不断完善集结算、清算、融资、交易、现金管理、投资等于一体的跨境人民币产品体系。2015年，本行境内分行完成跨境人民币结算量 12,772.5 亿元。

积极促进人民币在东盟、中亚、中东等“一带一路”沿线地区的使用。升级沿边金融服务新平台，强化在广西的“东盟跨境人民币业务中心”功能，在云南成立“泛亚业务中心”，在内蒙古成立“对蒙跨境人民币业务中心”，推出人民币与越南盾、老挝基普、泰铢、蒙图的挂牌交易，在新疆首家推出人民币与塔吉克斯坦索莫尼的挂牌交易。

大力推动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币业务发展。2015年，自贸区分账核算人民币存、贷款余额分别为 20.6 亿元、261.6 亿元。自贸区分账核算“跨境人民币综合金融服务”等多项产品被评为“自贸区金融创新典型案例”。在粤闽粤自贸区均首批办理了跨境人民币借款、跨境租赁贷款和金融租赁贷款等跨境人民币创新业务。

稳步开展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业务。2015年，本行办理“港股通”跨境人民币结算 239 亿元，跨境人民币双向资金池业务约 130 亿元，为多家境外机构办理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及 RQFII 托管业务。

大力夯实跨境人民币业务基础设施建设。为全球同业开立人民币清算账户 270 多个；成为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首批直接参与行，已有遍及亚、欧、非、美、大洋洲的 27 家境外银行以间接参与者身份通过本行加入 CIPS。

5.3.9 多元化经营

目前，本行已搭建起覆盖基金管理、证券及投行、金融租赁和人寿保险的综合化经营平台。本行持续推进综合化经营战略的实施，进一步加强综合化经营平台建设力度，强化母子公司战略协同，加快培育新的竞争优势，提升跨业、跨界、跨境经营水平。

2015年，面对国内外经济金融新形势，本行四家综合化经营附属机构（包括农银汇理、农银国际、农银租赁、农银人寿）主动适应、积极作为，围绕集团整体发展战略，着力深化改革、强化管理，总体业务经营情况持续向好。农银汇理资产管理规模较快增长，超过 2,200 亿元；农银国际核心投行业务持续发展；农银租赁积极推进业务转型；农银人

寿行业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总保费收入达到 175 亿元。2015 年末，四家综合化经营附属机构资产合计 1,258.02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300.95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合计 7.80 亿元，较上年增长 41.6%。多元化经营的协同效应逐步显现，集团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全面增强。

5.3.10 信息科技

报告期内，本行有序推进科技研发与产品创新，为全行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2015 年，本行 8 项科技成果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银行科技发展奖”；3 项成果获得银监会“银行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课题研究成果奖”，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授权 31 项；牵头编制的国家标准 GB/T 32319-2015《银行业产品说明书描述规范》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正式发布。

加强业务领域的科技支持。推出“E 农管家”，打造县域地区特色的金融生态圈；升级超级柜台和全球现金管理系统，推进自贸区系统研发；完成新加坡分行企业网银，以及中刚非洲银行、卢森堡分行、卢森堡子行和莫斯科子行核心系统的研发和投产；支持网点业务综合化改革、柜面流程优化及风险防控，试点凭证电子化、印章电子化。

推进重点科技工程建设。新核心业务系统（BoEing）四期投产上线。制定了互联网金融创新工程整体规划，启动金融服务、社交生活、电子商务三大互联网金融平台建设，拓展移动客户端产品体系，发布新版掌上银行。构建了全行集中的数据平台架构，实现大数据平台年度投产，为资产负债定价管理、流动性管理等领域提供数据服务。

推进生产安全管理。完成对三个数据中心的系统建设总体方案设计，推进基础架构云平台、主机系统下移以及监测、管理、控制平台建设，推广服务器替代小型机架构，强化系统安全控制能力。报告期内，本行深化上海、北京两地生产运行作业一体化、应用支持一体化建设，生产运行交易量平稳增长，核心生产系统的日均交易量达 2.6 亿笔，较上年增长 14.0%，日交易量峰值达 3.62 亿笔，信息系统运行服务保持稳定。

“蓝海工程”（BoEing）全面投产 信息化银行建设进入全新阶段

报告期内，本行完成 BoEing 全面投产。BoEing（Blue ocean Engineering）是本行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于2009年10月启动研究，是本行史上最大的系统建设项目，涉及所有的业务领域、业务流程和工作岗位，整个工程建设分四期实现。

BoEing 将对本行业务经营发展发挥重要作用：一是整合、丰富客户信息，有利于挖掘客户潜在需求，实现定制个性化服务；有利于公私联动交叉营销。二是构建全新的业务运营体系，优化柜面业务流程，提高柜员操作效率，提升风控预警能力和反应速度。三是建立全方位的核算机制，实现按产品、机构、员工、客户进行核算，有利于客户贡献度分析和提供差异化服务，并推动产品创新和退出。四是提升客户体验，实现渠道协同，提升柜员交易效率和服务能力。五是建设优化产品功能系统，采用“产品工厂”模型重构对公存贷款、现金管理、支付结算、投资理财等业务产品的操作系统。尤其是自主研发全新的贷记卡系统，创新性实现贷记卡全币种、全渠道、全品种集中的系统操作，并支持不同层级系统个性化灵活设置。六是助推互联网金融发展，完善网络银行和掌上银行中网络支付、结算、融资等各项应用，并为本行互联网金融提供更高质量的数据、更多的第三方接口和更为开放的关联系统生态圈。

BoEing 工程全面投产运行，标志着本行信息化银行建设进入全新阶段。未来，本行将重点优化柜面操作及业务流程、增强营销支持能力、提升内部核算和风险控制水平以及提高数据质量，持续优化 BoEing 系统的技术架构、业务功能和应用水平，为本行运营管理、产品创新、服务创新和管理创新提供更强大的科技动力。

5.3.11 人力资源管理和机构管理

人力资源管理

人力资源改革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持续深化人力资源改革。按照“控总量、调结构、理职能、促转型”的改革思路，理顺上海管理部组织架构，调整私人银行部的功能定位，优化三农金融部、互联网金融、信息科技、客服一体化等机构设置，着力提升市场响

应速度和组织运行效率。优化岗位管理体系，建立“岗、能、绩”有机结合、优快细慢的岗位晋升机制，打通员工横向交流、纵向发展的职业通道，发挥好岗位配置人才、激励发展的积极作用。

人力资源培养与开发

报告期内，本行以“领军人物、专业人才、基层骨干”为重点，加快人才培养与开发。建立后备人才库，培养选拔优秀年轻管理人员。充实科技、金融市场等专业人才，加快培育国际化人才，实施县域青年英才开发工程，打造更具竞争力的专业人才团队。完善用工政策，严格控制机关规模，人员配置向基层一线倾斜，优化网点人员配置。

报告期内，本行深化农银大学建设，拓宽办学思路，增强培训实效。扎实开展分层分类培训，针对高级管理人员开展定期轮训，面向专业技术人才开展“职业化、系统化、规范化”的岗位职业轮训，面向基层员工，开展网点负责人、中年员工轮训，举办新兴业务培训。服务国家战略，举办塔吉克斯坦金融业高级管理人员研修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培训示范班和自贸区业务专题培训等特色培训项目。报告期内，全行共举办各类培训班3.4万个，培训员工171万人次。

薪酬与福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完善薪酬分配机制，加强对分支机构、子公司工资总额集团化管控，加大薪酬分配与价值创造、经营转型的挂钩力度。完善薪酬激励机制，提升关键岗位、优秀人才薪酬的市场竞争力。薪酬资源向基层倾斜，落实基层员工最低工资保障及差别化津贴制度，鼓励员工长期服务基层。完善企业年金和福利负债基金管理机制，稳步推进企业年金社会化管理。强化企业年金和福利负债基金投资管理，提升长期投资收益。

本行离退休职工福利由福利负债基金及企业年金基金承担。

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末，本行在职员工总数503,082人（另有劳务派遣用工11,288人）。本行在职员工中，境内主要控股公司8,061人，境外机构当地雇员722人。

员工地域分布情况

	2015年12月31日	
	在岗员工数量(人)	占比(%)
总行	8,105	1.6
长江三角洲地区	67,966	13.5
珠江三角洲地区	54,566	10.9
环渤海地区	70,477	14.0
中部地区	106,729	21.2
东北地区	53,297	10.6
西部地区	133,159	26.5
境内分支机构小计	494,299	98.3
境内主要控股公司	8,061	1.6
境外机构	722	0.1
合计	503,082	100.0

员工学历结构

	2015年12月31日	
	在岗员工数量(人)	占比(%)
博士	459	0.1
硕士	22,787	4.5
本科	214,513	42.6
专科及职业技术学校	162,875	32.4
专科以下	102,448	20.4
合计	503,082	100.0

员工业务结构

	2015年12月31日	
	在岗员工数量(人)	占比(%)
管理人员	121,147	24.1
风险管理人員	18,734	3.7
财务人员	23,561	4.7
行政人员	18,649	3.7
营销人员	111,302	22.1
交易人员	204	0.0
科技人员	5,999	1.2
柜面人员	149,737	29.8
技能人员	36,172	7.2
其他	17,577	3.5
合计	503,082	100.0

员工年龄结构

	2015年12月31日	
	在岗员工数量(人)	占比(%)
30岁以下	110,057	21.9
31-40岁	77,744	15.5
41-50岁	214,523	42.6

51 岁以上	100,758	20.0
合计	503,082	100.0

机构管理

境内分支机构

截至 2015 年末，本行境内分支机构共计 23,670 个，包括总行本部、总行营业部、3 个总行专营机构，37 个一级（直属）分行，362 个二级分行（含省区分行营业部），3,513 个一级支行（含直辖市、直属分行营业部，二级分行营业部）、19,698 个基层营业机构以及 55 个其他机构。

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境内分行及分支机构数量

	2015年12月31日	
	境内机构（个）	占比（%）
总行 ¹	8	0.0
长江三角洲地区	3,122	13.2
珠江三角洲地区	2,594	11.0
环渤海地区	3,386	14.3
中部地区	5,255	22.2
东北地区	2,269	9.6
西部地区	7,036	29.7
境内机构总数	23,670	100.0

注：1、包括总行本部、票据营业部、大客户部、私人银行部、信用卡中心、长春培训学院、天津培训学院和武汉培训学院。

境外分支机构

截至 2015 年末，本行共有 9 家境外分行和 3 家境外代表处，分别是香港、新加坡、首尔、纽约、迪拜国际金融中心、东京、法兰克福、悉尼、卢森堡分行及温哥华、河内、台北代表处。

主要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5 年末，本行境内主要有 9 家控股子公司，境外主要有 5 家控股子公司。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本行持股 51.67%。公司业务性质：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主要产品有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货币市场基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6.66 亿元，净资产 5.61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1.53 亿元。

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在香港成立，注册资本港币 41.13 亿元，本行持股 100%。农银国际在香港可从事上市保荐承销、债券发行承销、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机构销售、证券经纪、证券咨询等全方位、一体化的金融服务；在内地可从事除 A 股保荐上市之外的各类资本市场业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农银国际总资产 188.12 亿港元，净资产 50.44 亿港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2.49 亿港元。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亿元，本行持股 100%，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以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农银金融租赁总资产 365.18 亿元，净资产 42.98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2.06 亿元。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33 亿元，本行持股 51%，主要经营范围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农银人寿总资产 728.57 亿元，净资产 22.04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2.21 亿元。

农银财务有限公司

农银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港币 5.8879 亿元，本行持股 100%。

中国农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为本行在英国注册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 亿美元。业务范围包括公司存款、双边贷款、银团贷款、贸易融资、国际结算、外汇交易和衍生品等公司金融业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农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0.49 亿美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482.62 万美元。

中国农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为本行在卢森堡注册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欧元。业务范围包括零售、批发以及资金交易等各类金融业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农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0.25 亿美元。

中国农业银行（莫斯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莫斯科）有限公司为本行在俄罗斯注册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4 亿卢布。业务范围包括国际结算、公司存款、银团贷款、双边贷款、贸易融资、外汇交易等批发银行业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农业银行（莫斯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0.62 亿美元。

湖北汉川农银村镇银行

湖北汉川农银村镇银行于 2008 年 8 月在湖北省汉川市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3,100 万元，本行持股 50%。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湖北汉川农银村镇银行总资产 2.35 亿元，贷款 1.22 亿元，存款 1.68 亿元，净资产 0.53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428.82 万元。

克什克腾农银村镇银行

克什克腾农银村镇银行于 2008 年 8 月在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960 万元，本行持股 51.0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克什克腾农银村镇银行总资产 1.89 亿元，贷款 1.31 亿元，存款 1.51 亿元，净资产 0.33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365.14 万元。

安塞农银村镇银行

安塞农银村镇银行于 2010 年 3 月在陕西省延安市安塞县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本行持股 5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安塞农银村镇银行总资产 3.43 亿元，贷款 1.37 亿元，存款 1.95 亿元，净资产 0.46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703.60 万元。

绩溪农银村镇银行

绩溪农银村镇银行于 2010 年 5 月在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2,940 万元，本行持股 51.0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绩溪农银村镇银行总资产 1.84 亿元，贷款 0.87 亿元，存款 1.34 亿元，净资产 0.46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269.38 万元。

浙江永康农银村镇银行

浙江永康农银村镇银行于 2012 年 6 月在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2.1 亿元，本行持股 5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永康农银村镇银行总资产 5.19 亿元，贷款 3.90 亿元，存款 2.81 亿元，净资产 2.31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516.19 万元。

厦门同安农银村镇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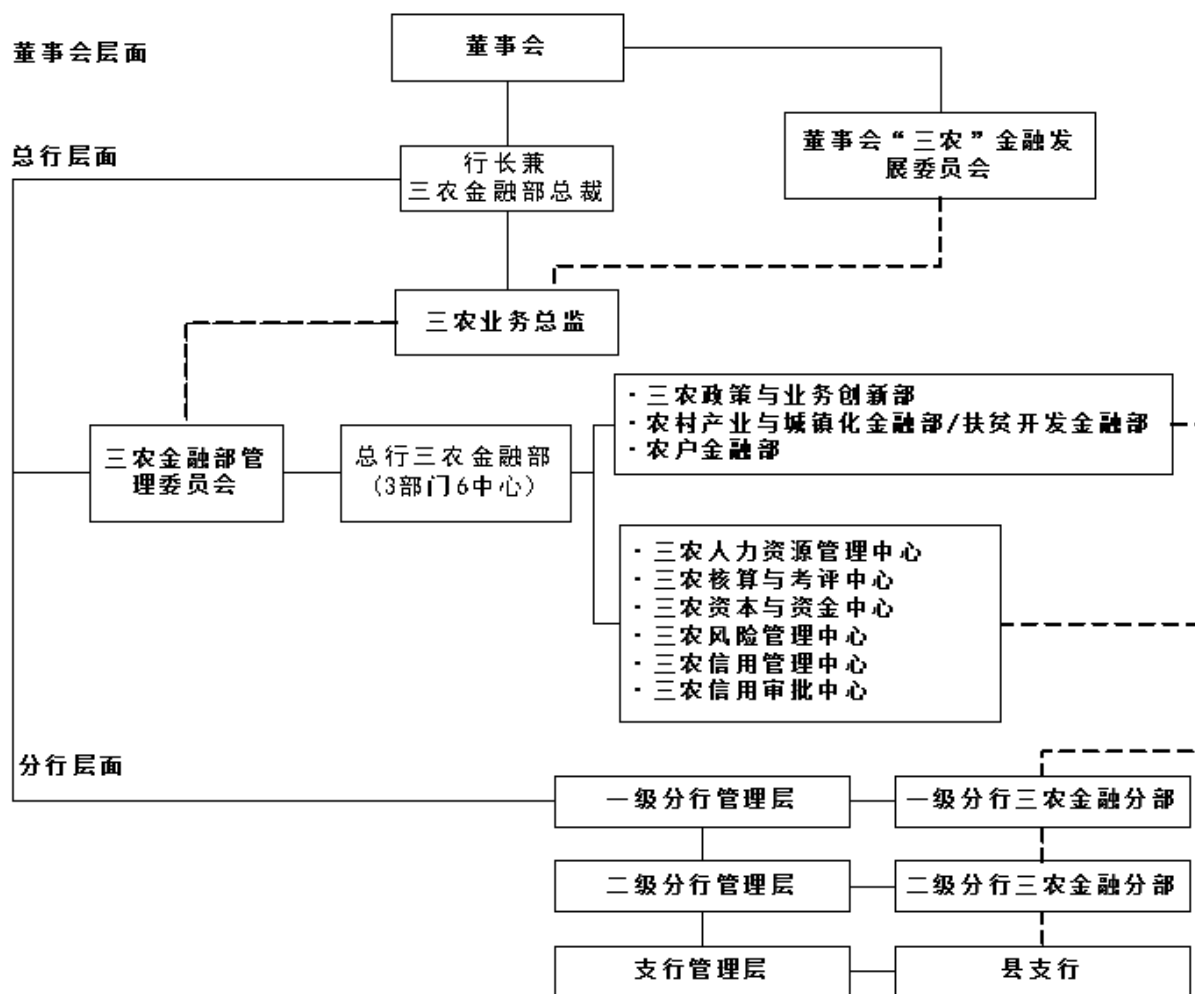
厦门同安农银村镇银行于 2012 年 6 月在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本行持股 5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同安农银村镇银行总资产 6.53 亿元，贷款 3.31 亿元，存款 5.22 亿元，净资产 1.22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1,113.48 万元。

5.4 县域金融业务

本行通过位于全国县及县级市（即县域地区）的所有经营机构，向县域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该类业务统称为县域金融业务，又称三农金融业务。报告期内，本行坚持面向“三农”的战略定位，全面推开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加快县域金融业务经营转型，突出做好重点领域和重点客户的金融服务，持续推进产品创新，努力提升县域金融服务能力，不断巩固本行在县域市场的领先优势。

5.4.1 管理构架与管理机制

管理构架



三农金融业务管理架构图

本行董事会设立“三农”金融发展委员会。高级管理层是全行县域业务工作的组织者和实施者，下设三农金融部管理委员会。总行三农金融部设立“三部六中心”：“三部”即三农政策与业务创新部、农村产业与城镇化金融部/扶贫开发金融部、农户金融部；“六中心”即人力资源管理、核算与考评、资本和资金管理、风险管理、信用管理、信用审批六大县域中后台管理中心，形成了县域业务和城市业务中后台共享机制。一级分行、二级分行比照总行“三部六中心”架构，设立三农金融分部。县域支行是三农金融事业部的基本经营单元。

2015年7月，本行在前期改革试点的基础上，将山西等17家一级分行的所有县域机构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范围，将事业部改革扩大到本行全部县域支行。

管理机制

本行持续深化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完善做实“六个单独”运行机制，即单独的资本管理、单独的信贷管理、单独的会计核算、单独的风险拨备与核销、单独的资金平衡与运营、单独的考核激励约束。报告期内，本行结合县域业务特点，实施差异化的存贷款定价授权管理。精简考核指标，突出县域市场地位等考核重点，将三农金融分部考核结果纳入分行综合绩效考核。按照“单独配置、战略倾斜、保障重点、提高效益”原则，加大费用、固定资产投入力度，为县域金融业务发展提供资源保障。做实单独的三农信贷管理机制，强化服务“三农”资源激励和刚性约束。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县域支行经营管理水平，分类扩大其经营权限，逐步下沉经营重心，强化县域支行经营主体地位。加强县支行领导团队建设，单独下达县域定向招聘计划，实施县域青年英才开发工程，为提升县域金融服务能力提供强有力的组织和人员保障。

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出台年度“三农”金融信贷政策指引，完善涉农行业信贷政策；新出台新型城镇化建设、水利建设、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等涉农重点领域信贷业务审查标准，提升三农金融部信贷审查的效率和质量。向符合条件的县支行下放了农户贷款、小企业简式快速贷款等信贷审批权限，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对潜在风险较大的县域涉农企业，采取压缩授信额度、要求增加有效担保等措施，积极化解风险。加强银政合作，推进政府增信模式，目前已推广到19个分行。继续开展农户贷款和金穗“惠农通”工程风险专项检查，重点针对“三农”高风险行和高风险法人客户开展风险治理。完善单独的风险拨备与核销机制，综合运用清收、重组、展期、核销等手段，加大对县域不良贷款的化解和处置力度。

5.4.2 县域公司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农村产业金融业务“千百工程”和六个专项行动，着力支持现代农业、新型城镇化和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持续巩固提升县域公司金融业务竞争优势。

大力支持现代农业发展。以省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重点，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截至2015年末，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余额达1,683亿元，对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服务覆盖面分别达到82%、61%。推动特色农业发展，针对新疆棉花、

葡萄、红枣等特色林果业，云南花卉、茶、橡胶等高原特色农业，宁夏枸杞、虫草等特色种植业，福建茶产业，湖南、江西油茶产业等，加大信贷投放，进一步优化服务方式。与国家农业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合作，推动金融服务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金融服务。出台《关于进一步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意见》，进一步明确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支持重点和主体，完善城镇化信贷政策和产品，在营销服务、资源配置、风险管理等方面作出针对性安排。建立城镇化重点营销项目库，开展“绿色家园·百城千镇”专项营销活动。与国家发改委联合发文支持 64 个试点城镇建设。截至 2015 年末，县域城镇化贷款余额达 4,35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69 亿元。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金融服务成效显著。加强国家各级水利水务部门对接合作，出台水利行业信贷政策，研发水利建设贷款产品，倾斜配置信贷规模，全面加强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支持。全年共营销拓展国家重大水利工程项目 50 个，授信金额 543 亿元；截至 2015 末，本行水利贷款余额达 2,32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82 亿元。

截至 2015 年末，县域公司存款余额 16,15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143 亿元；县域公司类贷款（不含票据贴现）余额 18,29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25 亿元。

5.4.3 县域个人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推进经营转型，加快产品创新，大力推动“金穗惠农通”工程创新升级，全面提升县域个人金融服务水平。

重点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摸底调查，逐户建立了营销服务档案。举办 1,252 期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训，累计培训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主 4.5 万人次。持续加大对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服务投入，开展专项营销和精准营销。截至 2015 年末，本行累计支持专业大户、家庭农场 34.9 万户，贷款余额 36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95 亿元。

县域特色产品创新取得积极进展。新研发了县域商品流通市场商户抵（质）押贷款、农村新民居农民购建房贷款等全行性县域特色产品。优化改造了农户小额贷款、农村个人生产经营贷款、专业大户（家庭农场）贷款、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等产品。发挥一级分行和“三农”产品创新基地作用，创新推出了农地贷、油茶贷、烟农贷、农机贷、奶源贷等一大批区域性特色产品。

深入实施金穗“惠农通”工程。截至 2015 年末，全行共设立服务点 65 万个，布放电子机具 110.7 万台，电子机具行政村覆盖率 75.1%。惠农卡发卡总量 1.74 亿张，新增有效

卡 1,230 万张。代理新农保 1,366 个县、新农合项目 825 个县；代理涉农财政补贴、农村公用事业收费等其他涉农代理项目 8,425 个，较上年末增加 1,954 个。探索惠农通工程与互联网金融对接新模式，积极推广“E 农管家”、“四融平台”、“银讯通”等互联网金融服务“三农”新模式。

截至 2015 年末，县域个人存款余额 40,24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803 亿元；县域个人贷款余额 9,63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13 亿元。

5.4.4 财务状况

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县域金融业务总资产 63,793.2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2%。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8,601.9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9%。吸收存款余额 58,001.7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2%。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县域金融业务资产负债主要项目。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860,193	-	2,651,646	-
贷款减值准备	(159,125)	-	(144,352)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701,068	42.3	2,507,294	42.9
存放系统内款项 ¹	3,174,640	49.8	2,865,734	49.1
其他资产	503,614	7.9	468,585	8.0
资产合计	6,379,322	100.0	5,841,613	100.0
吸收存款	5,800,174	96.8	5,312,573	96.4
其他负债	192,737	3.2	196,574	3.6
负债合计	5,992,911	100.0	5,509,147	100.0

注：1、存放系统内款项指县域金融业务分部通过内部资金往来向本行其他分部提供的资金。

利润情况

2015 年，本行县域金融业务实现税前利润 754.02 亿元，较上年下降 1.8%，主要由于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县域金融业务利润表主要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5年	2014年	增减额	增长率(%)
外部利息收入	166,863	166,526	337	0.2
减：外部利息支出	100,263	93,707	6,556	7.0
内部利息收入 ¹	101,332	94,083	7,249	7.7
利息净收入	167,932	166,902	1,030	0.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191	28,196	(5)	0.0
其他非利息收入	1,417	934	483	51.7
营业收入	197,540	196,032	1,508	0.8
减：业务及管理费	82,386	81,608	778	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8,306	8,735	(429)	-4.9
资产减值损失	33,649	28,240	5,409	19.2
其他业务成本	670	1,869	(1,199)	-64.2
营业利润	72,529	75,580	(3,051)	-4.0
营业外收支净额	2,873	1,240	1,633	131.7
税前利润总额	75,402	76,820	(1,418)	-1.8

注：1、内部利息收入是指县域金融业务分部向本行其他分部提供的资金通过转移计价所取得的收入。本行内部资金转移计价利率基于市场利率确定。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本行县域金融业务平均总资产回报率0.97%，较上年下降8个基点；存贷款利差4.21%，高于全行50个基点。截至2015年12月31日，县域金融业务不良贷款率3.02%，较上年末上升1.20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184.47%，贷款总额准备金率5.56%。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或期间本行县域金融业务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97	1.05
贷款平均收益率	5.97	6.54
存款平均付息率	1.76	1.7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4.27	14.38
成本收入比	41.71	41.63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不良贷款率	3.02	1.82
拨备覆盖率	184.47	298.52
贷款总额准备金率	5.56	5.44

5.5 风险管理

5.5.1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全面风险管理是指按照全面覆盖、全程管理、全员参与原则，将风险偏好、政策制度、组织体系、工具模型、数据系统和风险文化等要素有机结合，以及时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业务经营中显现或隐含的各类风险，确保全行风险管理从决策、执行到监督层面有效运转。

2015 年，本行持续加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强化全面风险管理理念，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增强风险防控的主动性和有效性，为全行产品创新、业务发展和经营转型提供强有力支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风险管控，推进重点领域信用风险专项治理，维护资产质量稳定；持续完善市场风险限额体系，制定年度资金交易投资和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强化对理财等业务的风险管控；优化和扩充操作风险关键指标体系，强化操作风险和案件防控，继续完善业务连续性策略和管理预案，组织开展专项风险评估工作。

本行持续深化资本管理高级方法的实施和应用，并配合银监会完成对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非零售境外客户评级体系、非零售评级主标尺优化方案、零售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法等四个资本管理高级方法项目的现场评估，积极跟进监管核准实施意见，持续推进核准评估整改工作。对非零售内部评级模型违约概率估值参数进行校准优化，强化零售内部评级体系的持续监控和定期验证，提高非零售客户评级和零售客户评分的准确性与审慎性。组织开展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体系的全面验证，优化计量模型。持续推动操作风险高级计量法的内部实施，不断完善计量模型，提高模型的稳定性和准确性。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了本行内部评级体系年度运行情况、资产质量管控工作安排、表外业务风险分析报告、附属机构风险报告等多项议案和报告，并就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完善风险治理机制，落实风险管控责任，加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等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

风险偏好

风险偏好是本行董事会根据主要利益相关者对本行的期望和约束、外部经营环境以及本行实际，为实现战略目标，有效管理风险，对本行愿意承担的风险类型和风险水平的表

达。本行在风险偏好陈述书和风险偏好管理办法中对业务经营中愿意承担的风险类型和风险水平进行了描述，确立了风险管理底线，明确了制定各项风险管理政策的基本准则，同时也对全行风险偏好的制定与调整、管理职责以及贯彻实施等进行了框架性、总体性的规定。

本行贯彻实施稳健、创新的风险偏好。本行风险偏好的整体陈述是：本行致力于建设一流现代商业银行，实行稳健、创新的风险偏好，遵守监管要求，依法合规经营，持续推进新资本协议和新监管标准的实施，兼顾安全性、盈利性和流动性的统一，坚持资本、风险、收益之间的平衡，通过承担适度风险换取适中回报，保持充足的风险拨备和资本充足水平，全面提升风险管理能力以适应业务发展和创新的需要，实现风险管理创造价值并最终为全行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有效保障。

2015年，本行继续坚持“全面、平衡、有效”的风险管理战略，贯彻落实“稳健、创新”的风险偏好，推进完善风险偏好框架，按照资本、风险、收益相平衡的机理，强化经济资本导向作用。完善信用、市场、操作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将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有机融合，增强风险管控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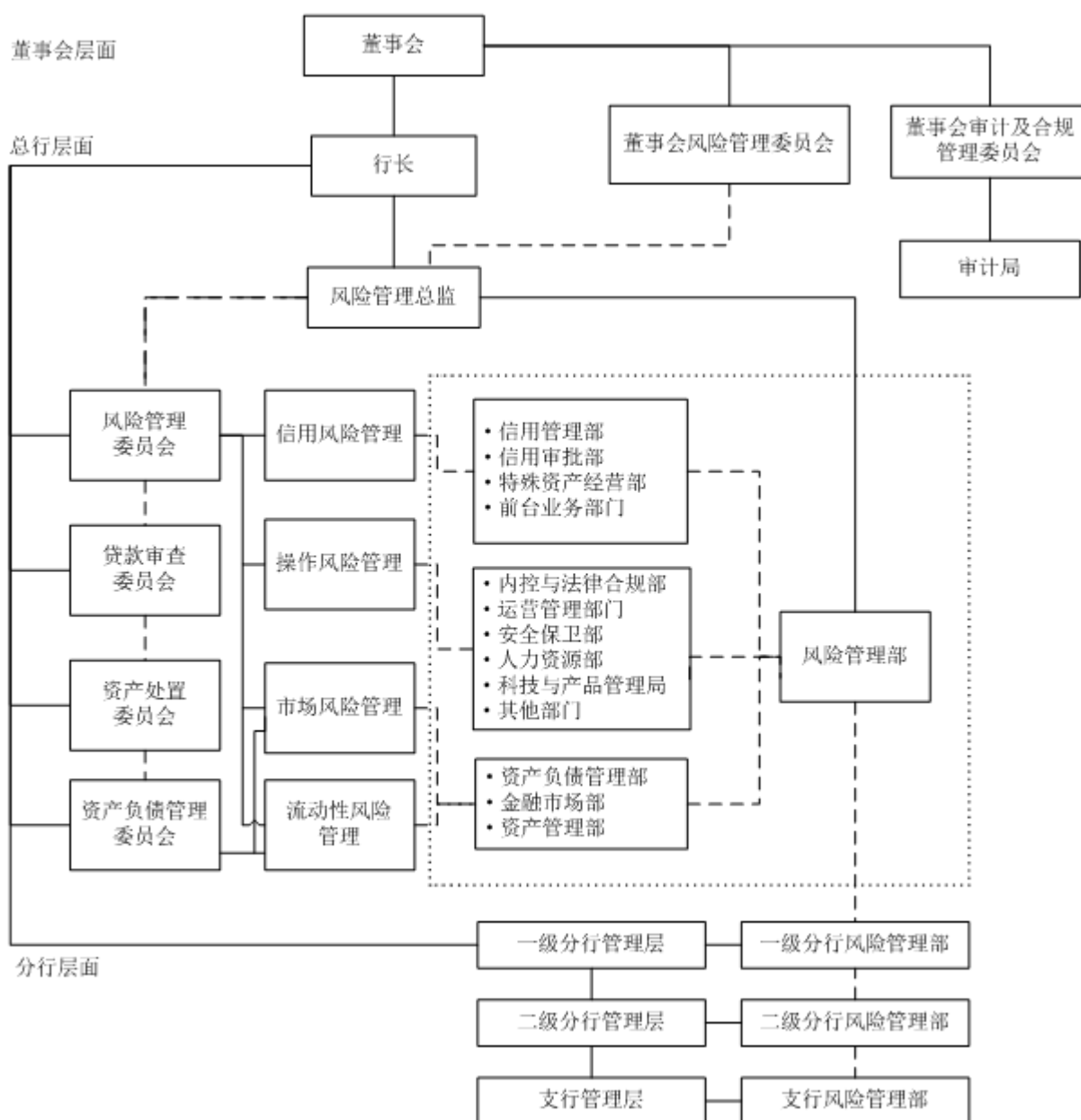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行董事会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并通过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行使风险管理相关职能，审议风险管理重大事项，对全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风险水平进行监督评价。

高级管理层是全行风险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和实施者，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资产处置委员会等风险管理职能委员会。其中，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重大风险管理事项，研究拟定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管理工具，分析评价全行整体风险状况，协调指导并检查监督各部门和分行的风险管理工作。

本行按照“集中管控、矩阵分布、全面覆盖、全员参与”的原则，建立了由业务经营部门（风险承担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共同构成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其中，风险管理部负责牵头组织全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巴塞尔资本协议实施工作。本行对每类主要风险均确立了牵头管理部门，并明确了各相关管理部门和风险承担部门的风险管理职责。本行持续加强全行风险管理队伍建设，加大业务培训力度，不断提升全行

风险管理队伍的业务素质和履职能力。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图

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2015 年，本行持续优化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体系。信用风险方面，制定了集团法人客户并表授信管理办法、农户不良贷款容忍度预警管理办法等，修订了行业信贷政策、并购贷款管理办法、法人商业用房抵押贷款管理办法等。市场风险方面，制定了年度资金交易投资和风险管理政策，修订了固定收益类资产组合理财业务风险管理办法。操作风险方面，修订了操作风险事件报告规范。

风险分析报告

本行持续跟踪经济、金融形势和国家产行业政策变化，加强重点区域、行业、产品和客户的风险监测和预警，全面分析各类风险状况，提高风险报告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推进风险监测报告系统建设，运用内部评级、风险价值、经济资本、压力测试等工具方法，不断拓展风险分析报告的广度和深度。

5.5.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约定契约中的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分布于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业务以及其他各种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

信用风险管理

2015年，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银行业不良贷款反弹压力持续增大。面对严峻的信用风险防控形势，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加强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继续优化信贷结构，紧密跟踪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风险情况，及时出台风险化解政策，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控制不良贷款增长。

信用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主要由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资产处置委员会以及风险管理部、信用管理部、信用审批部和各前台客户部门等构成，实施集中统一管理和分级授权。

公司类业务风险管理

加强政策制度体系建设。结合业务发展实际，出台集团客户并表授信管理办法、城市医院贷款管理办法，修订行业信贷政策、并购贷款管理办法、法人商业用房抵押贷款管理办法、不良贷款押品处置管理实施细则、资产处置委员会工作规程、境内金融同业客户授信管理办法等政策制度，规范业务管理，增强风险管理能力。

加大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力度，持续优化信贷结构。对“两高一剩”等高风险行业继续实施限额管理，严格管控信贷审批权限。将绿色信贷指标体系的效率、效益、环保、资源消耗以及社会管理等五大类指标作为客户准入、贷前调查、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管理等各环节的重要决策依据。严格房地产贷款准入和授权管理，对各类房地产贷款制定有针对性的管控方案，及时化解风险隐患。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建立地方政府授信管理制度，推进政府存量债务清理确权和债务置换工作。加强集团客户识别，对法人客户在集团层面实行并表授信管理，推进法人客户全球信用风险扎口管理。强化担保链、担保圈、多头融资和过度授信客户等重点领域专项治理，及时化解风险隐患。

加强贷后管理和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强化贷后检查，加强大额风险监测，加大催收力度。强化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在坚持自主清收的基础上，推进不良贷款批量转让，加大呆账核销力度，积极消化不良资产。

完善信用风险管理工具和系统。研发信贷风险预警模型和系统，构建法人客户风险预警指标库，设计预警模型，对全行小微企业客户开展风险预警。从客户、产品、结构和行为四个维度构建风险监控模板，挖掘信贷造假行为，及时揭示风险。建立开放式信用审查信息服务支持平台，对客户风险进行自动提示。

个人业务风险管理

完善个人信贷业务风险管理、停复牌管理等制度，进一步明确风险管理职责、细化管理标准和流程。继续完善个人信贷业务集中经营，开展个贷中心等级评定，实施差异化的授权管理和信贷规模管控。完善个人贷款申请评分卡，优化准入门槛，促进客户结构优化。开展整体零售资产和个人购房贷款压力测试，检验压力情景下资产质量，有针对性地制定风险防控方案。开展零售业务重点领域风险专项治理，积极化解风险隐患。从区域、产品、客户等维度加强风险监测和分析，及时进行风险预警。投产上线个人逾期贷款管理系统，完善催收策略配置、优化催收流程。加大不良贷款核销力度，确保个人信贷资产质量稳定。

信用卡业务风险管理

严格信用卡客户准入标准，控制单户最高授信额度，加强审批权限管理。强化信用卡评级应用，扩大申请评分应用范围，优化准入门槛，完善基于行为评分的调额策略和基于催收评分的催收策略。全面推进电话调查总行集中作业，提升调查效率和信息准确性；上线信用卡信用管理系统，实现风险自动识别、实时征信评级和模型评分，强化信用卡全流程风险管理能力。加大数据挖掘力度，优化套现管控策略，及早化解套现风险。开展白金

卡和专项分期业务的风险排查，加强风险预警。上线催收系统，加强集中催收和司法催收，建立分支行属地催收评价机制，提高催收效率。

资金业务风险管理

本行主动适应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加强研究分析，提高资金类业务风险防控能力。出台自营业务风险政策，进一步细化业务风险指引。强化交易对手名单制管理，完善企业信用风险评估方法，提高风险识别能力。优化完善资金业务审批、保证金管理等重点管理流程。扎实推进海外账户纳税法案（FATCA）等国内外监管法案实施工作，完成系统升级改造。完善国际掉期与衍生工具协会（ISDA）协议等框架性协议的签署工作机制。

县域业务风险管理

请参见“讨论与分析—县域金融业务—管理构架与管理机制—风险管理”。

贷款风险分类

本行根据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制定、完善贷款风险分类管理制度。通过综合考虑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贷款项目的盈利能力以及第二还款来源的保障程度等因素，判断贷款到期偿还的可能性，确定分类级次。

本行目前对贷款实行五级分类和十二级分类两种管理模式。对公司类贷款，主要实施十二级分类管理，通过对客户违约风险和债项交易风险两个维度的综合评估，客观反映贷款风险程度，提高风险识别的前瞻性和敏感性。对个人贷款及部分符合银监会小企业标准的县域法人客户贷款，实行五级分类管理。主要根据贷款本息逾期天数及担保方式，由信贷管理系统自动进行风险分类，强化风险反映的客观性。此外，依据信贷管理中掌握的风险信号及时对分类形态进行调整，客观反映贷款质量。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的风险形势，本行不断加强风险分类管理，优化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系统，监测行业、区域和重点领域风险，梳理潜在风险客户信息，及时客观反映风险动态。严格分类审核与调整，完善风险分类授权管理。

信用风险分析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抵押贷款	4,265,801	47.9	3,939,049	48.7
质押贷款	1,198,000	13.5	974,469	12.0
保证贷款	1,349,190	15.1	1,388,288	17.1
信用贷款	2,096,927	23.5	1,796,261	22.2
合计	8,909,918	100.0	8,098,067	100.0

按逾期期限划分的逾期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	金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
逾期 90 天以下 (含 90 天)	98,465	1.1	73,139	0.9
逾期 91 天至 360 天	105,098	1.2	56,457	0.7
逾期 361 天至 3 年 (含 3 年)	63,251	0.7	22,821	0.3
逾期 3 年以上	12,698	0.1	14,203	0.2
合计	279,512	3.1	166,620	2.1

贷款集中度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十大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
借款人 A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5,147	1.18
借款人 B	房地产业	20,380	0.23
借款人 C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742	0.20
借款人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857	0.19
借款人 E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526	0.19
借款人 F	建筑业	16,355	0.18
借款人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635	0.16
借款人 H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470	0.15
借款人 I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267	0.15
借款人 J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156	0.15
合计		247,535	2.78

贷款五级分类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正常	8,322,619	93.41	7,661,924	94.62
关注	374,432	4.20	311,173	3.84
不良贷款	212,867	2.39	124,970	1.54
次级	47,755	0.54	35,052	0.43
可疑	147,864	1.66	75,669	0.93
损失	17,248	0.19	14,249	0.18
合计	8,909,918	100.00	8,098,067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 2,128.6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78.97 亿元；不良贷款率 2.39%，较上年末上升 0.85 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 3,744.3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32.59 亿元；关注类贷款占比 4.20%，上升 0.36 个百分点。

在经济减速、结构调整、去产能、去杠杆持续推进过程中，本行坚守风险底线，加强贷款质量管理，风险总体可控。（1）按照全面风险管理原则，建立完整有效的贷款风险防控体系，完善客户评级、减值拨备、经济资本计量和贷后管理制度；（2）健全信贷管控机制，从客户、产品、结构和行为四个维度，构建以“区域分级、全程监控、前瞻预警、发展导向”为核心内容的信贷业务“四维监控”模式，调整修订行业信贷政策，完善授信管理制度，落实名单制管理；（3）加强产能过剩行业、高风险行业及重点关注行业的信用风险管理，着力推动重点行业及客户的风险化解；（4）细化风险考核方案，强化总分行及前中后台统筹协调，加强风险管控；（5）灵活运用多样化处置手段，加大不良贷款清收、批转及核销力度。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不良率 (%)	金额	占比 (%)	不良率 (%)
公司类贷款	177,453	83.3	3.30	103,072	82.5	2.00
其中：短期公司类贷款	142,154	66.7	6.23	78,579	62.9	3.57
中长期公司类贷款	35,299	16.6	1.14	24,493	19.6	0.83

票据贴现	-	-	-	-	-	-
个人贷款	31,884	15.0	1.17	21,052	16.8	0.88
个人住房贷款	8,257	3.9	0.43	4,980	4.0	0.32
个人卡透支	6,059	2.8	2.73	3,866	3.1	1.73
个人消费贷款	2,892	1.4	1.61	2,048	1.6	1.00
个人经营贷款	8,495	4.0	3.69	4,461	3.6	1.70
农户贷款	6,020	2.8	3.59	5,421	4.3	3.51
其他	161	0.1	12.43	276	0.2	20.25
境外及其他贷款	3,530	1.7	0.79	846	0.7	0.21
合计	212,867	100.0	2.39	124,970	100.0	1.5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类不良贷款余额1,774.5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43.81亿元;不良贷款率3.30%,较上年末上升1.30个百分点。个人类不良贷款余额318.8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08.32亿元;不良贷款率1.17%,比上年末上升0.29个百分点。

按地域划分的不良贷款结构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总行	7	-	-	7	-	-
长江三角洲地区	41,684	19.6	2.03	26,242	21.0	1.37
珠江三角洲地区	29,600	13.9	2.34	16,790	13.4	1.51
环渤海地区	40,005	18.8	2.73	26,727	21.4	1.93
中部地区	28,084	13.2	2.48	18,656	14.9	1.83
东北地区	6,036	2.8	1.66	5,368	4.3	1.71
西部地区	63,921	30.0	3.23	30,332	24.3	1.68
境外及其他	3,530	1.7	0.79	848	0.7	0.21
合计	212,867	100.0	2.39	124,970	100.0	1.5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西部地区、长江三角洲地区不良贷款额较上年末增加较多,分别增加335.89亿元和154.42亿元。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类不良贷款结构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制造业	74,522	42.0	5.45	51,360	49.8	3.6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785	1.6	0.47	2,324	2.3	0.44
房地产业	9,270	5.2	1.76	5,580	5.4	0.9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210	2.9	0.58	2,734	2.6	0.36
批发和零售业	62,072	35.0	12.31	31,460	30.5	5.9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45	0.5	0.46	586	0.6	0.28
建筑业	5,447	3.1	2.59	1,705	1.7	0.82
采矿业	7,859	4.4	3.14	2,046	2.0	0.8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22	1.2	0.47	604	0.6	0.15
金融业	313	0.2	0.24	207	0.2	0.3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1	0.1	0.67	145	0.1	0.86
其他行业	6,727	3.8	3.09	4,321	4.2	1.96
合计	177,453	100.0	3.30	103,072	100.0	2.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上升较多的两个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分别增加 306.12 亿元和 231.62 亿元。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以个别方式评估	以组合方式评估	合计
年初余额	73,094	284,977	358,071
本年计提	95,085	(13,188)	81,897
-新增	103,532	49,622	153,154
-回拨	(8,447)	(62,810)	(71,257)
本年核销及转出	(33,921)	(7,408)	(41,329)
本年转回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805	425	1,230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回	(1,302)	(463)	(1,765)
-汇率变动	139	374	513
其他因素导致的转入	-	4,626	4,626
年末余额	133,900	269,343	403,243

5.5.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分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股票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本行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由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资产负债管理部以及市场风险承担部门（机构）等构成。

2015年，本行制定2015年度资金交易投资和市场风险管理政策，进一步优化市场风险限额指标体系。持续加强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建设，提高系统参数化水平。开展内部模型法体系全面验证，继续完善计量模型，配合银监会完成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合规评估工作。

市场风险限额管理

本行市场风险限额按照效力类型分为指令性限额和指导性限额。

2015年，本行进一步优化市场风险限额指标体系，强化限额监控，及时通过平盘对冲、压降交易规模等措施控制市场风险敞口。

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划分

为更有针对性地进行市场风险管理和更准确计量市场风险监管资本，本行将所有表内外资产负债划分为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交易账户包括本行为交易目的或规避交易账户其他项目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和商品的头寸，除此之外的其他各类头寸划入银行账户。

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采用风险价值（VaR）、限额管理、敏感性分析、久期、敞口分析、压力测试等多种方法管理交易账户市场风险。

本行采用历史模拟法（选取99%的置信区间、1天的持有期，250天历史数据）计量总行本部、境内外分行交易账户风险价值。根据境内外不同市场的差异，本行选择合理的模型参数和风险因子，以反映真实的市场风险水平，并通过数据验证、平行建模以及对市场风险计量模型进行返回检验等措施，检验风险计量模型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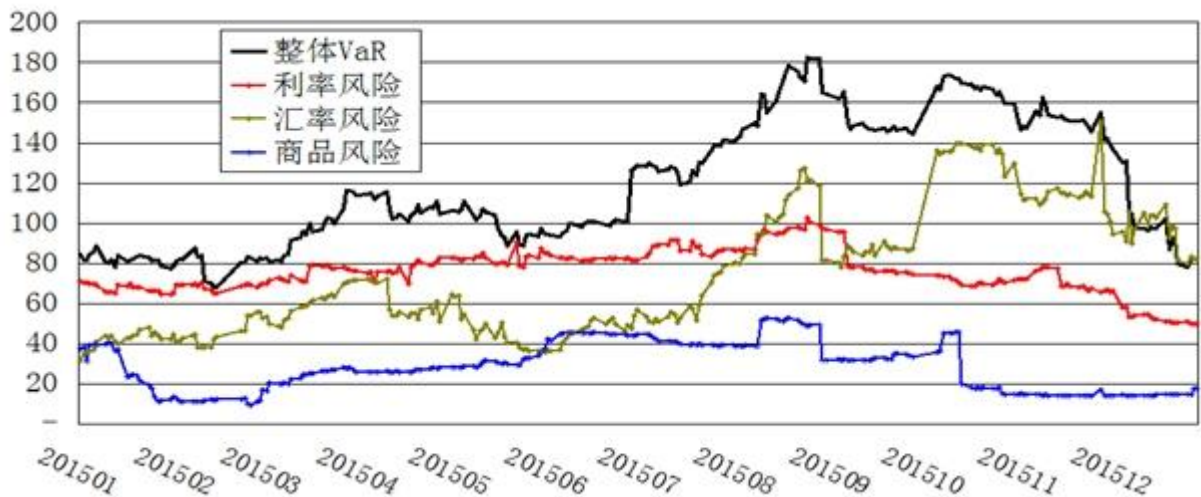
交易账户风险价值 (VaR) 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风险	50	76	103	50	73	69	98	50
汇率风险 ¹	82	74	151	32	32	92	247	31
商品风险	18	29	53	9	36	21	36	2
总体风险价值	82	119	183	68	88	135	289	57

注：1、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监管要求，黄金相关风险价值已体现在汇率风险中。

2015年交易账户风险价值 (VaR) 变动图



2015年，本行交易账户下债券和贵金属交易组合规模增加，但外汇交易组合敞口下降，利率和贵金属等市场因子波动率明显降低，交易账户风险价值低于2014年。

银行账户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综合运用限额管理、压力测试、情景分析和缺口分析等技术手段，管理银行账户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因法定或市场利率的不利变动而引起银行收入或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本行银行账户中利率敏感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期限或重新定价期限的不匹配，以及资产负债所依据的基准利率变动不一致。

2015年，本行积极应对利率市场化改革，持续优化存贷款定价模型，加强差异化定价管理，提高市场化定价能力；推出大额存单业务，丰富主动负债渠道。加强利率执行情况监测分析，适时调整内部资金转移价格，提高定价授权弹性，降低利率波动对本行盈利能力的影响。综合运用缺口分析、久期分析、静态情景模拟和压力测试等多种方法计量利率风险，加强净利息收益率的分析和预测，合理摆布资产负债组合产品结构、期限结构，确保将整体利率风险水平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指资产与负债的币种错配所带来的风险。汇率风险主要分为风险可对冲的交易性汇率风险和经营上难以避免的结构性资产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结构性汇率风险”）。

2015年，本行定期开展外汇风险敞口监测和敏感性分析，协调发展外汇资产负债业务，加强外汇资产负债币种匹配管理，灵活调整交易性汇率风险敞口，保持结构性汇率风险敞口基本稳定，全行汇率风险敞口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利率风险分析

截至2015年末，本行一年以内利率敏感性累计负缺口为5,349.06亿元，缺口绝对值较上年末扩大4,497.86亿元。

利率风险缺口

	人民币百万元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 3个月	3个月至 12个月	1年及1年 以下小计	1年至 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2015年12月31日	(2,968,135)	554,253	1,878,976	(534,906)	42,874	1,627,830	(134,125)
2014年12月31日	(2,304,785)	472,000	1,747,665	(85,120)	(195,491)	1,237,959	(105,693)

注：有关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三、5.市场风险”。

利率敏感性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收益率基点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利息净收入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利息净收入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上升100个基点	(16,780)	(38,949)	(11,600)	(23,485)
下降100个基点	16,780	38,949	11,600	23,485

上述利率敏感性分析显示在各个利率情形下，利息净收入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变动情况。上述分析以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为前提，且未考虑管理层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以本行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及负债为基础计算，若利率即时上升（下降）100个基点，本行的利息净收入将减少（增加）167.80亿元，其他综合收益将减少（增加）389.49亿元。

汇率风险分析

本行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是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产生的敞口风险。2015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全年累计贬值3,746个基点，贬值幅度6.12%。截至2015年末，本行表内金融资产/负债外汇敞口19.86亿美元，缺口绝对值较上年末减少75.33亿美元。

外汇敞口

人民币（美元）百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等值美元	人民币	等值美元
表内金融资产/负债外汇敞口净额	(12,894)	(1,986)	(58,245)	(9,519)
表外金融资产/负债外汇敞口净额	165,121	25,428	271,760	44,412

注：1、有关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三、5.市场风险”。

汇率敏感性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币种	外币对人民币汇率上涨/下降	税前利润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美元	+5%	(637)	1,586
	-5%	637	(1,586)
港币	+5%	206	252
	-5%	(206)	(252)

本行持有的外币资产负债以美元和港币为主。根据报告期末的汇率敞口规模测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每升值（贬值）5%，本行税前利润将减少（增加）6.37 亿元人民币。

5.5.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是：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控和报告，确保全行在正常经营环境或压力状态下，能及时满足资产、负债及表外业务引发的流动性需求，履行对外支付义务，有效平衡资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并以此为基础，加强分支机构、附属机构和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和监测，有效防范集团整体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密切关注货币政策变动和市场变化，加强对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及流动性影响因素的研判，坚守流动性安全的风控底线，有效平衡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的关系，确保流动性安全。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稳定存款来源，确保市场融资渠道畅通和优质流动性储备资产的占比，满足客户支付需求。加强资金头寸的实时监测与灵活调剂调度，确保备付金充足并提高资金营运效益，有效应对了资本市场波动对全行流动性的影响。顺利推进全行超额准备金集中管理改革，实现境内六家分行超额准备金的零余额管理，进一步降低低息资金占用，提高资金营运效益。积极推进境内外机构人民币资金一体化管理，加强境

内外联动，提高资金清算效率。顺应自贸区试点扩大的形势，制定差异化资金管理政策。持续优化流动性管理工具，开发上线自贸区资金管理系统，升级流动性管理信息系统，构建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流动性管理功能模块。

流动性风险分析

2015年，货币政策维持稳健，央行综合运用多种工具调节市场流动性。四次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五次定向降低存款准备金率，适度增加长期流动性。灵活进行公开市场操作，适时适度搭配使用短期流动性调节工具、中期借贷便利、普降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等工具，保持市场流动性总量合理充裕；五次下调存贷款基准利率，适时调节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中期借贷便利和抵押补充贷款利率等，引导社会融资成本下行。本行持续监测货币政策、市场流动性以及全行资产负债业务发展和流动性状况，在确保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流动性风险应对能力。报告期内，本行到期现金流安排合理，流动性状况总体充足、安全可控。

流动性缺口分析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流动性净额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 3个月	3个月至 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2015年12月31日	48,107	(8,194,380)	126,537	(263,526)	825,092	1,681,453	4,385,011	2,393,379	1,001,673
2014年12月31日	31,199	(7,219,512)	93,530	(268,594)	643,121	1,356,724	3,653,251	2,561,936	851,655

注：有关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三、4.流动性风险”。

本行通过流动性缺口分析来评估流动性风险状况。为提高资产盈利水平，本行适度拉长资产久期，5年以上正缺口较上年末扩大7,317.60亿元。

有关本行流动性覆盖率情况，请参见“附录一 流动性覆盖率信息”。

5.5.5 操作风险管理及反洗钱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2015年，本行继续在操作风险经济资本领域试运行操作风险高级计量法，进一步优化计量模型，提高计量的稳定性和敏感性。优化操作风险经济资本计量方案，完善操作风险管理打分卡，促使分支行加强关键业务领域的管理，有效降低风险。实施容忍度管理，建立容忍度指标体系，对突破容忍度的分行加计经济资本。制定操作风险事件报告规范，提高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质量。开展运营等业务专项风险评估，优化关键业务环节风险防控措施，提高风险防控能力。持续推进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初步完成全行业务影响分析，完善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和灾备演练，保障业务持续运营。

法律风险管理

法律风险是银行因其经营管理行为违反法律规定、行政规章、监管规定和合同约定，或未能妥善设定和行使权利，以及外部法律环境因素等影响，导致银行可能承担法律责任、丧失权利、损害声誉等不利后果的风险。法律风险既包括法律上的原因直接形成的风险，又涵盖其他风险转化而来的风险。

2015年，本行全面推进“依法治行”，完善法律风险管理机制，加强法律风险防控力度，着力构建普法长效机制。认真做好“六五”普法总结验收和“七五”普法规划，组织开展“学刑法、明底线、知敬畏”系列教育活动，持续提升员工法律意识。做好规章制度立、改、废工作，提高制度执行力。强化诉讼案件管理标准化，分类型开展案件研究，有效化解重大法律风险。优化法律审查、合同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发挥法律对业务发展的支持和保障作用。完善法律风险报告机制，提高法律风险管理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法律风险防控能力。2015年，本行荣获法制日报社评选“银行业法律风险管理十佳上市公司”第一名、中国银行业协会“全国银行业法律风险管理先进单位”。

反洗钱

2015年，本行改革反洗钱工作模式，全面实施反洗钱集中处理。完善组织架构体系顶层设计，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反洗钱工作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强化反洗钱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反洗钱监测指标体系，创新风险监测分析方法和流程，开展洗钱风险评估，进一步增强科技支撑能力和洗钱风险防控水平。积极开展宣传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专业素

质和履职能力。建立统一的境内外反洗钱合规管理架构，对境外机构进行重点督导，积极参与反洗钱国际交流，切实履行反洗钱国际义务。

5.5.6 风险并表管理

风险并表管理是指银行集团通过一系列风险管理流程、方法和技术，对纳入并表范围各类附属机构的风险进行全面和持续地识别、计量、监测、报告和评估，并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确保集团整体风险可控。

2015年，本行持续加强对附属机构的风险并表管理，集团各项风险并表指标符合监管规定。定期收集风险并表信息，开展风险监测、分析和报告。完善附属机构风险考核政策，优化风险并表报告系统，指导附属机构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加强行司联动风险管控，附属机构风险状况保持平稳。

5.5.7 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本行负面评价的风险。

2015年，本行开展全行声誉风险排查工作，查找潜在声誉风险点，强化舆情研判、预警和应对。进一步扩大声誉风险的监测范围，明确报告路径和应对流程，着重做好舆情线索的快速收集和声誉风险的前端化解。加强声誉风险防控知识培训和媒体关系管理培训，在农银大学设置声誉风险管理、媒体应对技巧等培训课程。编写不同场景下的媒体应对、声誉风险防范等知识手册和动漫教程，着力提升基层员工的声誉风险防范意识和媒体应对能力。做好重大声誉事件的应对预案，完善防控机制。强化声誉风险管理的职责分工，加强纵横协作，抓好联防联控。

5.5.8 国别风险管理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行债务，或使本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本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本行严格贯彻落实银监会监管要求，将国别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本行通过一系列工具管理国别风险，具体包括国别风险评估与评级、风险限额核定、风险敞口统计、市场研究分析、风险因素监测和压力测试等。国别风险评级与限额核定每年开展一次，根据业务需要和风险变化及时调整风险限额及管控措施。

2015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本行完善国别风险管理制度与流程，健全国别风险管理体系。密切监测风险敞口日常变化，持续跟踪、监测和报告国别风险，及时调整国别风险限额及管控措施；强化预警机制，开展国别风险压力测试，在促进国际化发展的同时有效管理和控制国别风险。

5.6 资本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贯彻执行 2013-2015 年资本规划和 2013-2018 年资本充足率达标规划，坚持既定的资本管理基本原则与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强化资本约束和回报管理，建立健全资本管理长效机制，确保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风险覆盖、价值创造和监管合规的要求。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并根据银监会要求，在并行期内采用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和其他方法并行计量资本充足率。加快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ICAAP）建设，开展 2015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完成 2015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专项审计工作。

作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本行根据金融稳定理事会（FSB）规定及其他相关国际和国内监管要求，制定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置计划》，经本行董事会审议后，已经提交由国内外监管部门组成的跨境危机管理工作组审阅通过。

本行不断优化表内外资产结构，进一步完善经济资本配置机制，突出价值创造和结构优化的战略导向，持续提升资本管理水平。在优化分支机构经济资本资源配置的基础上，逐步健全业务条线经济资本管理机制，强化资本约束，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2015 年 3 月，本行完成优先股二期发行，发行量 4 亿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 亿元，详细情况详参见“优先股相关情况”。

有关本行资本充足率详细信息及信用风险资产组合缓释后风险暴露余额，请参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发布的《2015 年资本充足率报告》。杠杆率情况参见“附录二 杠杆率信息”。

6 股份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6.1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2014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增减（+，-）			2015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⁴ （%）	发行 新股	其他 ³	小计	数量	比例 ⁴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¹	9,891,764,707	3.0	-	-9,891,764,707	-9,891,764,707	-	-
1、国家持股 ²	9,891,764,707	3.0	-	-9,891,764,707	-9,891,764,707	-	-
2、其他内资持股 ²	-	-	-	-	-	-	-
3、外资持股 ²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4,902,352,293	97.0	-	+9,891,764,707	+9,891,764,707	324,794,117,000	100.0
1、人民币普通股	284,163,529,197	87.5	-	+9,891,764,707	+9,891,764,707	294,055,293,904	90.5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²	30,738,823,096	9.5	-	-	-	30,738,823,096	9.5
三、股份总数	324,794,117,000	100.0	-	-	-	324,794,117,000	100.0

注：1、“有限售条件股份”是指股份持有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按承诺有转让限制的股份。

2、本表中“国家持股”指财政部、汇金公司、社保基金理事会及其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持有的股份。“其他内资持股”指A股战略投资者和A股网下配售对象持有的股份。“外资持股”指境外基石投资者持有的股份。“境外上市的外资股”即H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公司股份变动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中的相关内容界定。

3、本表中“其他”为锁定期结束后解除限售的股份，正数为转入、负数为转出。

4、上表中“比例”一列，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可能出现小数尾差。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减少 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 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社保基金理事会 ¹	9,891,764,707	9,891,764,707	—	—	发行限售	2015年5月15日
合计	9,891,764,707	9,891,764,707	—	—	—	—

注：1、指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的股份及社保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持有的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的股份。

6.2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证券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证券发行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28 已发行债务证券”

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行无内部职工股。

6.3 普通股股东情况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为 592,572 户。其中 H 股股东 26,288 户，A 股股东 566,284 户。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即本行 A 股年度报告公布之日上一个月末），本行股东总数 590,992 户，其中 H 股股东 26,280 户，A 股股东 564,712 户。

本行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H 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设置的本行股东名册中所列的股份数目统计）

单位：股

股东总数		592,572 户（2015 年 12 月 31 日 A+H 在册股东数）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以下数据来源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在册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汇金公司	国家	A 股	-826,886,500	40.03	130,005,103,782	-	无
财政部	国家	A 股	-	39.21	127,361,764,737	-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H 股	-30,790,551	9.03	29,321,667,440	-	未知
社保基金理事会	国家	A 股	-	3.02	9,797,058,826	-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5,004,661,962	1.57	5,083,804,258	-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1,255,434,700	0.39	1,255,434,700	-	无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境外法人	H 股	-	0.37	1,217,281,000	-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一	其他	A 股	-	0.37	1,188,757,000	-	无

005L—FH002 沪							
梧桐树投资平台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 人	A 股	980,723,700	0.30	980,723,700	-	无
安邦人寿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稳 健型投资组合	其他	A 股	881,309,280	0.27	881,309,280	-	无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 H 股股份合计数。

2、本行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接到汇金公司通知，汇金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其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本行 A 股股份 1,255,434,700 股。详见本行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 2015 年 12 月 30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上述股东中，除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汇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以下数据来源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在册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股份类别
汇金公司	130,005,103,782	A 股
财政部	127,361,764,737	A 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9,321,667,440	H 股
社保基金理事会	9,797,058,826	A 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83,804,258	A 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55,434,700	A 股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1,217,281,000	H 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 FH002 沪	1,188,757,000	A 股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980,723,700	A 股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稳健型投资组合	881,309,280	A 股

上述股东中，除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汇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主要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主要股东及控股股东没有变化。本行无实际控制人。

财政部

财政部成立于 1949 年 10 月，作为国务院的组成部门，是主管我国财政收支、税收政策等事宜的宏观调控部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持有本行股份 127,361,764,737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39.21%。

汇金公司

汇金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 8,282.09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 号新保利大厦，组织机构代码 71093296-1，法定代表人丁学东。汇金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鉴于汇金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需待控参股机构财务报表全部审计完成后方能提供，以下所列财务数据为 2014 年度经审计的数据。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汇金公司资产总计为 318,881,207.24 万元，负债合计为 16,122,762.0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02,758,445.22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 49,789,469.72 万元；2014 年度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185,632.56 万元（以上均为人民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汇金公司直接持股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汇金公司持股比例
1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68%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¹	34.71%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0.03%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4.02%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7.11%
6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55.67%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1.96%
8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73.63%
9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71.56%
1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31.34%
1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2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78.57%
13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5.03%
1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28.45%
1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6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7	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0.00%
18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54%
1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注:1、★代表 A 股上市公司；☆代表 H 股上市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汇金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130,005,103,782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40.03%。

除财政部和汇金公司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其他持股在 10% 或以上的法人股东。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和淡仓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接获以下人士通知其在本行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的权益或淡仓，该等权益或淡仓已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载如下：

单位：股

名称	身份	相关权益和淡仓	性质	占类别发行股份百分比 (%)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比 (%)
财政部	实益拥有人/代名人 ¹	137,158,823,563 (A 股) ²	好仓	46.64	42.23
汇金公司	实益拥有人	130,005,103,782 (A 股)	好仓	44.21	40.03
BlackRock, Inc.	受控制企业权益	1,945,876,327 (H 股)	好仓	6.33	0.60
Citigroup Inc.	受控制企业权益；	2,144,219,766 (H 股)	好仓	6.97	0.66
	保管人—法团/核准借出代理人	46,908,449 (H 股)	淡仓	0.15	0.01
	保证权益	2,038,279,547 (H 股)	可供借出的股份	6.63	0.63
JPMorgan Chase & Co.	受控制企业权益；	1,427,010,999 (H 股)	好仓	4.64	0.44
	保管人—法团/核准借出代理人	158,267,793 (H 股)	淡仓	0.51	0.05
	保证权益	608,717,337 (H 股)	可供借出的股份	1.98	0.19
Qatar Holding LLC	实益拥有人	4,267,172,500 (H 股)	好仓	13.88	1.31

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	受控制企业权益 ³	4,267,172,500 (H 股)	好仓	13.88	1.31
----------------------------	----------------------	---------------------	----	-------	------

注：1、其中 9,797,058,826 股 A 股由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但其表决权已根据 2010 年 4 月 21 日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财政部于 2010 年 5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农业银行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转授予财政部。

2、根据本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名册，财政部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份为 127,361,764,737 股 A 股，占已发行 A 股股份的 43.31%，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9.21%。

3、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 被视为拥有其全资附属公司 Qatar Holding LLC 持有的 4,267,172,500 股 H 股之权益。

7 优先股相关情况

7.1 优先股发行与上市情况

优先股代码	优先股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人民币）	首个股息率调整期的股息率	发行数量	挂牌日期	获准挂牌数量	终止转让日期	募集资金（人民币）	募集资金使用
360001	农行优1	2014/10/31	100元/股	6.00%	4亿股	2014/11/28	4亿股	无	400亿	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360009	农行优2	2015/3/6	100元/股	5.50%	4亿股	2015/3/27	4亿股	无	400亿	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有关上述优先股发行的具体条款以及相关情况请参见本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7.2 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优先股农行优1（证券代码360001）股东总数¹为25户。截至2016年2月29日（本行A股年度报告公布之日上一个月末），本行优先股农行优1（证券代码360001）股东总数为25户。

农行优1（证券代码360001）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优先股数量	持有优先股比例（%）	所持优先股质押或冻结情况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60,000,000	15.00	无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49,000,000	12.25	无
北京天地方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35,000,000	8.75	无
安邦保险集团股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30,000,000	7.50	无

¹ 优先股的股东以实际持有的合格投资者为单位计数，在计算合格投资者人数时，同一资产管理机构以其管理的两只或以上产品认购或受让优先股的，视为一人。

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30,000,000	7.50	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30,000,000	7.50	无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30,000,000	7.50	无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	5.00	无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15,000,000	3.75	无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12,000,000	3.00	无

注：1、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稳健型投资组合由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农行优1的股份数量占农行优1股份总数（即4亿股）的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优先股农行优2（证券代码360009）股东总数为28户。截至2016年2月29日（本行A股年度报告公布之日上一个月末），本行优先股农行优2（证券代码360009）股东总数为28户。

农行优2（证券代码360009）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优先股数量	持有优先股比例（%）	所持优先股质押或冻结情况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00,000	12.50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00,000	12.50	无
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5,000,000	6.25	无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5,000,000	6.25	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	5.00	无
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	5.00	无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	5.0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	5.00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	5.00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	5.00	无

云南省公司						
-------	--	--	--	--	--	--

注：1、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农行优 2 的股份数量占农行优 2 股份总数（即 4 亿股）的比例。

3、“报告期内增减”指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导致持股数量发生的变化。

本行优先股农行优 1、农行优 2 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农行优 1、农行优 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的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一致。

7.3 优先股利润分配情况

本行优先股股息以现金方式支付，每年支付一次。在本行决议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的情形下，当期未分派股息不累积至之后的计息期。本行的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本行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向截至 2015 年 11 月 4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农行优 1（证券代码 360001）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按照票面股息率 6% 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6 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24 亿元（含税）。

2016 年 3 月 11 日，本行向截至 2016 年 3 月 10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农行优 2（证券代码 360009）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按照票面股息率 5.50% 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5.50 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22 亿元（含税）。

具体付息情况请参见本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7.4 优先股回购及转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发行的优先股未发生回购或转换的情况。

7.5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发行的优先股未发生表决权恢复的情况。

7.6 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规

定，本行认为本行发行优先股的条款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因此本行发行的优先股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1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止
现任董事				
赵欢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男	52	2016.03-2019.03
蔡华相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56	2015.09-2018.09
楼文龙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58	2012.12-2018.12
赵超	非执行董事	男	57	2012.02-2018.02
周可	非执行董事	男	49	2014.07-2017.07
张定龙	非执行董事	男	59	2015.01-2018.01
陈剑波	非执行董事	男	52	2015.01-2018.01
胡孝辉	非执行董事	男	56	2015.01-2018.01
徐建东	非执行董事	男	52	2015.02-2018.02
马时亨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4	2011.04- ²
温铁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4	2011.05-2017.06
袁天凡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3	2013.03-2019.03
肖星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45	2015.03-2018.03
卢建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2	2015.06- ²
现任监事				
袁长清	监事长	男	54	2015.06-2018.06
王醒春	股东代表监事	男	51	2014.06-2017.06
郑鑫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7	2011.07-2017.12
夏宗禹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1	2013.05-2016.05
夏太立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3	2014.12-2017.12
李旺	外部监事	男	51	2015.06-2018.06
吕淑琴	外部监事	女	65	2015.06-2018.06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赵欢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男	52	2016.03-
蔡华相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56	2010.02-
龚超	副行长、纪委书记	男	56	2012.03-
楼文龙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58	2012.09-
王纬	副行长	男	53	2013.12-
林晓轩	副行长	男	51	2015.09-
张克秋	董事会秘书	女	52	2015.06-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刘士余	原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54	2014.12-2016.02
张云	原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男	56	2009.01-2015.12
胡定旭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1	2009.01-2015.06
邱东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8	2009.01-2015.06
沈炳熙	原非执行董事	男	64	2009.01-2015.01
程凤朝	原非执行董事	男	56	2009.01-2015.01
肖书胜	原非执行董事	男	60	2012.02-2015.01
车迎新	原监事长	男	61	2009.01-2015.04
贾祥森	原职工代表监事	男	60	2009.04-2015.10
戴根有	原外部监事	男	66	2012.10-2015.06
李振江	原副行长	男	45	2013.10-2016.03
朱皋鸣	原董事会秘书	男	51	2014.05-2015.05

注：1、有关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请参见本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马时亨先生、卢建平先生于2015年12月因工作原因辞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为确保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的要求，在新选任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监会核准前，马时亨先生、卢建平先生继续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8.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8.2.1 董事简历

赵欢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赵欢，男，西安交通大学工学学士，高级经济师。2016年3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曾任中国建设银行信贷部业务管理处副处长、处长、公司业务部综合管理处处长，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厦门市分行副行长，公司业务部总经理，上海市分行行长，2011年3月起任中国建设银行副行长，2014年1月起先后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执行董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行长。

蔡华相 执行董事、副行长

蔡华相，男，中国地质大学工程硕士，高级经济师。2010年2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2015年9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曾任国家开发银行人事局副局长、南昌分行行长、江西省分行行长、营业部总经理、北京分行行长，2008年9月任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目前兼任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

楼文龙 执行董事、副行长

楼文龙，男，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2012年8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2012年9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2012年12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曾任浙江银行学校团委书记兼学生科长、城金教研室主任，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机关团委书记、副处长、处长，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杭州金融监管办事处银行检查处处长、助理特派员，中国人民银行银行监管一司中国建设银行监管组副组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监管二部副主任，2005年9月

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监管二部主任，2009年2月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局长。目前兼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管理部主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客座教授，中国农村金融学会第七届理事会副会长。

赵 超 非执行董事

赵超，男，大学学历，统计师。现任职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2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1982年进入山西省统计局工作。历任山西省统计局财贸处副处长，山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商贸处处长、法规处处长，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政策法规司监督检查处处长，财政部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司产权法律事务处处长，财政部政策规划司彩票管理处调研员，财政部综合司司秘书，财政部投资评审中心副主任，财政部条法司副巡视员。

周可 非执行董事

周可，男，大学学历。现任职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7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1988年进入财政部工作。历任财政部农业司水利处副处长，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科技处处长、项目管理三处处长、制度研究处处长，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评审中心副主任，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张定龙 非执行董事

张定龙，男，中央民族大学法学博士。现任职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1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联络室课题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国务院研究室农村经济研究司处长、副司长，国务院研究室秘书司司长、保密委副主任、机关工会主席。第十一届、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最高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

陈剑波 非执行董事

陈剑波，男，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现任职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1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发展研究所企业研究室助理研究员、副处长，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农村部部长、研究员，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村一组巡视员。

胡孝辉 非执行董事

胡孝辉，男，大学学历，经济师。现任职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1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财政部驻湖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湘潭组副处长，益阳组副处长(主持工作)，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综合处副处长、处长，一处处长，专员助理、机关党委书记，副巡视员，副监察专员兼纪检组长。

徐建东 非执行董事

徐建东，男，大学学历。现任职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2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市场汇价处副处长，国际收支司银行外汇收支管理处处长，国际收支司副巡视员，吉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管理检查司副巡视员。

马时亨 独立非执行董事

马时亨，男，香港大学文学学士。2011年4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02年担任香港特区政府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2007年担任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2008年7月离任。曾任加拿大皇家银行多美年证券行英国分公司董事总经理，美国大通银行私人银行部董事总经理及亚洲主管，摩根大通私人银行亚太区行政总裁，熊谷组（香港）有限公司副主席及董事总经理，电讯盈科有限公司财务总裁及执行董事。目前还担任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主席，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际咨询委员会委员、香港中策集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加拿大赫斯基能源公司董事、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富卫集团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外部董事，香港大学经济金融学院名誉教授、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荣誉教授、香港岭南大学荣誉博士、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荣誉顾问、香港理工大学高级管理深造学院教授及美国银行集团全球顾问委员会委员。2009年被香港特区政府颁授金紫荆星章，2010年被香港特区政府委任为非官守太平绅士。

温铁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温铁军，男，管理学博士。2011年5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

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二级教授、可持续发展高等研究院执行院长、中国农村经济与金融研究所所长、乡村建设中心主任；以及国家环境咨询委员会委员，商务部、林业局、粮食局、北京市、福建省等省部级顾问和咨询专家。2007 年当选中国农业经济学会副会长，2008 年起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聘任为学科评议组成员。曾任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副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院长等。

袁天凡 独立非执行董事

袁天凡，男，芝加哥大学经济学学士，上海市政协委员。现任盈科亚洲拓展有限公司（非执行）副主席。2013 年 3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香港联合交易所行政总裁，盈科拓展集团副主席兼执行董事，盈科拓展日本主席兼董事会代表，电讯盈科有限公司副主席兼执行董事，盈科大衍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副主席，盈科保险集团有限公司执行主席，盈科亚洲拓展有限公司副主席兼执行董事，奇盛（集团）有限公司（现为盛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还担任中国食品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经济研究中心董事会主席，泓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咨询委员会主席，芝加哥大学、上海复旦大学校董会成员。

肖星 独立非执行董事

肖星，女，会计学博士。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5 年 3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赴哈佛大学、麻省理工学院、威斯康辛大学学习或任高级访问学者，当选 2011 年度富布莱特学者。曾任国家开发银行专家组成员、世界银行独立咨询专家、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理事、北京市高校会计专业群教学协作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与财务研究》杂志副主编、《中国会计评论》杂志编辑和编委会理事、清华大学公司治理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多喜爱家纺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卢建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卢建平，男，法学博士。现任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2015 年 6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浙江大

学国际经济法系系主任、外经贸学院副院长、公共管理系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执行主任。目前兼任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国际刑法学协会理事暨中国分会常务副主席、国际社会防卫学会理事等。

8.2.2 监事简历

袁长清 监事长

袁长清，男，香港大学国际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2015年6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2000年6月起，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新疆分行行长，河南省分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8年12月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纪委书记，2012年8月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纪委书记（期间：2011年9月至2014年9月兼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2月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纪委书记。

王醒春 股东代表监事

王醒春，男，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2014年6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曾任中国农业银行研究室政策研究处副处长，发展规划部政策研究处处长，发展规划部总经理助理，市场开发部总经理助理，市场开发部副总经理，培训部副总经理，2002年2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培训学院副院长，2003年11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06年6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法律与合规部总经理，2008年7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09年4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11年3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审计局直属分局局长，2011年7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审计局直属分局局长，2014年3月任中国农业银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郑鑫 职工代表监事

郑鑫，男，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2011年7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曾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人事处处长助理，上海浦东分行人事教育处处长，上海市分行人事处副处长、财会处副处长、财务会计处处长，上海徐汇支行党组书记、行长，上海市分行党委（组）委员、副行长，安徽省分行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党委

书记、行长，上海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总行内控合规部总经理，2011年7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内控与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夏宗禹 职工代表监事

夏宗禹，男，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13年5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办公室综合处副处长、政策研究处副处长、政策研究处处长、公文管理处处长，2003年10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办公室副主任，2008年4月任中国农业银行三农个人金融部负责人，2008年7月任中国农业银行三农个人金融部总经理，2009年6月任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副行长，2012年11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工会工作部负责人，2013年1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工会工作部主任。

夏太立 职工代表监事

夏太立，男，大学学历。2014年12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曾任中央纪委第三纪检监察室综合处副处长，挂职任福建省漳浦县县委副书记，中央纪委第三纪检监察室正处级检查员、监察员兼综合处副处长，中央纪委第二纪检监察室正处级检查员、监察员，中央纪委第二纪检监察室二处处长、综合处处长，中央纪委第二纪检监察室副局级纪律检查员、监察专员，中央纪委第七纪检监察室副局级纪律检查员、监察专员，中国农业银行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部门总经理），2014年4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监察部总经理，2015年3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局局长。

李旺 外部监事

李旺，男，法学博士。2015年6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1997年11月至今在清华大学法学院工作，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日本京都大学法学院助教，日本坂本律师事务所、日本大江桥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京融律师事务所律师。目前兼任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和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吕淑琴 外部监事

吕淑琴，女，本科学历。2015年6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2014年7月至今任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同时任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河南省西平县工业经理部主管物资会计，国家物资部中国物资出版社办公室副主任，国家物资部中国木材总公司财务处处长、总经理助理、总会计师，华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中审会计师事务所规划发展部主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

8.2.3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赵欢、蔡华相、楼文龙简历详见“董事简历”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龚超 副行长、纪委书记

龚超，男，西安交通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2011年12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2012年3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纪委书记。曾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人事部副主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行政事务部、办公厅副主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长，2006年9月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王纬 副行长

王纬，男，南京农业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2011年12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2013年12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宁夏区分行副行长，甘肃省分行副行长，甘肃省分行行长，新疆区分行行长、新疆兵团分行行长，总行办公室主任、河北省分行行长，内控合规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三农业务总监。目前兼任中国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第四届理事会副会长，中国金融工会第四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

林晓轩 副行长

林晓轩，男，华东师范大学工学硕士、复旦大学与香港大学国际工商管理硕士，研究员，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015年9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曾任中国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技术保障处处长兼软件开发运行中心主任、总行技术保障部副总

经理、信息科技部总经理，期间曾兼任总行数据中心总经理，2009年7月任中国工商银行信息科技业务总监兼信息科技部总经理，2010年12月任中国工商银行首席信息官。

张克秋 董事会秘书

张克秋，女，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015年6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国际业务部资金处副处长、系统管理处处长，财务会计部财务处处长，北京分行营业部总经理，伦敦代表处首席代表，2004年4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2006年5月任中国农业银行会计结算部副总经理，2008年4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08年11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兼总行驻北京、天津分行审计特派员，2009年8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2011年6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总经理，2012年11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会计部总经理。目前兼任中国金融会计学会理事会副秘书长。

8.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董事变动情况

2014年12月5日，本行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超先生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选举张定龙先生、陈剑波先生、胡孝辉先生、徐建东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胡孝辉先生的任职资格于2015年1月14日获得银监会核准，张定龙先生、陈剑波先生的任职资格于2015年1月15日获得银监会核准，徐建东先生的任职资格于2015年2月28日获得银监会核准。

2015年1月15日，本行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云先生连任本行执行董事，选举肖星女士、卢建平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肖星女士的任职资格于2015年3月6日获得银监会核准，卢建平先生的任职资格于2015年6月5日获得银监会核准。

2015年1月16日，沈炳熙先生、程凤朝先生、肖书胜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职务。

2015年6月5日，胡定旭先生、邱东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2015年6月29日，本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蔡华相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蔡华相先生的任职资格于2015年9月7日获得银监会核准。

2015年12月10日，本行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楼文龙先生连任本行执行董事，选举袁天凡先生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年12月4日，张云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

2015年12月31日，马时亨先生、卢建平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为确保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的要求，在新选任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获得银监会核准前，马时亨先生、卢建平先生继续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2016年2月21日，刘士余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

2016年3月8日，本行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欢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选举王欣新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当天董事会选举赵欢先生为本行副董事长。赵欢先生执行董事和副董事长的任职资格于2016年3月24日获得银监会核准。王欣新先生的任职资格尚待银监会核准。

监事变动情况

2015年4月28日，车迎新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本行监事长、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主席和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主席职务。

2015年6月29日，本行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袁长清先生为本行股东代表监事，选举李旺先生和吕淑琴女士为本行外部监事。同时，戴根有先生不再担任本行外部监事。

2015年6月29日，本行监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选举袁长清先生为本行监事长、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主席和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主席；选举李旺先生为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委员、吕淑琴女士为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

2015年10月26日，贾祥森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年5月5日，朱皋鸣先生因工作调整变动，辞去本行董事会秘书职务。

2015年5月25日，本行董事会聘任张克秋女士为本行董事会秘书。张克秋女士的任职资格于2015年6月24日获得银监会核准。

2015年6月29日，本行董事会聘任林晓轩先生为本行副行长。林晓轩先生的任职资格于2015年9月7日获得银监会核准。

2015年12月4日，张云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行行长职务。

2016年1月21日，本行董事会聘任赵欢先生为本行行长，其任职资格于2016年3月4日获得银监会核准。

2016年3月3日，李振江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

8.4 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2015年1月1日起，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以及其他副职负责人的薪酬，按照《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执行，本行已据此发放工资。上述人员2015年最终薪酬仍在确认过程中，本行将另行发布公告披露。

下表列示了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薪酬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姓名	职务	已支付薪酬 (税前)	各类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的 单位缴费等	兼职袍金	税前薪酬合计
		(1)	(2)	(3)	(4)=(1)+(2)+(3)
赵欢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行长	-	-	-	-
蔡华相	执行董事、副行长	40.32	11.89	-	52.21
楼文龙	执行董事、副行长	40.32	11.89	-	52.21
赵超	非执行董事	-	-	-	-
周可	非执行董事	-	-	-	-
张定龙	非执行董事	-	-	-	-
陈剑波	非执行董事	-	-	-	-
胡孝辉	非执行董事	-	-	-	-
徐建东	非执行董事	-	-	-	-
马时亨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39.65	39.65
温铁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39.88	39.88
袁天凡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37.55	37.55
肖星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29.24	29.24
卢建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

袁长清	监事长	26.13	7.21	-	33.34
王醒春	股东代表监事	-	-	-	-
郑鑫	职工代表监事	-	-	3.00	3.00
夏宗禹	职工代表监事	-	-	3.00	3.00
夏太立	职工代表监事	-	-	3.00	3.00
李旺	外部监事	-	-	14.27	14.27
吕淑琴	外部监事	-	-	14.27	14.27
龚超	副行长、纪委书记	40.32	11.89	-	52.21
王纬	副行长	40.32	11.89	-	52.21
林晓轩	副行长	20.16	6.27	-	26.43
张克秋	董事会秘书	40.49	15.63	-	5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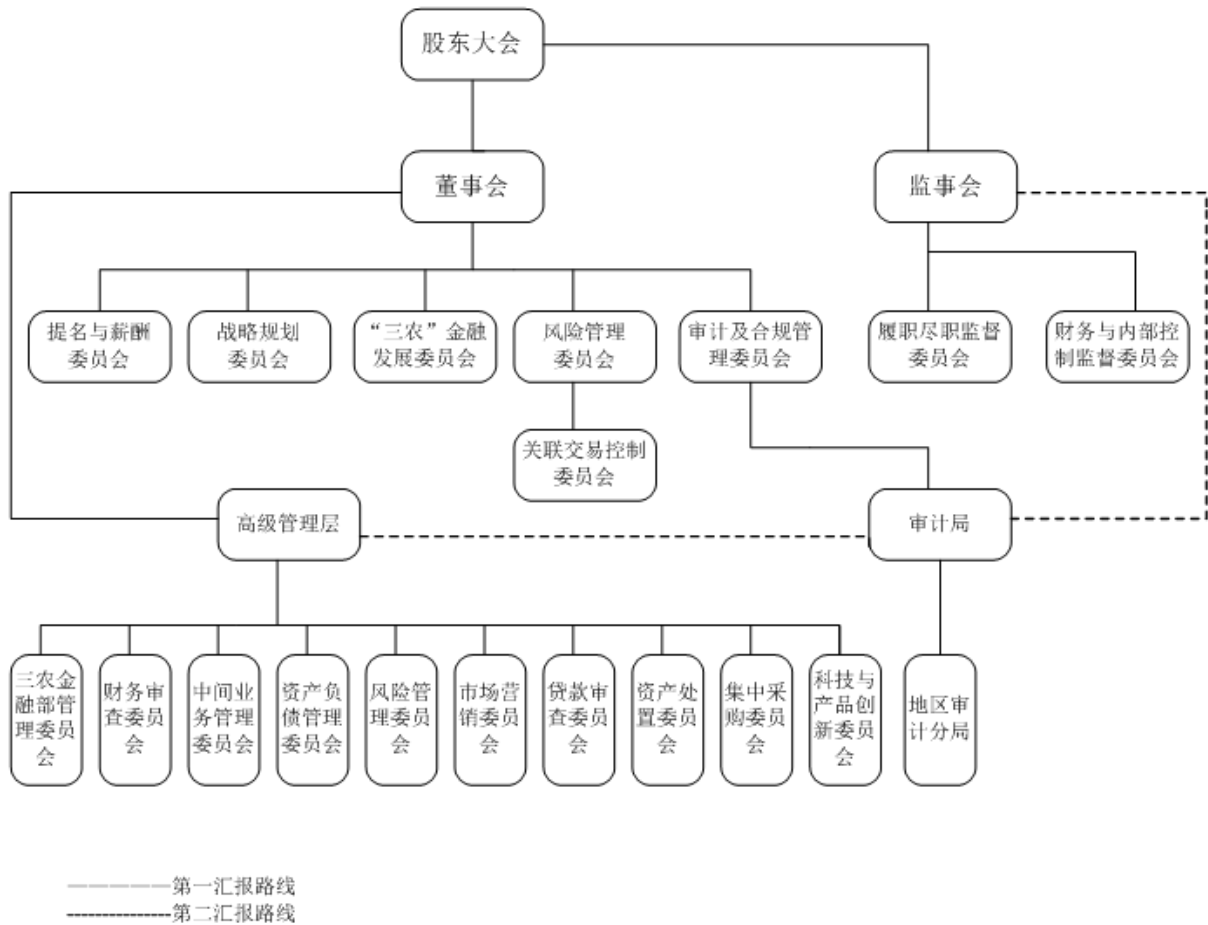
注：

1. 本行为同时是本行员工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报酬，包括工资、奖金、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费等。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领取董事酬金及津贴。本行外部监事领取监事津贴。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行附属机构领取薪酬。
2. 非执行董事赵超先生、周可先生、张定龙先生、陈剑波先生、胡孝辉先生、徐建东先生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3. 刘士余先生 2015 年度在本行任职期间领取薪酬 56.69 万元。
4. 张云先生 2015 年度在本行任职期间领取薪酬 56.69 万元。
5. 原非执行董事沈炳熙先生、程凤朝先生、肖书胜先生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6.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邱东先生 2015 年度在本行领取兼职袍金 16.38 万元
7.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定旭先生 2015 年度在本行领取兼职袍金 15.7 万元。
8. 车迎新先生 2015 年度在本行任职期间领取薪酬 18.68 万元。
9. 王醒春先生 2015 年度未在本行领取股东代表监事兼职袍金。
10. 原职工代表监事贾祥森先生 2015 年度在本行领取兼职袍金 2.5 万元。
11. 原外部监事戴根有先生 2015 年度在本行领取兼职袍金 13.81 万元。
12. 李振江先生 2015 年度在本行任职期间领取薪酬 52.21 万元。
13. 朱皋鸣先生 2015 年度在本行任职期间领取薪酬 59.03 万元。
14. 2015 年上述本行已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 800.28 万元。
15. 本行部分独立非执行董事和监事因在其他法人或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使该法人或组织成为本行关联方。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本行关联方获取报酬。

报告期末，本行监事郑鑫持有本行 A 股股票 375,000 股。除此之外，其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本行股份。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行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9 公司治理

本行持续推进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建设,完善发展理念,夯实治理基础。报告期内,本行一如既往地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地监管规则等要求,遵循各治理主体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协调运转的原则,董事会决策科学、高级管理层高效执行和监事会严格监督的机制运行良好,完成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人员变更,深入开展公司治理各项工作,战略把控、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透明度建设等各项能力持续提升。



本行公司治理架构图

企业管治守则

报告期内，本行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原则和守则条文。

本行董事会积极履行企业管治职能，负责制订本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并持续对本行公司治理状况进行评估完善。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企业管治各项要求开展工作。

9.1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9.1.1 董事会组成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 14 名，其中执行董事 3 名，即刘士余先生、蔡华相先生、楼文龙先生；非执行董事 6 名，即赵超先生、周可先生、张定龙先生、陈剑波先生、胡孝辉先生、徐建东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 5 名，即马时亨先生、温铁军先生、袁天凡先生、肖星女士、卢建平先生。有关在任董事的详情，请参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1.2 董事会的职权

本行董事会的主要职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决定本行发展战略（包括“三农”业务发展战略）；
- 决定本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制订本行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
- 制订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制订本行回购普通股股票方案；
-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和政策，监督基本管理制度和政策的执行；

- 建立健全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基本管理制度；审议批准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和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并对本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作出评价，以改进本行风险管理工作；
- 制定本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制定相关公司治理制度；
- 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息等；
-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以及本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9.1.3 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为董事会会议。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主要审议并批准了 2014 年年度报告、2014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提名董事等 42 项议案。报告期内，本行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¹/应出席次数

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					
			战略规划委员会	“三农”金融发展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刘士余	2/3	8/9	3/4					
张云	2/2	6/6	4/4	3/3	7/7			
蔡华相	1/1	3/3	1/1				1/1	
楼文龙	3/3	7/9	3/4	1/2			2/2	
沈炳熙	1/1							
程凤朝	1/1							
肖书胜	1/1							
赵超	3/3	9/9	4/4				2/3	1/1
周可	3/3	9/9		3/3	6/6		4/4	
张定龙	2/2	9/9	3/3	3/3		3/3		
陈剑波	2/2	9/9	3/3	2/3			2/3	
胡孝辉	2/2	9/9	3/3	3/3		3/3		
徐建东	2/2	8/8			5/5		3/3	
胡定旭	1/1	4/4	2/2		3/3		1/1	

邱东	1/1	4/4			3/3	2/2	1/1	
马时亨	3/3	8/9			5/6	4/5	1/3	0/1
温铁军	3/3	9/9	3/3	3/3	6/6	4/5		
袁天凡	3/3	8/9				5/5	4/4	1/1
肖星	2/2	7/8		3/3	4/5	2/3		
卢建平	2/2	5/5			3/3		2/2	

注：1、亲自出席包括现场出席以及通过电话、视频连线等电子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报告期内，本行未能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董事，均已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9.1.4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以及履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人数和比例完全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职务。本行已收到每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所作的年度承诺函，并对他们的独立性保持认同。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认真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利用自身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在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会上就利润分配方案、提名董事等各项重大决策提出了独立、客观的意见。通过列席本行重要工作会议、听取重要业务专题汇报、与外部审计师座谈等多种方式，积极加强与高级管理层、专业部门及外部审计师的沟通，深入了解本行经营管理情况。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切实履行诚信与勤勉义务，遵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切实维护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行高度重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相关意见和建议，结合本行实际情况积极组织落实。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未对本行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提出异议。《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已进行了专门披露，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9.1.5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委员会、“三农”金融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进行如下调整：¹

¹ 2016年2月21日，刘士余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战略规划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职务。

2015年1月，沈炳熙先生，程凤朝先生及肖书胜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具体请参见本行于2015年1月21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2015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2015年3月，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席及委员的议案》，对胡定旭先生、邱东先生、马时亨先生、温铁军先生、袁天凡先生、肖星女士、卢建平先生、赵超先生、张定龙先生、陈剑波先生、胡孝辉先生、徐建东先生的专门委员会任职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请参见本行于2015年3月24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2015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蔡华相先生担任战略规划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楼文龙先生担任“三农”金融发展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张云先生辞去“三农”金融发展委员会主席、战略规划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

战略规划委员会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由8名董事构成，包括董事长刘士余先生、执行董事蔡华相先生、楼文龙先生、非执行董事陈剑波先生、赵超先生、张定龙先生、胡孝辉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温铁军先生。董事长刘士余先生为战略规划委员会主席。战略规划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议本行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各专项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投资和融资方案、企业兼并收购方案和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审议了本行201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5项议案。战略规划委员会在研究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优先股派息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三农”金融发展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三农”金融发展委员会由7名董事构成，包括执行董事楼文龙先生、非执行董事陈剑波先生、周可先生、张定龙先生、胡孝辉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温铁军先生、肖星女士。“三农”金融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议本行三农业务发展战略规划，三农业务的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三农业务风险战略规划和其他有关三农业务发展的重大事项，监督本行三农业务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落实，对服务三农效果进行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三农”金融发展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研究了县域业务经营情况、支持城镇化建设等6项报告。“三农”金融发展委员会就本行县域业务的发展、惠农通及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等方面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6名董事构成，包括非执行董事周可先生、徐建东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马时亨先生、温铁军先生、肖星女士、卢建平先生。其中温铁军先生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拟定本行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及任职资格条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办法，提出薪酬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行公司章程规定了董事提名的程序和方式，并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产生方式作了特别规定，详情请参阅本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等内容。本行公司章程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和本行网站对外披露。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了本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在提名董事候选人时，主要考虑其是否具备董事任职资格，是否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公司章程，是否能够对本行负有勤勉义务，是否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并接受本行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监督，并适度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要求。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应由全体委员的半数以上出席方可举行。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委员会全体委员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审议了提名董事、聘任副行长等11项议案。

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由6名董事构成，包括非执行董事张定龙先生、胡孝辉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马时亨先生、温铁军先生、袁天凡先生、肖星女士。其中马时亨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主席。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本行内部审计、财务信息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已进行了专门披露，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风险管理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由 8 名董事构成，包括执行董事蔡华相先生、非执行董事陈剑波先生、赵超先生、周可先生、徐建东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马时亨先生、袁天凡先生、卢建平先生。其中袁天凡先生为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议本行的风险战略、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报告和风险资本分配方案，以及对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和 risk 管理部门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听取了全行风险状况、内部评级运行及验证情况等 7 项汇报。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关注全行风险状况，并就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信用风险管控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 4 名董事构成，包括非执行董事赵超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马时亨先生、袁天凡先生、卢建平先生。其中袁天凡先生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本行的关联方进行确认，审议关联交易基本管理制度，以及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和备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审议了本行关联方名单的议案，听取了本行关联交易管理有关情况的汇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阅和批准全行的关联方信息，就加强本行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9.1.6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行对外担保情况出具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函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原则，我们对本行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行开展的对外担保业务以开出保函为主，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本行日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性银行业务之一。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对外担保业务（开出保函及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2,333.76亿元。

本行高度重视对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担保业务的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均有严格的规定。我们认为，本行对担保业务风险的控制是有效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马时亨、温铁军、袁天凡、肖星、卢建平

9.1.7 董事就财务报告所承担的责任

董事负责监督编制每个会计期间的财务报告，以使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反映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于编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告时，董事已选用适用的会计政策并贯彻应用，已作出审慎合理判断及估计。

报告期内，本行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完成了2014年年度报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的披露工作。

9.1.8 董事及公司秘书参加培训情况

董事参加培训情况

2015年，本行董事遵照香港上市规则及境内监管要求，积极参加了关联交易、财务报表解读、公司治理为主题的专项培训及北京证监局组织的新任董事培训。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行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本行董事还通过撰写和发表专业著作和

文章、出席论坛、参加研讨会、公开授课、对国内外同业和本行分支机构实地调研等多种方式，促进自身专业水平的提升。

公司秘书参加培训情况

2015年，本行董事会秘书兼公司秘书张克秋女士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培训时间符合有关监管要求。

9.2 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的监督。高级管理层与董事会权限划分严格按照本行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执行。

行长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行使以下主要职权：

- 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从事或授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行内部职能部门负责人，与分支机构负责人等人员从事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 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和政策；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内部审计规章除外）；
- 拟订本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拟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发行本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回购股票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拟订本行内部职能部门的设置方案和境内外一级分行、直属分行及其他直属机构、境外机构的设置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
- 聘任或解聘本行内部职能部门负责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除外）和分支机构负责人；
- 决定本行内部职能部门负责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除外）和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薪酬方案和绩效考核方案，并对其进行薪酬水平评估和绩效考核；
- 决定本行员工的工资、福利和奖惩方案，决定或授权下级管理者聘用或解聘本行员工；
- 在本行发生挤兑等与业务经营相关的重大突发事件时可采取符合本行利益的紧急措施，并立即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由行长行使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本行开展了《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方案》执行情况的检查，未发现超越行长权限审批的事项。

9.3 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2 次临时股东大会、1 次股东年会，审议通过了 20 项议案，听取了 3 项汇报。本行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两地上市规则召集、召开，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并与股东就其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交流。本行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发布了上述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和法律意见书。决议公告已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2015 年 6 月 29 日、2015 年 12 月 10 日刊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11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本行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

9.4 董事长及行长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第 A.2.1 条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本行董事长和行长分设，且董事长不得由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兼任。

本行董事长负责全行业务战略和整体发展等重大事项。

赵欢先生担任本行行长，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本行行长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职责。

董事长及行长之角色互相分立，各自有明确职责区分。

9.5 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

本行已就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采纳一套不低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规定标准的行为守则。本行各位董事、监事确认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内均遵守了上述守则。

9.6 董事的任期

本行严格遵循香港上市规则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从中国银监会核准之日起计算。董事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连选连任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年。

9.7 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和激励机制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和激励情况，请参见“董事会报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9.8 审计师聘任情况及酬金

经本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任为本行2015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为本行2015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上述会计师已连续三年（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

2015年度，本行与普华永道及其成员机构签订的为集团提供各项服务的费用共计人民币13,933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费11,82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1,223万元，非审计专业服务费882万元。

9.9 股东权利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本行严格依照监管法规和公司治理基本制度，切实保证股东权利。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简称“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议案。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之日起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提案。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向董事会提出查询

本行股东享有查询权，有权依照本行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股东可以在本行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本行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本行在收到合理费用后7日内送出。股东提出查阅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提供。本行董事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协助董事会处理日常事务。股东有任何查询事项，可与董事会办公室联络。

于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简称“提案股东”）有权提出议案。提案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股东大会会议的筹备、文件准备及会议记录等事务。

优先股股东特别规定

优先股股东在本行出现下列情况时，享有表决权：（1）修改本行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10%；（3）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以上情形之一时，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本行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本行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程序。

本行累计3个会计年度或连续2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优先股股息。

9.10 报告期公司章程的重大变动

报告期内，本行章程无重大变动。

9.11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信息披露

本行积极跟进和落实信息披露相关监管要求，持续推进信息披露制度体系建设，根据披露实践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流程。依法合规完成了定期报告和各类临时报告的编制和披露，不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围绕市场和投资者的关注热点，主动加强自愿性披露。2015年，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共披露290余项信息披露文件。

本行不断加强内幕信息管理，提升内幕信息知情人合规意识，组织开展年度内幕交易自查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未遗漏任何重大信息，亦未发生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投资者关系

2015年，本行加大与资本市场的主动沟通力度，全年共举行业绩发布会等投资者会议百余场，会见投资者数百家。通过充分、高效的资本市场沟通，一方面向投资者展示本行发展情况和经营业绩，增强投资者对本行投资价值的认同和信心；另一方面发挥好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桥梁作用，将投资者建议及时反馈给管理层，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提升。此外，本行不断改进投资者关系工作流程，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沟通效率和质量。2015年，本行升级改造投资者热线等联系渠道，及时接听和回复股东留言电话，及时答复上证E平台投资者问题，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行通过业绩发布、路演、参加资本市场峰会、接待投资者拜访、投资者热线交流、上证E平台和投资者邮箱答复等多种形式，构建起覆盖大、中、小股东的全方位沟通渠道。

投资者如需查询相关问题，或股东有任何前述提议、查询或提案，敬请联络：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电话：86-10-85109619

传真：86-10-85108557

电邮地址：ir@abchina.com

9.12 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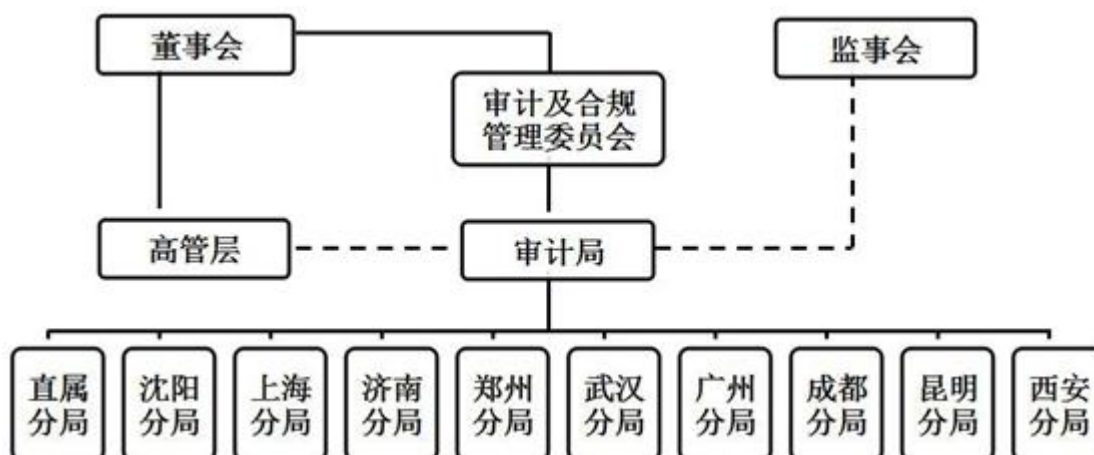
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集团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9.13 内部审计

本行设立对董事会及其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的审计机构，审计机构接受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指导，并向其报告审计情况。审计机构以风险为导向，对全行经营管理、经营行为、经营绩效进行审计和评价。审计机构由总行审计局和十个审计分局组成。总行审计局统一组织、管理和报告全行审计工作；审计分局作为总行审计局的派出机构，负责辖区内分行的内部审计工作，向审计局负责并报告工作。

本行内部审计总体框架结构图如下：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外部监管要求和董事会战略决策，持续推进内部审计信息化平台建设运用；加强审计技能培训，提升审计队伍专业能力；加强审计系统基础管理，促进履职尽责发挥，有效促进全行战略决策落实、基础管理提升和各项业务稳健发展。深入实施风险导向审计模式，集中力量对部分分行开展了以信贷业务、财会业务和员工行为管理等为重点内容的风险审计；开展了基建项目、反洗钱、IT运营维护、新资本协议、内控再评价、资产管理业务、消费者权益保护、绩效考评和薪酬管理等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稳步推进境外机构审计；规范实施高管责任审计。同时对上年度重点审计项目实施了后续审计。

10 董事会报告

10.1 主要业务及业务审视

本行主要业务为提供银行及相关金融服务，本行业务经营情况及遵循香港《公司条例》附表 5 进行的业务审视载列于“行长致辞”、“讨论与分析”、“公司治理”、“重要事项”、“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及本“董事会报告”等相关章节。

10.2 利润及股息分配

本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利润情况载列于“讨论分析—财务报表分析”。

经 2015 年 6 月 29 日举行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行向截至 2015 年 7 月 9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 10 股人民币 1.82 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591.13 亿元（含税）。

本行董事会建议按照每 10 股 1.668 元（含税）向普通股股东派发 2015 年现金股息，共人民币 541.76 亿元（含税）。该股息分配方案将提请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该宣派于 2015 年度股东年会上获得批准，股息将支付予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名列本行股东名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派息时间将另行公告。

下表列示了本行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现金股息（含税）	59,113	57,489	50,830
现金派息比例 ¹ (%)	32.9	34.6	35.0

注：1、现金股息（含税）除以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税发[1993]045 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 号）规定，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其境外居民个人股东可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定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境外居民个人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时应由本人或书面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但鉴于税收协定及税收安排规定的相关股息税率一般为 10%，且股票持有者众多，为简化税收征管，在香港发行股票的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派发股息红利时，一般可按 10% 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无需办理申请事宜。对股息税率不属于

10%的情况，按以下规定办理：（一）取得股息的个人为低于 10% 税率的协定国家居民，扣缴义务人可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124 号）规定，代为办理享受有关协定待遇申请，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对多扣缴税款予以退还；（二）取得股息的个人为高于 10% 低于 20% 税率的协定国家居民，扣缴义务人派发股息红利时应按协定实际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无需办理申请事宜；或（三）取得股息的个人为与中国没有税收协定国家居民及其他情况，扣缴义务人派发股息红利时应按 20% 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 号）的规定，对境外非居民企业取得本行的 H 股股息，本行负有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义务，须按照 10% 的税率从支付或到期应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 H 股股息中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现行香港税务局惯例，无须就本行派付的股息在香港缴税。

本行建议股东应向彼等的税务顾问咨询有关拥有及处置本行 H 股所涉及的中国、香港及其他税务影响的意见。

10.3 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本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独立非执行董事勤勉履行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并发表了意见，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10.4 储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储备变动详情载于财务报表之“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0.5 财务资料概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的经营业绩、资产和负债之概要载列于“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10.6 捐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行对外捐赠（境内）为人民币 4,867.24 万元。

10.7 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固定资产变动的详情载列于“财务报表附注七、13 固定资产”。

10.8 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主要控股子公司的详情载列于“讨论与分析—业务综述”。

10.9 股本及公众持股量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普通股总股本 324,794,117,000 股（其中 A 股 294,055,293,904 股，H 股 30,738,823,096 股）。截至本年度报告公布之日，本行具有足够的公众持股量，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对公众持股量的最低要求及在本行上市时香港联合交易所授予的豁免。

10.10 股份的买卖或赎回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行及子公司均未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股份。

10.11 优先认股权

本行章程没有关于优先认股权的强制性规定。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增加注册资本，可以采取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向现有股东（不含优先股股东）派送新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相关部门核准的其他方式。

10.12 主要客户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行最大五家客户所占本行利息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总额不超过本行年度利息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的 30%。

10.13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行历次募集资金按照招股书和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即用于补充本行的资本金，以支持未来业务的发展。

10.14 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行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10.15 董事及监事在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中的权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行董事或监事或与该等董事、监事有关连的实体在本行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就本行业务订立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中概无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重大权益。本行董事或监事亦无与本行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签订任何一年内若由本行终止合约时须作出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服务合约。

10.16 董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的权益

在与本行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本行所有董事均未持有任何权益。

10.17 董事及监事认购股份或债券之权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行并无发给本行董事及监事任何认购股份或债券之权利，亦没有任何该等权利被行使；本行或本行的子公司亦无订立任何使董事及监事可因购买本行或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债券而获利的协议或安排。

10.18 董事及监事在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中的权益

截至2015年末，本行监事郑鑫先生持有本行A股股票375,000股。除此之外，本行概无任何董事或监事在本行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会本行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的任何权益或淡仓（包括他们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该等规定被视为拥有的权益及淡仓），又或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载入有关条例所述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又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权益或淡仓。本行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及淡仓请参见“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0.19 关联交易

2015年，本行进一步强化关联交易管理基础，不断提高关联交易风险管控能力。根据外部监管规则变化，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优化信息系统，提高关联交易信息化管理水平。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依法合规进行，给予关联方的价格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价格，未发现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5年，本行与香港上市规则界定的本行关连人士进行了一系列关连交易。依据香港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等交易均可豁免遵守有关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2015年，本行向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界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了贷款业务。该等贷款遵守本行业务规范中关于定价的规定，且落实了相应的担保措施。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贷款余额为627.30万元，贷款形态正常。

依据会计准则界定的关联交易情况请参照“财务报表附注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中的内容。

10.20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需经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和监事的薪酬水平需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薪酬标准详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一年度薪酬情况”。年度考核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确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年薪及任期激励收

入，任期激励收入分三年延期支付。本行未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

10.21 获准许的董事利益弥偿条文

根据本行章程，除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证明未能诚实或善意地履行其职责，本行将在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或在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的范围内，承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期间产生的民事责任。本行已投保责任保险，以就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能需要承担任何因本行业务而产生之潜在责任而向彼等提供保障。

10.22 本行董事会成员之间财务、业务、亲属关系

本行董事会成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包括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关系。

10.23 员工福利计划

有关本行员工福利计划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24 应付职工薪酬”。

10.24 管理合约

除本行管理人员的服务合同外，本行概无与任何个人、公司或法人团体订立任何合同，以管理或处理本行任何业务的整体部分或任何重大部分。

10.25 审计师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15 年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0.26 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致力于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构建公平、公正、诚信的金融消费环境。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办法，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积极落实《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在产品和服务的全流程中融入消费者权益保护理念，推动实现消费者始终得到公平、公正和诚信对待。开展金融消费者投诉分类标准应用试点。积极推进普惠金融，致力于为“三农”客户和特殊群体提供高效优质服务。开展多项金融知识普及宣传活动，推进社会公众与金融的良性互动。

10.27 企业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本行牢记国有控股大型商业银行和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使命与担当，坚守“责任为先，兼善天下，勇于担当，造福社会”责任思想，扛起服务“三农”和扶贫攻坚的责任使命，紧跟国家战略，积极支持“一带一路”、京津冀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万众创业大众创新，把资金引向实体、民生、环保和社区等重要领域。致力打造三农金融和绿色金融领军银行，成功发行首单等值十亿美元绿色债券，用实际行动回应国家支持绿色产业、联合应对气候变化所做出的承诺，被《亚洲金融》杂志评为“2015 Best Green Bond（最佳绿色债券）”。与此同时，本行组织开展了“金惠工程”农村中学金融知识普及、圆梦 832 贫困高中生关爱行动、“小积分·大梦想”公益行动、母亲健康快车、抗震救灾公益捐赠、“农行林”植树公益行动等公益项目，较好诠释社会责任理念。

详细内容请参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2015 年社会责任报告》。

承董事会命
赵欢

副董事长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监事会报告

11.1 监事会的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共有监事 7 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即袁长清先生和王醒春先生；职工代表监事 3 名，即郑鑫先生、夏宗禹先生和夏太立先生；外部监事 2 名，即李旺先生和吕淑琴女士。本行监事会监事长为袁长清先生。有关在任监事的详情，请参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1.2 监事会的职权及运作

本行监事会的主要职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并进行质询，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依法提起诉讼；
- 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 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 监督本行“三农”业务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实施；
-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外部监事及独立董事；
- 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
-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定期监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应当召开 4 次。

监事会下设办公室，作为监事会的办事机构，负责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文件准备及会议记录等日常事务，并按照监事会要求开展日常监督监测工作。

本行监事会下设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

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

报告期末，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由4名监事组成，即袁长清先生、王醒春先生、夏太立先生和李旺先生。袁长清先生担任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主席。

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根据监事会授权开展工作，对监事会负责。

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拟订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提交监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提出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的监督意见，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 根据需要，拟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的方案，提交监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就股东代表监事、外部监事、独立董事、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选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 拟定监事的考核办法，组织对监事的业绩考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 研究处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告知或提供的有关事项或文件资料；
- 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

报告期末，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由4名监事组成，即袁长清先生、郑鑫先生、夏宗禹先生和吕淑琴女士。袁长清先生担任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主席。

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根据监事会的授权开展工作，对监事会负责。

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

- 拟订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提交监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监督本行三农业务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实施，对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 核对本行财务报告、营业报告以及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 拟定监事会对本行财务活动、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的方案，提交监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向监事会建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本行财务进行审计；
- 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 研究处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告知或提供的有关事项或文件资料；
- 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11.3 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 27 项议案，并听取专项工作汇报 15 项。

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本行 2014 年度县域金融业务的评价报告等 11 项议案。

履职尽责监督委员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成员 2014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等 11 项议案。

本行监事在报告期内出席监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¹/应出席次数

监事	监事会	监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	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
袁长清	3/3	1/1	2/2
王醒春	9/9	4/5	
郑 鑫	8/9		4/5
夏宗禹	7/9		4/5
夏太立	6/9	3/5	
李 旺	3/3	1/1	
吕淑琴	3/3		2/2
离任监事			
车迎新	3/4	3/3	

注：1、亲自出席包括现场出席以及通过电话、视频连线等电子通讯方法参与会议。
2、监事变动情况请参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4 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依据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和本行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努力探索监督方式方法，提升监督有效性，有效维护股东和本行的利益，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制衡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

开展履职监督，促进公司治理架构合规运行

在开展专项履职监督评价方面进行探索，就《农业银行 2012-2015 年海外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对董事会和高管层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建议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进一步理顺海外机构的管理体制，重视和加强海外业务的风险管理。通过广泛收集履职信息，开展问卷调查和撰写述职报告，组织履职谈话等方式，对董事会和高管层及其成员的履职情况进行年度评价，形成履职评价报告。

加强财务监督，促进提高合规水平和经营效率

监事会以重大财务决策及其执行情况为重点，定期听取财务报告、经营计划制定及执行等情况的汇报，就固定资产投资管理、资本管理等开展专项调研与分析，并对定期报告、2015 年经营计划和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安排、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等进行了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开展风险、内控监督，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监事会重点关注了信用风险和案件风险专项治理的情况。听取风险部门、内审部门及内控合规部门的专题汇报，重视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监事会强化了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监事长多次听取审计部门工作汇报和风险审计情况汇报，提出指导意见，深入审计系统调研、重视审计成果的运用，支持内部审计发挥对全行业务发展的保驾护航作用。监事会针对全行资产质量下滑和案防形势严峻的情况建议董事会和高管层，采取有效措施，提高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要防范资产处置中的道德风险。特别关注了“三新”不良贷款的治理问题，建议管理层认真处置，并严肃问责。

11.5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李旺先生和吕淑琴女士严格按照本行章程的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勤勉尽职，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听取工作汇报，开展监督调研，亲自出席了全部监事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在会议上发表了专业、严谨、独立的意见和观点，为促进本行公司治理的完善和经营管理水平的提升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11.6 监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

依法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运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议事规则，召开的会议、作出的决议、披露的信息和签署的文件均合法合规。

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募集资金使用

报告期内，本行募集资金使用与本行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收购和出售资产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收购、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未发现关联交易中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内部控制

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结果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为称职。

承监事会命
袁长清
监事长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重要事项

12.1 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作为被告、仲裁被申请人或第三人的未结诉讼涉及的诉讼标的金额约为人民币 80.92 亿元。管理层认为本行已对该等法律诉讼事项可能遭受的损失足额计提了预计负债，该等事项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2.2 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及吸收合并事项。

12.3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实施管理层股票增值权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等股权激励方案。

12.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12.5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的事项。

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中常规的表外业务之一。报告期内，本行除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12.6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有资金的情况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12.7 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情况

本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发生，也没有受到其他监管机构对本行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处罚。

12.8 本行及控股股东诚信情况

本行及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12.9 获取的重大股权投资和正在进行的重大非股权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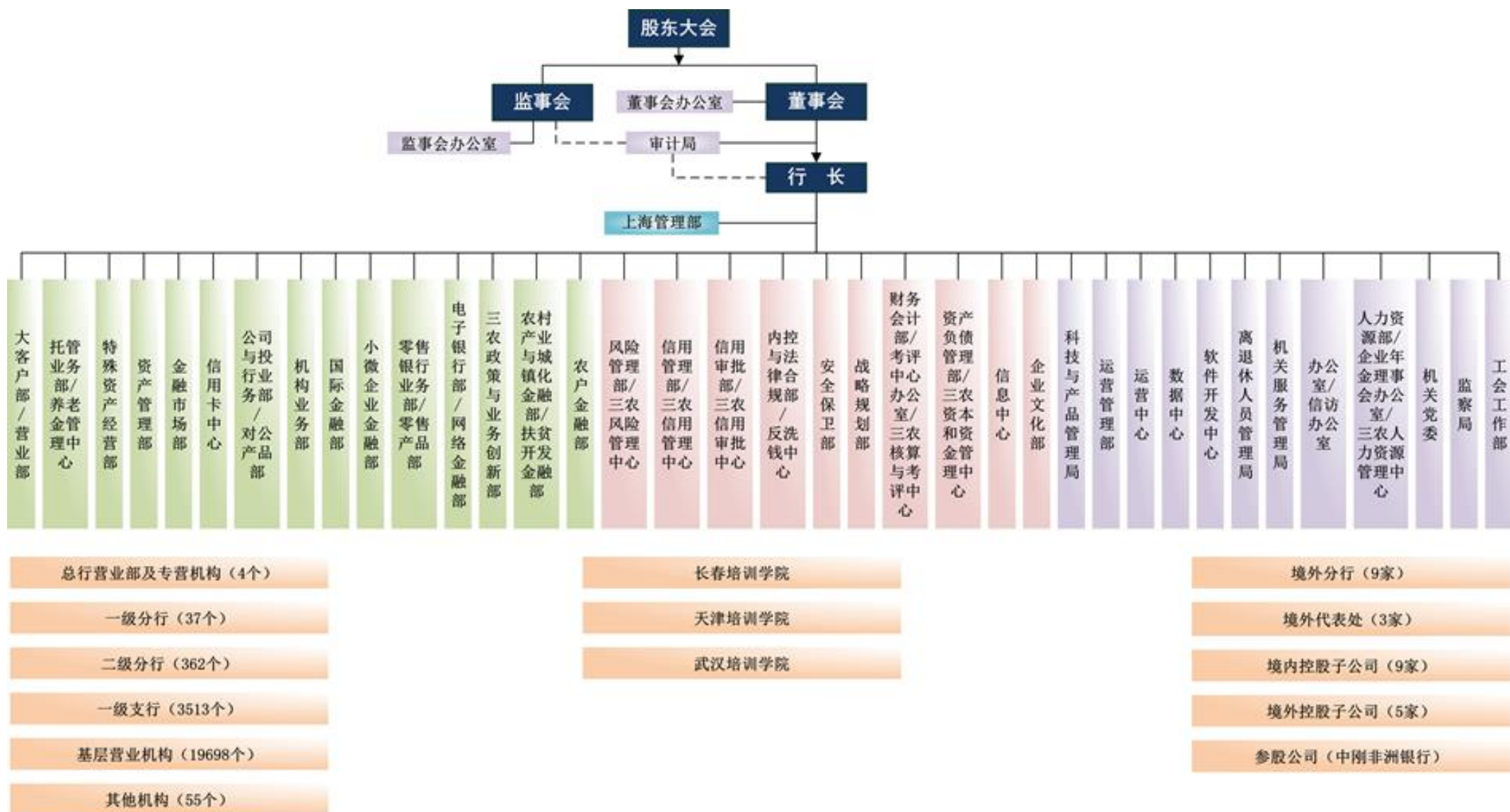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重大股权和非股权投资。

12.10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具体承诺内容	作出承诺时点	承诺履行期限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p>(一) 只要汇金公司持有本行的股份, 而汇金公司持有本行股份按照中国或本行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或上市规则被视为本行的控股股东或该等股东的关联人士或本行的实际控制人, 汇金公司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 若汇金公司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任何地方参与或进行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或任何演变为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的业务或活动, 汇金公司承诺将立即终止对该等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的参与、管理或经营。</p> <p>(二) 若汇金公司取得了任何政府批准、授权或许可可以直接经营商业银行业务, 或者取得了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其他机会, 则汇金公司承诺立即放弃该等批准、授权或许可, 不从事任何商业银行业务。</p> <p>(三) 尽管有上述第(一)和(二)条的规定, 鉴于汇金公司是中国政府设立的从事金融/银行业投资的国有投资公司, 汇金公司可以通过其他下属企业, 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或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其他权益)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p> <p>(四) 汇金公司作为中国政府设立的从事金融/银行业投资的国有投资公司, 应公平地对待其所投资的商业银行, 不得将其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政府批准、授权、许可或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商业银行, 亦不得利用其本行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本行而有利于其他其所投资的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 并应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汇金公司在行使其本行股东权利时应如同其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仅有本行, 为本行的最大或最佳利益行使其股东权利, 不得因其投资于其他商业银行而影响其作为本行股东为本行谋求最大或最佳利益的商业判断。</p>	2010年7月15日	长期有效	持续承诺, 正常履行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股份锁定承诺	所持已购本行股份须自交易完成日起锁定五年, 或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定价日起锁定三年, 以较长时间为准。在本行自交易完成日起五年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的前提下, 在锁定期满后一年内, 可以转让总计不超过30%的已购股份(包括任何已购股份产生的分股、拆股、送股和配股);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可以转让总计不超过60%的已购股份(包括任何由已购股份产生的分股、拆股、送股和配股)。	2010年4月21日	2017年4月21日	未到期, 正常履行
本行	再融资声明与承诺	本行董事会于2014年5月9日公告了本次优先股发行预案, 并郑重声明, 除本次优先股发行外, 本行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尚无其他股权类融资计划。但本行不排除根据监管要求和资本充足率等情况, 通过发行境外优先股补充本行资本的可能性。	2014年5月8日	2015年5月7日	履行完毕

2015年7月8日，本行主要股东财政部、汇金公司承诺，在股市异常波动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本行股票。财政部、汇金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13 组织结构图



14 机构名录

14.1 境内机构名录

- **北京市分行**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3 号
邮编：100010
电话：010-68358266
传真：010-61128239

- **天津市分行**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紫金山路 3 号增 6 号
邮编：300074
电话：022-23338701
传真：022-23338733

- **河北省分行**

地址：石家庄市自强路 39 号
邮编：050000
电话：0311-87016962
传真：0311-87019961

- **山西省分行**

地址：太原市南内环西街 33 号
邮编：030024
电话：0351-6240801
传真：0351-4956999

-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地址：呼和浩特市哲里木路 83 号
邮编：010010
电话：0471-6903401
传真：0471-6904750

- **辽宁省分行**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京街 27 号
邮编：110013
电话：024-22550004
传真：024-22550007

- **吉林省分行**

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926 号
邮编：130051
电话：0431-82093001
传真：0431-82093517

- **黑龙江省分行**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131 号
邮编：150006
电话：0451-86208845
传真：0451-86216843

- **上海市分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9 号
邮编：200120
电话：021-53961888
传真：021-53961900

- **江苏省分行**

地址：南京市洪武路 357 号

邮编：210002

电话：025-84571888

传真：025-84577017

- **浙江省分行**

地址：杭州市长庆街 55 号
邮编：310003
电话：0571-87226000
传真：0571-87226177

- **安徽省分行**

地址：合肥市长江中路 448 号
邮编：230061
电话：0551-62843573
传真：0551-62843573

- **福建省分行**

地址：福州市华林路 177 号
邮编：350003
电话：0591-87909908
传真：0591-87909620

- **江西省分行**

地址：南昌市中山路 339 号
邮编：330008
电话：0791-86693775
传真：0791-86693972

- **山东省分行**

地址：济南市经七路 168 号
邮编：250001
电话：0531-85858888
传真：0531-82056558

- **河南省分行**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6 号
邮编：450016
电话：0371-69196850
传真：0371-69196724

- **湖北省分行**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66 号津津花园 A 座
邮编：430071
电话：027-87326666
传真：027-87326693

- **湖南省分行**

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 540 号
邮编：410005
电话：0731-84300265
传真：0731-84300261

- **广东省分行**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425 号
邮编：510623
电话：020-38008008
传真：020-38008210

-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地址：南宁市金湖路 56 号
邮编：530028

电话: 0771-2106036
传真: 0771-2106035

● **海南省分行**

地址: 海口市滨海大道 26 号
邮编: 570125
电话: 0898-6677728
传真: 0898-66791452

● **四川省分行**

地址: 成都市体育场路 6 号
邮编: 610015
电话: 028-86760366
传真: 028-86760277

● **重庆市分行**

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 103 号
邮编: 400011
电话: 023-63551188
传真: 023-63844275

● **贵州省分行**

地址: 贵阳市中华南路 201 号
邮编: 550002
电话: 0851-5221069
传真: 0851-5221069

● **云南省分行**

地址: 昆明市穿金路 36 号
邮编: 650051
电话: 0871-63203405
传真: 0871-63203584

● **西藏自治区分行**

地址: 拉萨市金珠西路 44 号
邮编: 850000
电话: 0891-6959822
传真: 0891-6959822

● **陕西省分行**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1 号
邮编: 710065
电话: 029-88990821
传真: 029-88990819

● **甘肃省分行**

地址: 兰州市金昌北路 108 号
邮编: 730030
电话: 0931-8895082
传真: 0931-8895040

● **青海省分行**

地址: 西宁市黄河路 96 号
邮编: 810001
电话: 0971-6145105
传真: 0971-6114575

● **宁夏自治区分行**

地址: 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 95 号
邮编: 750001
电话: 0951-6027614
传真: 0951-6027430

● **新疆自治区分行**

地址: 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 66 号
邮编: 830002
电话: 0991-2369407
传真: 0991-2815229

● **新疆兵团分行**

地址: 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 173 号
邮编: 830002
电话: 0991-2217109
传真: 0991-2217300

● **大连市分行**

地址: 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10 号
邮编: 116001
电话: 0411-82510089
传真: 0411-82510646

● **青岛市分行**

地址: 青岛市山东路 19 号
邮编: 266071
电话: 0532-85802215
传真: 0532-85814102

● **宁波市分行**

地址: 宁波市中山东路 518 号
邮编: 315040
电话: 0574-87363537
传真: 0574-87363537

● **厦门市分行**

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98—100 号
邮编: 361009
电话: 0592-5578855
传真: 0592-5578899

● **深圳市分行**

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8 号
邮编: 518001
电话: 0775-25590960
传真: 0755-25572255

● **天津培训学院**

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 88 号
邮编: 300381
电话: 022-23381289
传真: 022-23389307

● **长春培训学院**

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前进大街 1408 号
邮编: 130012
电话: 0431-86822002
传真: 0431-86822002

● **武汉培训学院**

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86 号
邮编: 430077
电话: 027-86783669
传真: 027-86795502

● **苏州分行**

地址: 苏州市新区狮山路 65 号
邮编: 215011

电话: 0512-68258999
传真: 0512-68417800

传真: 0579-87017378

●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陆家嘴商务广场 7 楼

邮编: 200122
电话: 021-61095588
传真: 021-61095556

●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518 号 5-6 层

邮编: 200001
电话: 021-68776699
传真: 021-68777599

●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82828899
传真: 010-82827966

● **湖北汉川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湖北省汉川市新河镇新正大道 32 号

邮编: 431600
电话: 0712-8412338
传真: 0712-8412338

● **克什克腾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克什克腾旗经棚镇解放路中段

邮编: 025350
电话: 0476-2331111
传真: 0476-2331111

● **安塞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陕西安塞县迎宾路金明美地小区 A-02 商铺

邮编: 717400
电话: 0911--6229906
传真: 0911--6229906

● **绩溪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华阳镇龙川大道 340 号

邮编: 245300
电话: 0563-8158913
传真: 0563-8158916

● **厦门同安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朝元路朝元居委会综合楼 185-199 号

邮编: 361100
电话: 0592-7319223
传真: 0592-7319221

● **浙江永康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浙江永康市总部中心金松大厦一楼

邮编: 321300
电话: 0579-87017378

14.2 境外机构名录

- **香港分行**

地址: 25/F,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Tower, 5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电话: 00852-28618000
传真: 00852-28660133

- **新加坡分行**

地址: 7 Temasek Boulevard #30-01/02/03, Suntec Tower 1, Singapore 038987
电话: 0065-65355255
传真: 0065-65387960

- **首尔分行**

地址: 14F Seoul Finance Center, 84 Taepyung-ro 1-ga, Chung-gu, Seoul 100-768, Korea
电话: 0082-2-37883900
传真: 0082-2-37883901

- **纽约分行**

地址: 277 Park Ave, 30th Floor, New York, NY, 10172, USA
电话: 001-212-8888998
传真: 001-646-7385291

-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分行**

地址: Office 2901, Level 29, Al Fattan Currency House Tower 2, DIFC, Dubai, UAE
电话: 00971-45676900
传真: 00971-45676910

- **东京分行**

地址: Yusen Building, 2-3-2 Marunouchi 100-0005 Japan
电话: 0081-3-52085577
传真: 0081-3-52085579

- **法兰克福分行**

地址: Ulmenstrasse 37-39, 60325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电话: 0049-69-401255-0
传真: 0049-69-401255-139

- **悉尼分行**

地址: Level 18, Chifley Tower, 2 Chifley Squar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电话: 0061-2-82278888
传真: 0061-2-82278800

- **卢森堡分行**

地址: 65, Boulevard Grande-Duchesse Charlotte, Luxembourg. L-1331.
电话: 00352-279559900
传真: 00352-279550005

- **中国农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

地址: 7/F, 1 Bartholomew Lane, London, EC2N 2AX, UK
电话: 0044-20-73748900
传真: 0044-20-73746425

- **中国农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地址: 65, Boulevard Grande-Duchesse Charlotte, Luxembourg. L-1331.
电话: 00352-279559900
传真: 00352-279550005

- **中国农业银行（莫斯科）有限公司**

地址: 4/F, 5 Lesnaya Str., Moscow, 125047, the Russian Federation.

电话: 007-499-9295599

传真: 007-499-9290180

● **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 16/F,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Tower, 5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电话: 00852-36660000

传真: 00852-36660009

● **农银财务有限公司**

地址: 26/F,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Tower, 5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电话: 00852-28631916

传真: 00852-28661936

● **温哥华代表处**

地址: Suite 1260, 355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C V6C 2G8, Canada

电话: 001-604-6828468

传真: 001-888-3899279

● **河内代表处**

地址: Unit V502-503, 5/F, Pacific Place, 83B Ly Thuong Kiet Street, Hoan Kiem District, Hanoi, Vietnam

电话: 0084-4-39460599

传真: 0084-4-39460587

● **台北代表处**

地址: 3203, No.333, Keelung Road, Sec.1, Xinyi Distric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电话: 00886-2-27293636

传真: 00886-2-23452020

1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14年修订）》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一、本行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本行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本行201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本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15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我们保证本行2015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赵欢

蔡华相

楼文龙

赵超

周可

张定龙

陈剑波

胡孝辉

徐建东

马时亨

温铁军

袁天凡

肖星

卢建平

龚超

王纬

林晓轩

张克秋

16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行长、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财会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附录一 流动性覆盖率信息

本行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披露以下流动性覆盖率信息。

流动性覆盖率监管要求

银监会《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在 2018 年底前达到 100%。在过渡期内，应当在 2014 年底、2015 年底、2016 年底及 2017 年底前分别达到 60%、70%、80%、90%。在过渡期内，鼓励有条件的商业银行提前达标。同时，银监会《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要求商业银行按照发布财务报告的频率披露流动性覆盖率信息，并在 2017 年前，披露季内三个月末数值的简单算术平均值。

流动性覆盖率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统计制度的规定计算流动性覆盖率。本行 2015 年第四季度流动性覆盖率月度均值为 127.5%，比上季度提高 2.1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地方债投资增加影响，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增加较多。本行 2015 年第四季度内流动性覆盖率呈现先升后降再升态势。10 月末，非业务关系存款下降较多相应带来的现金流出也下降较多，抵（质）押借贷（包括逆回购和借入证券）增加带来现金流入增加，二者合计引起流动性覆盖率环比上升；11 月末，虽然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增加较多，但受非业务关系存款大幅增加导致现金净流出大幅增加影响，流动性覆盖率下降；12 月末，抵（质）押借贷（包括逆回购和借入证券）和完全正常履约付款增加带来的现金流入增加，流动性覆盖率小幅上升。2015 年第四季度内三个月末流动性覆盖率及各明细项目的平均值如下表所示：

人民币万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360,185,568
现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小企业客户存款，其中：	888,136,806	76,808,166
3	稳定存款	240,110,292	12,005,515
4	欠稳定存款	648,026,514	64,802,651
5	无抵（质）押批发融资，其中：	570,214,425	220,280,839
6	业务关系存款（不包括代理行业务）	261,018,244	64,066,038
7	非业务关系存款（所有交易对手）	305,968,529	152,987,149
8	无抵（质）押债务	3,227,652	3,227,652
9	抵（质）押融资		6,237,267
10	其他项目，其中：	107,890,788	19,769,394
11	与衍生产品及其他抵（质）押品要求相关的现金流出	11,479,305	11,479,305
12	与抵（质）押债务工具融资流失相关的现金流出	24,727	24,727
13	信用便利和流动性便利	96,386,756	8,265,362
14	其他契约性融资义务	40,186,851	985,995
15	或有融资义务	67,621,172	32,597,516
16	预期现金流出总量		356,679,177
现金流入			
17	抵（质）押借贷（包括逆回购和借入证券）	11,476,717	11,476,717
18	完全正常履约付款带来的现金流入	85,646,662	49,935,317
19	其他现金流入	12,226,635	11,970,331
20	预期现金流入总量	109,350,014	73,382,365
			调整后数值
2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360,185,568
22	现金净流出量		283,296,812
23	流动性覆盖率（%）		127.5%

附录二 杠杆率信息

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本行按照《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计量的杠杆率为 6.33%。2014 年底，本行按照《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计量并披露杠杆率，两种方法下杠杆率不可比。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3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1,204,592	1,167,147	1,114,883	1,117,462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9,016,486	18,974,719	18,906,164	18,138,800
杠杆率	6.33%	6.15%	5.90%	6.16%

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项目	余额
1	并表总资产	17,791,393
2	并表调整项	(70,033)
3	客户资产调整项	-
4	衍生产品调整项	6,631
5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
6	表外项目调整项	1,294,090
7	其他调整项	(5,595)
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9,016,486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项目	余额
1	表内资产（除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17,235,135
2	减：一级资本扣减项	(5,595)
3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17,229,540
4	各类衍生产品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	12,373
5	各类衍生产品的潜在风险暴露	10,296
6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7	减：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
8	减：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9	卖出信用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	-
10	减：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11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22,669
12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470,187
13	减：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14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
15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16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470,187
17	表外项目余额	1,895,841
18	减：因信用转换减少的表外项目余额	(601,751)
19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1,294,090
20	一级资本净额	1,204,592
2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9,016,486
22	杠杆率	6.33%

附录3 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以下内容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指引》的有关要求披露。

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类别	项目	2015 年余额/发生额
规模	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9,022,252
关联度	2. 金融机构间资产	1,699,175
	3. 金融机构间负债	1,493,238
	4.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1,494,175
可替代性	5.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年初至报告期末数）	187,539,045
	6. 托管资产	7,145,110
	7. 有价证券承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数）	456,447
复杂性	8. 场外衍生产品名义本金	1,536,465
	9. 交易类和可供出售类证券	126,741
	10. 第三层次资产	247,747
全球活跃程度	11. 跨境债权	310,797
	12. 跨境负债	333,8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10005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15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上述贵行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行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王伟

中国·上海市
2016年3月31日

注册会计师

姜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2,587,057	2,743,06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697,923	572,805
贵金属		40,909	20,188
拆出资金	3	504,252	407,0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439,261	414,660
衍生金融资产	5	16,038	7,1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471,809	509,418
应收利息	7	104,775	97,948
发放贷款和垫款	8	8,506,675	7,739,9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1,214,542	927,90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	2,300,824	1,710,95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	557,420	522,117
长期股权投资	12	273	-
固定资产	13	156,178	154,950
无形资产	14	25,776	26,117
商誉		1,381	1,3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81,548	78,640
其他资产	16	84,752	39,757
资产总计		17,791,393	15,974,15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	60,599	80,1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	1,221,901	831,141
拆入资金	20	315,759	224,9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	430,443	372,493
衍生金融负债	5	12,192	7,2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	88,804	131,021
吸收存款	23	13,538,360	12,533,397
应付职工薪酬	24	39,890	40,511
应交税费	25	45,214	48,873
应付利息	26	225,383	192,876
预计负债	27	17,682	13,902
已发行债务证券	28	382,742	325,1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	111	43
其他负债	29	200,428	139,825
负债合计		16,579,508	14,941,533
股东权益			
普通股股本	30	324,794	324,794
其他权益工具	31	79,899	39,944
资本公积	32	98,773	98,773
其他综合收益	33	22,266	2,265
盈余公积	34	96,748	78,594
一般风险准备	35	175,606	156,707
未分配利润	36	412,005	329,9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10,091	1,031,066
少数股东权益		1,794	1,553
股东权益合计		1,211,885	1,032,61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791,393	15,974,1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212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赵欢	楼文龙	姜瑞斌
副董事长	执行董事	财会机构负责人
行长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2,586,843	2,742,79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690,230	562,792
贵金属		40,909	20,188
拆出资金	3	511,969	412,8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435,327	414,188
衍生金融资产	5	15,803	6,9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470,182	509,412
应收利息	7	104,120	97,4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8	8,473,314	7,700,3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1,195,554	917,3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	2,293,949	1,703,508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	541,252	511,174
长期股权投资	12	10,933	10,564
固定资产	13	153,184	152,374
无形资产	14	25,215	25,4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81,213	78,368
其他资产	16	56,240	25,405
资产总计		17,686,237	15,891,15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	60,489	80,03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	1,226,793	834,765
拆入资金	20	290,389	197,8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	430,450	372,497
衍生金融负债	5	11,972	7,0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	88,804	126,950
吸收存款	23	13,535,613	12,530,169
应付职工薪酬	24	39,509	40,163
应交税费	25	45,056	48,740
应付利息	26	225,272	192,688
预计负债	27	17,682	13,902
已发行债务证券	28	379,728	323,336
其他负债	29	125,949	93,595
负债合计		16,477,706	14,861,710
股东权益			
普通股股本	30	324,794	324,794
其他权益工具	31	79,899	39,944
资本公积	32	98,574	98,574
其他综合收益	33	22,275	2,414
盈余公积	34	96,567	78,445
一般风险准备	35	175,021	156,145
未分配利润	36	411,401	329,133
股东权益合计		1,208,531	1,029,44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686,237	15,891,1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收入		536,168	520,858
利息净收入	37	436,140	429,891
利息收入		725,793	699,289
利息支出		(289,653)	(269,39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	82,549	80,12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0,494	87,88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945)	(7,760)
投资损益	39	846	1,887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15)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	5,285	1,861
汇兑损益	41	2,842	2,915
其他业务收入	42	8,506	4,181
二、营业支出		(303,297)	(289,9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	(29,075)	(28,880)
业务及管理费	44	(178,443)	(179,992)
资产减值损失	45	(84,172)	(67,971)
其他业务成本	46	(11,607)	(13,071)
三、营业利润		232,871	230,944
加：营业外收入	47	4,679	3,268
减：营业外支出	48	(6,693)	(1,955)
四、利润总额		230,857	232,257
减：所得税费用	49	(50,083)	(52,747)
五、净利润		180,774	179,510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582	179,461
一少数股东损益		192	4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1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2015年	2014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9,311	25,89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90	1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1	75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20,072	26,117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0,846	205,627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0,583	205,503
一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3	124
八、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50	0.55	0.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利润表

201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行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收入		524,126	513,729
利息净收入	37	433,451	427,582
利息收入		722,039	695,580
利息支出		(288,588)	(267,99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	82,006	79,43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9,886	87,15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880)	(7,726)
投资损益	39	155	1,635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15)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	5,311	1,748
汇兑损益	41	2,894	2,963
其他业务收入	42	309	368
二、营业支出		(291,459)	(283,4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	(28,955)	(28,799)
业务及管理费	44	(176,119)	(178,086)
资产减值损失	45	(83,133)	(67,557)
其他业务成本	46	(3,252)	(9,032)
三、营业利润		232,667	230,255
加：营业外收入	47	4,625	3,175
减：营业外支出	48	(6,687)	(1,946)
四、利润总额		230,605	231,484
减：所得税费用	49	(49,826)	(52,545)
五、净利润		<u>180,779</u>	<u>178,939</u>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利润表(续)

201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附注七	2015年	2014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9,215	25,79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46	150
		<u>19,861</u>	<u>25,943</u>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u>19,861</u>	<u>25,943</u>
七、综合收益总额		<u>200,640</u>	<u>204,882</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普通股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5年1月1日余额		324,794	39,944	98,773	2,265	78,594	156,707	329,989	1,553	1,032,61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180,582	192	180,774
(二)其他综合收益	33	-	-	-	20,001	-	-	-	71	20,072
综合收益总额		-	-	-	20,001	-	-	180,582	263	200,846
(三)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1	-	39,955	-	-	-	-	-	-	39,955
(四)利润分配		-	-	-	-	18,154	18,899	(98,566)	(22)	(61,535)
1.提取盈余公积	36	-	-	-	-	18,154	-	(18,154)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6	-	-	-	-	-	18,899	(18,899)	-	-
3.对普通股股东的股 利分配	36	-	-	-	-	-	-	(59,113)	-	(59,113)
4.对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的股利分配	31	-	-	-	-	-	-	(2,400)	-	(2,400)
5.对少数股东的股利 分配		-	-	-	-	-	-	-	(22)	(22)
三、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24,794	79,899	98,773	22,266	96,748	175,606	412,005	1,794	1,211,88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普通股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支出)/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4年1月1日余额	324,794	-	98,773	(23,777)	60,632	139,204	243,482	1,429	844,53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179,461	49	179,510
(二)其他综合收益	33	-	-	26,042	-	-	-	75	26,117
综合收益总额	-	-	-	26,042	-	-	179,461	124	205,627
(三)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1	-	39,944	-	-	-	-	-	39,944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6	-	-	-	17,962	-	(17,962)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6	-	-	-	-	17,503	(17,503)	-	-
3.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6	-	-	-	-	-	(57,489)	-	(57,489)
三、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24,794	39,944	98,773	2,265	78,594	156,707	329,989	1,553	1,032,6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普通股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15年1月1日余额		324,794	39,944	98,574	2,414	78,445	156,145	329,133	1,029,44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180,779	180,779
(二)其他综合收益	33	-	-	-	19,861	-	-	-	19,861
综合收益总额		-	-	-	19,861	-	-	180,779	200,640
(三)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1	-	39,955	-	-	-	-	-	39,955
(四)利润分配		-	-	-	-	18,122	18,876	(98,511)	(61,513)
1.提取盈余公积	36	-	-	-	-	18,122	-	(18,12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6	-	-	-	-	-	18,876	(18,876)	-
3.对普通股股东的股 利分配	36	-	-	-	-	-	-	(59,113)	(59,113)
4.对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的股利分配	31	-	-	-	-	-	-	(2,400)	(2,400)
三、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24,794	79,899	98,574	22,275	96,567	175,021	411,401	1,208,53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普通股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支出)/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14年1月1日余额		324,794	-	98,574	(23,529)	60,542	138,751	242,980	842,11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178,939	178,939
(二)其他综合收益	33	-	-	-	25,943	-	-	-	25,943
综合收益总额		-	-	-	25,943	-	-	178,939	204,882
(三)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1	-	39,944	-	-	-	-	-	39,944
(四)利润分配		-	-	-	-	17,903	17,394	(92,786)	(57,489)
1.提取盈余公积	36	-	-	-	-	17,903	-	(17,90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6	-	-	-	-	-	17,394	(17,394)	-
3.对普通股股东的股 利分配	36	-	-	-	-	-	-	(57,489)	(57,489)
三、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24,794	39,944	98,574	2,414	78,445	156,145	329,133	1,029,4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净增加额		1,395,723	823,77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净减少额		108,639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80,017
拆入/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30,786	1,742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47,374	636,3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970	287,0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253,492</u>	<u>1,828,956</u>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824,382)	(887,57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净增加额		-	(335,22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9,522)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3,785)	(237,5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988)	(116,5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814)	(99,3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653)	(118,0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433,144)</u>	<u>(1,794,341)</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	<u>820,348</u>	<u>34,615</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70,994	629,1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5,037	112,781
处置合营企业收到的现金净额		-	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回的现金净额		1,032	2,8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007,063</u>	<u>744,730</u>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52,782)	(859,158)
取得联营企业支付的现金		(28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支付的现金		(21,687)	(25,9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774,757)</u>	<u>(885,155)</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67,694)</u>	<u>(140,425)</u>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2015 年	2014 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已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40,000	40,000
已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		552,851	271,8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2,851	311,873
分配股利、利润支付的现金		(61,535)	(57,489)
其中：本行普通股股东		(59,113)	(57,489)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2,400)	-
少数股东		(22)	-
偿付已发行债务证券支付的现金		(496,684)	(213,359)
偿付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06)	(10,107)
为已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所支付的现金		(63)	(38)
为已发行债务证券所支付的现金		(17)	(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9,605)	(281,0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46	30,82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28	(5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变动净额	52	83,728	(75,55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8,241	813,799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	821,969	738,2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现金流量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净增加额		1,397,472	824,57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净减少额		105,487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80,000
拆入/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30,707	571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44,893	633,1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56	281,2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228,315</u>	<u>1,819,620</u>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829,674)	(883,79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净增加额		-	(335,11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9,541)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2,647)	(236,2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707)	(115,4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395)	(98,9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188)	(123,8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419,152)</u>	<u>(1,793,357)</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	<u>809,163</u>	<u>26,263</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70,142	628,56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3,376	111,8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回的现金净额		475	2,7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003,993</u>	<u>743,121</u>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39,862)	(849,669)
取得子公司和联营企业支付的现金		(1,384)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支付的现金		(20,658)	(24,6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761,904)</u>	<u>(874,344)</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57,911)</u>	<u>(131,223)</u>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现金流量表(续)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已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40,000	40,000
已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		551,837	270,0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591,837</u>	<u>310,043</u>
分配股利、利润支付的现金		(61,513)	(57,489)
其中：本行普通股股东		(59,113)	(57,489)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2,400)	-
偿付已发行债务证券支付的现金		(496,684)	(213,359)
偿付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37)	(10,101)
为已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所支付的现金		(63)	(38)
为已发行债务证券所支付的现金		(17)	(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569,514)</u>	<u>(281,038)</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2,323</u>	<u>29,005</u>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7,877</u>	<u>(590)</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变动净额	52	81,452	(76,54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738,024</u>	<u>814,569</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	<u>819,476</u>	<u>738,024</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银行简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前身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原农行”)是由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并于 1979 年 2 月 23 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2009 年 1 月 15 日，在财务重组完成后，原农行改制成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设立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和 2010 年 7 月 16 日，本行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批准持有 B0002H111000001 号金融许可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领取注册 10000000000547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的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本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人民币和外币存款、贷款、清算和结算、资产托管、基金管理、金融租赁、保险业务以及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及境外机构所在地有关监管机构所批准经营的业务。

本行总行、中国境内分支机构及在中国境内注册设立的子公司统称为“境内机构”，中国境外分支机构及在中国境外注册设立并经营的子公司统称为“境外机构”。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及其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业务和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附注四、8(2)和附注四、8(5))、金融资产减值的判断标准(附注四、8(3))、贵金属的确认与计量(附注四、11)、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的判断(附注四、5)、固定资产折旧(附注四、14)、无形资产摊销(附注四、15)以及职工薪酬(附注四、18)等。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境内机构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境内机构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境外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及本行股份制改组时评估资产按财政部确认的评估价值入账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行及全部子公司以及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本集团在取得子公司控制权之日合并该子公司，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终止将其合并入账。对于本集团购入或处置的子公司，购买日起或截至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判断主体的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没有被作为设计主体架构时的决定性因素(例如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事务相关)的主体。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是合同或相应安排。

当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本集团将评估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资产管理人仅仅是代理人，则其主要代表其他方(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者)行使决策权，因此并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但若资产管理人被判断为主要代表其自身行使决策权，则是主要责任人，因而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如果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行不一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必要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行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行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以及原始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外币计价，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货币性项目，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项目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货币性资产及负债项目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续)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则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全部或部分境外经营时，相关的累计外币折算差额将会从权益重分类至当期损益。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的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综合收益。

8. 金融工具

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中的一方时，确认相应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有序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如不能满足上述条件，则被视为非活跃市场。非活跃市场的迹象主要包括：存在显著买卖价差、买卖价差显著扩大或不存在近期交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及其他市场参与者常用的估值技术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这些估值技术包括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和/或不可观察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是指一项金融资产的购买或出售根据市场的规章制度或惯例所确立的时间限度内交付。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金融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不会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或者所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以及处置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续)

持有至到期投资(续)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分别计入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并定期进行减值评估。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1)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2)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减值损失将按照该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原始实际利率贴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并通过计提减值准备减少该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金融资产的合约利率为浮动利率，用于确定减值损失的贴现率为按合同确定的当前实际利率。

无论抵押物是否执行，带有抵押物的金融资产按照执行抵押物价值减去获得和出售抵押物成本的金额估计和计算未来现金流的现值。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3) 金融资产减值(续)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续)

在进行减值情况的组合评估时，将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特征通常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测算相关，反映债务人按照这些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

当某项金融资产不可收回，本集团在所有必要的程序执行完毕且损失金额确定时，将该金融资产冲减相应的减值准备并核销。金融资产核销后又收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期后减值准备金额减少且该减少客观上与发生在确认该准备后的某事件相关联(例如借款人的信用评级提升)，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在决定公允价值是否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本集团考虑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及其他相关因素。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4)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4)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续)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并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如果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或该金融负债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则将该金融负债分类为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衍生工具同样被分类为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除非被指定为有效对冲的衍生工具。

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已经全部或部分得以履行、取消或到期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续)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将来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权益工具以实际收到的对价扣除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交易费用后的余额确认。

(8)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9)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对包含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金融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0)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抵销权应当不取决于未来事项，而且在本集团和所有交易对手方的正常经营过程中，或在出现违约、无力偿债或破产等各种情形下，本集团均可执行该法定权利。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具有固定回购日期和价格的标准回购合约中，作为抵押品而转移的金融资产无需终止确认，其继续按照出售或借出前的金融资产项目分类列报，向交易对手收取的款项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未终止确认的项目在附注十一、6 担保物中披露。

为按返售合约买入有价证券和票据所支付的对价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列示。

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价差，在交易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0.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分类

保险合同指本集团承担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本集团所签发的保险合同主要为寿险合同，于长时期内承担与人身相关的保险风险。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也包括非寿险合同，涵盖意外事故和健康保险风险。必要时，本集团通过再保险合同将保险风险转移给分保人。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于保险合同初始日进行。

某些保险产品同时包含保险部分与存款部分。若保险部分与存款部分可以单独计量，本集团对组成部分进行拆分。对于拆分后的保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对于拆分后的存款部分，则作为金融负债(投资合同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保费收入的确认

长期寿险保险合同的保费收入在保险合同确立需收取相应对价时确认为收入。短期非寿险合同的保费于承保日收到时作为未实现保费收入计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并在相应承保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计入损益。

当本集团通过再保险合同转移保险合同风险时，本集团基于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即该类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合理预计净现金流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计算长期寿险合同准备金时，本集团将考虑时间价值的影响。

在评估保险合同负债时，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基于可获得的信息对各项准备金进行负债充足性测试。如存在差额，则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及其他贵金属。

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投资成本的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本行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4.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对为本行股份制改组而评估的固定资产，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50 年	3%	1.94%-19.40%
办公和电子设备	3-11 年	3%	8.82%-32.33%
运输工具	5-8 年	3%	12.13%-19.4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对为本行股份制改组而评估的在建工程，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为本行股份制改组而评估的无形资产，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无形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房屋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5. 无形资产(续)

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本集团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其使用寿命通常为 30 至 70 年。其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计算机软件等。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不进行摊销，需每年进行无形资产减值测试。

16.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当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处置抵债资产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减值准备的，同时结转减值准备。

17.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以及其他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内部退养福利。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设立的企业年金，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2009年9月25日经财政部批准、2009年12月28日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本行境内机构职工参加由本行设立的退休福利供款计划(以下简称“年金计划”)。本行按照上一年度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供款义务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外，如年金计划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本行并无义务注入资金。

内部退养福利

内部退养福利是对未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经本行管理层批准，向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的各项福利费用。本行自员工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达到国家正常退休年龄止，向接受内部退养安排的境内机构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

对于内部退养福利，本行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部退养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9. 股利分配

向本行普通股股东分配的股利，在该等股利获本行股东大会批准的期间内于本集团及本行的财务报表内确认为负债。

本行宣派和支付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向本行优先股股东分配的优先股股息，在该等股息获本行董事会批准的期间内于本集团及本行的财务报表内确认为负债。

20.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1. 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原始实际利率。

2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服务提供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23. 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3. 所得税(续)

递延所得税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3. 所得税(续)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 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根据与证券投资基金、社会保障基金、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年金计划和其他机构订立的代理人协议作为代理人、受托人或以其他受托身份代表客户管理资产。本集团仅根据代理人协议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但不会就所代理的资产承担风险和利益。所代理的资产不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本集团也经营委托贷款业务。根据委托贷款合同，本集团作为中介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计划等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本集团负责安排并收回委托贷款，并就提供的服务收取费用，但不承担委托贷款所产生的风险和利益。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不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25.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要求发行人为合同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支付款项时，代为偿付合同持有人的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之后，负债金额按初始确认金额扣减担保手续费摊销后的摊余价值与对本集团履行担保责任所需准备金的最佳估计孰高列示。这些估计基于类似交易经验、过去损失历史和管理层判断而得出。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期损益。

26.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由过去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本集团不可控的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一项由过去事项导致的未确认的现时义务，因为其很可能不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项义务的影响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仅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或有事项及承诺中披露或有负债。如满足附注四、20 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7.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去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差额，作为发放贷款和垫款列示于资产负债表中。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计入负债，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租入的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其他负债列示于资产负债表中。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 在运用会计政策中所做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的基础上作出的。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持续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五 在运用会计政策中所做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且存在会导致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未来 12 个月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的关键领域如下。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

本集团每年定期对贷款组合的减值情况进行评估。本集团以反映贷款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且其减少可以可靠计量的可观察数据为客观依据，判断和估计贷款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及其程度，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减值迹象的判断涉及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以及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具体会计政策在附注四、8.(3)金融资产减值中披露。

评估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以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金額不重大的贷款组合是否存在客观减值迹象，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减值迹象包括特定借款人(或特定同类借款人)因财务状况恶化影响还款能力、所在产业落后或产能过剩、以及所在国家、地区经济情况恶化等导致违约增加的情况等。本集团在进行定期贷款质量评估时以及其他表明可能出现客观减值证据的情况下会进行上述判断。

当本集团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影响未来现金流的负面因素的判断和估计是至关重要的。本集团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损失和实际贷款损失之间的差异。影响判断的因素包括特定借款人相关信息的可获得性、精细程度以及定性因素间的相关性(如行业情况、区域经济变化与贷款违约之间的关系等)。

对于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迹象的贷款以及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减值贷款，本集团采用组合评估的方式进行测算。组合评估减值的估计需要高度依赖判断，影响估计的关键因素包括模型假设(例如损失发生期或者违约损失率)，以及定性指标与违约情况间的相关程度。本集团对进行减值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进行评估时，考虑了本集团运营地区的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不确定性以及对贷款组合管理水平变化的影响，并做出了适当调整。

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使用近期交易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价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通过估值技术估计公允价值时使用市场实际可观察输入值和数据，例如利率收益曲线、外汇汇率和期权隐含波动率。当市场可观察输入值不可获得时，本集团使用经校准的假设尽可能接近市场可观察的数据。管理层需要对本集团和交易对手面临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因素做出估计，这些假设的变动可能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中国政府在大额政策性金融安排中的债务，因为不存在其他与其规模或期限相当的公平交易的市场价格或收益率，其公允价值根据该金融工具的相关条款确定，并参考了中国政府在参与或安排类似交易时确定的条款。

五 在运用会计政策中所做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将符合条件的有活跃市场报价、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管理层在评估对该类投资的持有至到期意图和能力时，主要考虑本集团的投资目的及流动性需求。持有至到期投资分类涉及重大判断，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集团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且两年内不可将任何投资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4. 其他金融资产减值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本集团确定该等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确定其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考虑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5. 税项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最终的税务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结合当前的税收法规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机关对本集团的政策，对税收法规的实施及不确定性的事项进行了税务估计。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递延所得税和营业税产生影响。

6. 内部退养福利

本集团依据各种假设条件采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境内机构职工内部退养福利的负债。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预期未来现金流出额按与内部退养福利负债期限近似的国债收益率折现，确认为负债。实际结果的任何差异或假设条件的变化可能影响本集团内部退养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五 在运用会计政策中所做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7. 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的判断

当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本集团需要判断本集团是否为该结构化主体的主要负责人或代理人，以评估本集团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在评估和判断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并定期重新评估，例如：资产管理人决策权的范围、其他方持有的实质性权利、资产管理人因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薪酬水平、任何其他安排所带来的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等。

六 主要税项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集团境内机构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本集团境外机构分别按照当地税率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境外机构所得税税率与境内税率差异部分按照有关税法由本行总行统一补缴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营业税

本集团境内机构按应税营业额缴纳营业税，营业税税率为 5%。营业税实行就地缴纳的办法，由境内机构向当地税务部门申报缴纳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 号)规定，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本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的 1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提供涉农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 3% 的税率征收营业税。

2015 年 6 月 11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7 号)规定，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营业税优惠范围扩大至本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自财税[2015]67 号文生效之日起，原财税[2014]5 号文同时废止。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集团境内机构按营业税的 1%-7%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4. 教育费附加

本集团境内机构按营业税的 3%-5% 计缴教育费附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16,390	111,962
存放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 (1)	2,216,082	2,409,181
存放中央银行的超额存款准备金 (2)	58,656	49,253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3)	195,929	172,669
合计	<u>2,587,057</u>	<u>2,743,065</u>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16,376	111,914
存放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 (1)	2,215,917	2,408,994
存放中央银行的超额存款准备金 (2)	58,621	49,220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3)	195,929	172,669
合计	<u>2,586,843</u>	<u>2,742,797</u>

- (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系指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及海外监管机构缴存的一般性存款的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币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符合自 2015 年 3 月 12 日生效的《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 2015 年中国农业银行改革试点县级“三农金融事业部”执行差别化存款准备金率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办发[2015]67 号)要求的境内机构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 15%(2014 年 12 月 31 日：18%)，其余本行境内机构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17%(2014 年 12 月 31 日：20%)；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5%(2014 年 12 月 31 日：5%)。境外机构缴存比率按海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外币存款准备金不计付利息。

-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系本集团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出法定准备金的款项，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 (3) 存放中央银行其他款项主要系存放中国人民银行的财政性存款以及外汇风险准备金，这些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且不计付利息。外汇风险准备金是本集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相关通知需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款项，依据上月远期售汇签约额的 20%按月计提，冻结期为 1 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境内同业	656,601	543,394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748	2,021
存放境外同业	38,581	27,390
小计	697,930	572,805
减：组合方式评估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减值准备	(7)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账面价值	697,923	572,805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境内同业	649,152	534,046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744	2,020
存放境外同业	38,341	26,726
小计	690,237	562,792
减：组合方式评估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减值准备	(7)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账面价值	690,230	562,792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中限制性存款计人民币 32.40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33 亿元)，主要为存放在交易所的保证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境内同业	129,493	124,060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324,620	267,358
拆放境外同业	51,743	17,400
小计	505,856	408,818
减：组合方式评估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1,604)	(1,756)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504,252	407,062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境内同业	129,299	124,060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330,648	270,408
拆放境外同业	53,625	20,113
小计	513,572	414,581
减：组合方式评估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1,603)	(1,756)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511,969	412,8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债券		4,464	3,545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23,754	23,445
金融机构债券		26,793	1,112
公司债券		10,039	12,708
债券合计		65,050	40,810
贵金属合同		14,732	17,615
小计		79,782	58,42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债券		17,031	11,235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55,099	25,278
金融机构债券		22,063	2,899
公司债券		12,040	6,681
债券合计		106,233	46,093
持有信托资产	(1)	201,583	248,794
持有其他债务工具	(1)	47,714	59,876
权益工具		3,949	1,472
小计		359,479	356,235
合计		439,261	414,66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债券	4,464	3,545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23,754	23,445
金融机构债券	26,793	1,112
公司债券	10,034	12,708
债券合计	65,045	40,810
贵金属合同	14,732	17,615
小计	79,777	58,42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债券	17,031	11,235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55,099	25,278
金融机构债券	21,582	2,899
公司债券	11,391	6,681
债券合计	105,103	46,093
持有信托资产	(1) 201,583	248,794
持有其他债务工具	(1) 48,864	60,876
小计	355,550	355,763
合计	435,327	414,188

- (1) 本集团所持有信托资产及持有其他债务工具的资产投向主要包括信贷类资产、存放境内同业及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以及债券投资，属于本集团持有投资的其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附注十、3)。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衍生金融资产及负债

本集团主要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而叙做与汇率、利率及贵金属等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表。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仅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外汇汇率或贵金属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对本集团产生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本集团与交易对手之间的该类协议通常允许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以净额结算。如果双方没有达成一致，则以总额结算。但在一方违约前提下，另一方可以选择以净额结算。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遵循上述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金额不重大，本集团未选择对这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以净额结算。本集团并未持有除衍生金融工具外的适用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货币掉期及 交叉货币利率掉期	1,307,952	13,737	(11,102)
货币期权	22,704	134	(92)
小计		13,871	(11,194)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158,118	920	(961)
贵金属合同	32,049	1,247	(37)
合计		16,038	(12,19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衍生金融资产及负债(续)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货币掉期及 交叉货币利率掉期	814,671	5,522	(5,999)
货币期权	33,112	72	(79)
小计		5,594	(6,078)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166,002	795	(936)
贵金属合同	12,732	561	(58)
合计		6,950	(7,07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债券	179,068	209,160
票据	292,741	300,258
合计	471,809	509,418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债券	177,441	209,154
票据	292,741	300,258
合计	470,182	509,412

本集团于买入返售交易中收到的担保物在附注十一、6 担保物中披露。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应收利息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利息	10,085	10,1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4,678	5,965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2,718	3,9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22,754	24,675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	17,077	15,294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40,971	33,090
其他应收利息	3,932	3,098
	2,560	1,800
合计	104,775	97,948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利息	10,014	9,9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4,674	5,966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2,718	3,9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22,703	24,610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	16,866	15,180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40,824	32,932
其他应收利息	3,763	3,010
	2,558	1,812
合计	104,120	97,4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对公和个人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对公贷款和垫款		
贷款	5,818,306	5,516,854
贴现	356,995	180,229
小计	6,175,301	5,697,083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住房	1,927,049	1,550,702
个人生产经营	230,424	266,913
个人消费	185,531	204,102
信用卡透支	222,206	222,865
其他	169,407	156,402
小计	2,734,617	2,400,98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909,918	8,098,067
减：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403,243)	(358,071)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133,900)	(73,094)
组合方式评估	(269,343)	(284,977)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8,506,675	7,739,99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对公和个人分布情况如下(续):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对公贷款和垫款		
贷款	5,784,218	5,476,778
贴现	356,992	180,226
小计	<u>6,141,210</u>	<u>5,657,004</u>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住房	1,927,048	1,550,701
个人生产经营	230,223	266,393
个人消费	184,907	204,044
信用卡透支	222,206	222,865
其他	169,000	155,972
小计	<u>2,733,384</u>	<u>2,399,975</u>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8,874,594</u>	<u>8,056,979</u>
减：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401,280)	(356,631)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132,716)	(72,578)
组合方式评估	<u>(268,564)</u>	<u>(284,053)</u>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u>8,473,314</u></u>	<u><u>7,700,348</u></u>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损失准备评估方式列示如下:

	本集团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
	组合方式评估计提损失准备的贷款和垫款(i)	组合方式评估计提损失准备	个别方式评估计提损失准备	小计	合计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ii)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697,051	31,889	180,978	212,867	8,909,918	2.39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247,294)	(22,049)	(133,900)	(155,949)	(403,243)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8,449,757	9,840	47,078	56,918	8,506,67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7,973,097	21,063	103,907	124,970	8,098,067	1.54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270,386)	(14,591)	(73,094)	(87,685)	(358,071)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702,711	6,472	30,813	37,285	7,739,996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损失准备评估方式列示如下(续):

	本行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
	组合方式评估计提损失准备的贷款和垫款(i)	组合方式评估计提损失准备	个别方式评估计提损失准备	小计	合计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ii)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665,124	31,884	177,586	209,470	8,874,594	2.36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246,517)	(22,047)	(132,716)	(154,763)	(401,280)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8,418,607	9,837	44,870	54,707	8,473,31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7,932,727	21,052	103,200	124,252	8,056,979	1.54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269,466)	(14,587)	(72,578)	(87,165)	(356,631)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663,261	6,465	30,622	37,087	7,700,348	

(i) 指尚未单项识别为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其损失准备以组合方式评估计提。

(ii)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包括客观依据表明存在减值迹象且已经被识别为有减值损失的贷款。这些贷款的损失准备以个别方式(对公贷款和垫款)或组合方式(个人贷款和垫款)评估计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5 年		
	个别方式 评估的 损失准备	组合方式 评估的 损失准备	合计
年初	73,094	284,977	358,071
计提	103,532	49,622	153,154
转回	(8,447)	(62,810)	(71,257)
核销及转出	(33,921)	(7,408)	(41,329)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入	805	425	1,230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出	(1,302)	(463)	(1,765)
其他转入	-	4,626	4,626
汇兑差额	139	374	513
年末	133,900	269,343	403,243
	本集团		
	2014 年		
	个别方式 评估的 损失准备	组合方式 评估的 损失准备	合计
年初	50,127	272,064	322,191
计提	58,579	59,031	117,610
转回	(9,976)	(42,571)	(52,547)
核销及转出	(25,772)	(3,450)	(29,222)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入	921	220	1,141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出	(688)	(314)	(1,002)
汇兑差额	(97)	(3)	(100)
年末	73,094	284,977	358,071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列示如下(续):

	本行		合计
	2015 年	2014 年	
	个别方式 评估的 损失准备	组合方式 评估的 损失准备	
年初	72,578	284,053	356,631
计提	102,442	49,575	152,017
转回	(8,447)	(62,616)	(71,063)
核销及转出	(33,472)	(7,385)	(40,857)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入	805	425	1,230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出	(1,302)	(463)	(1,765)
其他转入	-	4,626	4,626
汇兑差额	112	349	461
年末	132,716	268,564	401,280
	2015 年	2014 年	
	个别方式 评估的 损失准备	组合方式 评估的 损失准备	合计
年初	50,050	271,174	321,224
计提	58,140	58,817	116,957
转回	(9,976)	(42,390)	(52,366)
核销及转出	(25,772)	(3,450)	(29,222)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入	921	220	1,141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出	(688)	(314)	(1,002)
汇兑差额	(97)	(4)	(101)
年末	72,578	284,053	356,63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1)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债券		333,537	147,513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465,630	449,232
金融机构债券		176,548	138,698
公司债券		226,882	186,574
债券合计		1,202,597	922,017
基金投资	(2)	6,586	3,358
权益工具	(2)	5,045	2,244
小计		1,214,228	927,619
以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	(3)	314	284
合计		1,214,542	927,903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1)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债券		333,345	147,342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463,706	448,190
金融机构债券		175,225	138,421
公司债券		222,304	182,857
债券合计		1,194,580	916,810
基金投资	(2)	309	-
权益工具	(2)	351	287
小计		1,195,240	917,097
以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	(3)	314	284
合计		1,195,554	917,381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成本(摊余成本)、公允价值、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以及已计提减值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债务工具的 摊余成本/ 权益工具 的成本(i)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 金额	已计提 减值金额(ii)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1,173,517	1,202,597	29,767	(312)
基金投资	6,907	6,586	3	(324)
权益工具	4,807	5,045	322	(84)
合计	1,185,231	1,214,228	30,092	(720)

	本集团			
	债务工具的 摊余成本/ 权益工具 的成本(i)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 金额	已计提 减值金额(ii)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918,277	922,017	3,973	(295)
基金投资	3,691	3,358	(27)	(306)
权益工具	1,929	2,244	315	-
合计	923,897	927,619	4,261	(601)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成本(摊余成本)、公允价值、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以及已计提减值金额列示如下(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债务工具的 摊余成本/ 权益工具 的成本(i)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 金额	已计提 减值金额(ii)
债券	1,165,497	1,194,580	29,362	(312)
基金投资	630	309	3	(324)
权益工具	27	351	324	-
合计	1,166,154	1,195,240	29,689	(63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债务工具的 摊余成本/ 权益工具 的成本(i)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 金额	已计提 减值金额(ii)
债券	913,195	916,810	3,824	(295)
基金投资	306	-	-	(306)
权益工具	25	287	262	-
合计	913,526	917,097	4,086	(601)

- (i) 上表中的摊余成本未包含已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成本(摊余成本)、公允价值、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以及已计提减值金额列示如下(续):

(i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2015 年	本集团					年末已 计提减 值金额
	年初已 计提减 值金额	本年 计提	其中：从 其他综合 收益转入	本年 减少	其中：本年 公允价值 回升转回	
债券	295	18	-	(1)	(42)	312
基金投资	306	18	-	-	-	324
权益工具	-	84	-	-	-	84
合计	601	120	-	(1)	(42)	720

2015 年	本行					年末已 计提减 值金额
	年初已 计提减 值金额	本年 计提	其中：从 其他综合 收益转入	本年 减少	其中：本年 公允价值 回升转回	
债券	295	18	-	(1)	(38)	312
基金投资	306	18	-	-	-	324
合计	601	36	-	(1)	(38)	636

2014 年	本集团及本行					年末已 计提减 值金额
	年初已 计提减 值金额	本年 计提	其中：从 其他综合 收益转入	本年 减少	其中：本年 公允价值 回升转回	
债券	331	-	-	(36)	(38)	295
基金投资	305	1	-	-	-	306
合计	636	1	-	(36)	(38)	601

(2) 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基金投资与部分权益工具属于本集团持有投资的其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附注十、3)。

(3) 部分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由于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而采用成本计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债券	852,367	548,330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1,061,581	936,274
金融机构债券	202,729	67,878
公司债券	185,967	159,349
小计	2,302,644	1,711,831
减：组合方式评估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820)	(88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	2,300,824	1,710,950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债券	852,367	548,330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1,059,359	934,063
金融机构债券	200,980	65,853
公司债券	183,063	156,143
小计	2,295,769	1,704,389
减：组合方式评估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820)	(88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	2,293,949	1,703,50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财政部款项	(1)	272,023	278,314
财政部特别国债	(2)	93,300	93,300
政府债券		42,841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39,786	56,141
金融机构债券		57,339	45,334
公司债券		32,514	35,020
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		2,929	3,590
其他	(3)	18,733	11,621
小计		<u>559,465</u>	<u>523,320</u>
减：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2,045)	(1,203)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1,470)	(478)
组合方式评估		<u>(575)</u>	<u>(725)</u>
应收款项类投资账面价值		<u>557,420</u>	<u>522,117</u>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财政部款项	(1)	272,023	278,314
财政部特别国债	(2)	93,300	93,300
政府债券		42,841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39,786	56,141
金融机构债券		58,181	46,295
公司债券		31,771	34,277
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		2,801	3,462
其他		<u>2,636</u>	<u>646</u>
小计		<u>543,339</u>	<u>512,435</u>
减：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2,087)	(1,261)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1,454)	(463)
组合方式评估		<u>(633)</u>	<u>(798)</u>
应收款项类投资账面价值		<u>541,252</u>	<u>511,174</u>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应收款项类投资(续)

- (1)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农业银行不良资产剥离的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08]138号)，自2008年1月1日起，该款项暂定按照15年分年偿还，对未支付款项余额按年利率3.3%计收利息。
- (2) 财政部于1998年为补充原农行资本金而发行面值计人民币933亿元的不可转让债券。该债券将于2028年到期，自2008年12月1日起固定年利率为2.25%。
- (3)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大部分属于持有投资的其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附注十、3)。

12.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273	-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11,319	11,223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273	-
小计	11,592	11,22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59)	(659)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0,933	10,564

本行的主要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列示于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固定资产

	本集团				合计
	房屋建筑物	办公和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原值					
2015 年 1 月 1 日	142,795	56,048	4,814	23,885	227,542
本年购置	2,686	7,963	8	8,008	18,665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10,210	364	-	(10,574)	-
出售/处置	(407)	(1,828)	(236)	(486)	(2,95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55,284	62,547	4,586	20,833	243,250
累计折旧					
2015 年 1 月 1 日	(38,733)	(30,788)	(2,753)	-	(72,274)
本年计提	(8,129)	(8,285)	(329)	-	(16,743)
出售/处置	244	1,795	224	-	2,26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6,618)	(37,278)	(2,858)	-	(86,754)
减值准备					
2015 年 1 月 1 日	(299)	(9)	(2)	(8)	(318)
本年计提	-	-	-	-	-
出售/处置	-	-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99)	(9)	(2)	(8)	(318)
净额					
2015 年 1 月 1 日	103,763	25,251	2,059	23,877	154,95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8,367	25,260	1,726	20,825	156,178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固定资产(续)

	本集团				合计
	房屋建筑物	办公和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原值					
2014 年 1 月 1 日	124,294	55,314	4,746	28,682	213,036
本年购置	1,526	7,703	604	13,263	23,096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17,569	491	-	(18,060)	-
出售/处置	(594)	(7,460)	(536)	-	(8,59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2,795	56,048	4,814	23,885	227,542
累计折旧					
2014 年 1 月 1 日	(31,529)	(27,400)	(2,947)	-	(61,876)
本年计提	(7,574)	(8,723)	(318)	-	(16,615)
出售/处置	370	5,335	512	-	6,21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8,733)	(30,788)	(2,753)	-	(72,274)
减值准备					
2014 年 1 月 1 日	(288)	(10)	(2)	(1)	(301)
本年计提	(20)	-	-	(7)	(27)
出售/处置	9	1	-	-	1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99)	(9)	(2)	(8)	(318)
净额					
2014 年 1 月 1 日	92,477	27,904	1,797	28,681	150,85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3,763	25,251	2,059	23,877	154,9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固定资产(续)

	本行				合计
	房屋建筑物	办公和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原值					
2015年1月1日	141,369	55,721	4,805	22,825	224,720
本年购置	2,661	7,013	7	7,989	17,670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10,165	348	-	(10,513)	-
出售/处置	(400)	(1,810)	(235)	-	(2,445)
2015年12月31日	153,795	61,272	4,577	20,301	239,945
累计折旧					
2015年1月1日	(38,602)	(30,674)	(2,752)	-	(72,028)
本年计提	(8,077)	(8,249)	(327)	-	(16,653)
出售/处置	237	1,777	224	-	2,238
2015年12月31日	(46,442)	(37,146)	(2,855)	-	(86,443)
减值准备					
2015年1月1日	(299)	(9)	(2)	(8)	(318)
本年计提	-	-	-	-	-
出售/处置	-	-	-	-	-
2015年12月31日	(299)	(9)	(2)	(8)	(318)
净额					
2015年1月1日	102,468	25,038	2,051	22,817	152,374
2015年12月31日	107,054	24,117	1,720	20,293	153,18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固定资产(续)

	本行				合计
	房屋建筑物	办公和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原值					
2014 年 1 月 1 日	122,927	55,115	4,722	28,193	210,957
本年购置	1,412	7,532	601	12,691	22,236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17,568	491	-	(18,059)	-
出售/处置	(538)	(7,417)	(518)	-	(8,47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1,369	55,721	4,805	22,825	224,720
累计折旧					
2014 年 1 月 1 日	(31,421)	(27,302)	(2,932)	-	(61,655)
本年计提	(7,530)	(8,702)	(316)	-	(16,548)
出售/处置	349	5,330	496	-	6,17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8,602)	(30,674)	(2,752)	-	(72,028)
减值准备					
2014 年 1 月 1 日	(288)	(10)	(2)	(1)	(301)
本年计提	(20)	-	-	(7)	(27)
出售/处置	9	1	-	-	1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99)	(9)	(2)	(8)	(318)
净额					
2014 年 1 月 1 日	91,218	27,803	1,788	28,192	149,00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2,468	25,038	2,051	22,817	152,374

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本行在股份公司成立后需将原农行固定资产的权属变更至本行名下。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尚未全部完成权属更名手续，本行管理层预期未完成的权属变更手续不会影响本行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或对本行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合计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原值				
2015年1月1日	5,213	28,565	311	34,089
本年增加	840	396	16	1,252
本年减少	(6)	(172)	(7)	(185)
2015年12月31日	6,047	28,789	320	35,156
累计摊销				
2015年1月1日	(2,805)	(5,010)	(123)	(7,938)
本年计提	(642)	(716)	(61)	(1,419)
本年减少	1	4	6	11
2015年12月31日	(3,446)	(5,722)	(178)	(9,346)
减值准备				
2015年1月1日	(3)	(31)	-	(34)
本年计提	-	-	-	-
本年减少	-	-	-	-
2015年12月31日	(3)	(31)	-	(34)
净额				
2015年1月1日	2,405	23,524	188	26,117
2015年12月31日	2,598	23,036	142	25,77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无形资产(续)

	本集团			合计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原值				
2014 年 1 月 1 日	4,508	28,186	307	33,001
本年增加	705	512	6	1,223
本年减少	-	(133)	(2)	(13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213	28,565	311	34,089
累计摊销				
2014 年 1 月 1 日	(2,093)	(4,304)	(92)	(6,489)
本年计提	(712)	(726)	(32)	(1,470)
本年减少	-	20	1	2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805)	(5,010)	(123)	(7,938)
减值准备				
2014 年 1 月 1 日	(3)	(25)	-	(28)
本年计提	-	(7)	-	(7)
本年减少	-	1	-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	(31)	-	(34)
净额				
2014 年 1 月 1 日	2,412	23,857	215	26,48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405	23,524	188	26,1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无形资产(续)

	本行			合计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原值				
2015 年 1 月 1 日	5,142	28,110	110	33,362
本年增加	831	396	7	1,234
本年减少	(6)	(95)	-	(10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967	28,411	117	34,495
累计摊销				
2015 年 1 月 1 日	(2,770)	(5,005)	(79)	(7,854)
本年计提	(640)	(716)	(37)	(1,393)
本年减少	1	-	-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409)	(5,721)	(116)	(9,246)
减值准备				
2015 年 1 月 1 日	(3)	(31)	-	(34)
本年计提	-	-	-	-
本年减少	-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31)	-	(34)
净额				
2015 年 1 月 1 日	2,369	23,074	31	25,47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555	22,659	1	25,2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无形资产(续)

	本行			合计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原值				
2014 年 1 月 1 日	4,472	28,162	104	32,738
本年增加	670	81	6	757
本年减少	-	(133)	-	(13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142	28,110	110	33,362
累计摊销				
2014 年 1 月 1 日	(2,080)	(4,299)	(67)	(6,446)
本年计提	(690)	(726)	(12)	(1,428)
本年减少	-	20	-	2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770)	(5,005)	(79)	(7,854)
减值准备				
2014 年 1 月 1 日	(3)	(25)	-	(28)
本年计提	-	(7)	-	(7)
本年减少	-	1	-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	(31)	-	(34)
净额				
2014 年 1 月 1 日	2,389	23,838	37	26,26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369	23,074	31	25,474

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本行在股份公司成立后需将原农行土地使用权权属变更至本行名下。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尚未全部完成权属更名手续，本行管理层预期相关手续不会影响本行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或对本行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递延税项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548	78,6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	(43)
净额	<u>81,437</u>	<u>78,597</u>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u>81,213</u>	<u>78,368</u>
(1) 递延所得税余额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15 年	2014 年
年初余额	78,597	74,067
计入损益	9,289	13,15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449)	(8,622)
年末余额	<u>81,437</u>	<u>78,597</u>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年初余额	78,368	73,938
计入损益	9,233	13,00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388)	(8,575)
年末余额	<u>81,213</u>	<u>78,368</u>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递延税项(续)

(2)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8,741	77,185	270,124	67,51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5,703	3,926	10,404	2,601
已计提尚未支付的职工 成本	25,765	6,441	24,992	6,248
内部退养福利	7,724	1,931	8,938	2,235
预计负债	17,682	4,421	13,902	3,476
其他	392	97	228	57
小计	<u>376,007</u>	<u>94,001</u>	<u>328,588</u>	<u>82,131</u>
递延所得税负债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50,130)	(12,533)	(14,006)	(3,501)
其他	(125)	(31)	(140)	(33)
小计	<u>(50,255)</u>	<u>(12,564)</u>	<u>(14,146)</u>	<u>(3,534)</u>
净额	<u><u>325,752</u></u>	<u><u>81,437</u></u>	<u><u>314,442</u></u>	<u><u>78,597</u></u>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递延税项(续)

(2)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续):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7,512	76,878	269,100	67,25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5,703	3,926	10,404	2,601
已计提尚未支付的职工 成本	25,716	6,429	24,948	6,237
内部退养福利	7,724	1,931	8,938	2,235
预计负债	17,682	4,421	13,902	3,476
其他	328	81	208	52
小计	<u>374,665</u>	<u>93,666</u>	<u>327,500</u>	<u>81,859</u>
递延所得税负债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49,736)	(12,434)	(13,855)	(3,464)
其他	(77)	(19)	(109)	(27)
小计	<u>(49,813)</u>	<u>(12,453)</u>	<u>(13,964)</u>	<u>(3,491)</u>
净额	<u><u>324,852</u></u>	<u><u>81,213</u></u>	<u><u>313,536</u></u>	<u><u>78,368</u></u>

16. 其他资产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及暂付款	(1)	44,576	16,708
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及 应收分保准备金		27,001	13,532
长期待摊费用		3,587	3,649
投资性房地产		2,997	2,846
抵债资产	(2)	1,699	487
其他		4,892	2,535
合计		<u><u>84,752</u></u>	<u><u>39,757</u></u>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其他资产(续)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及暂付款	(1)	43,352	15,924
长期待摊费用		3,576	3,640
投资性房地产		2,987	2,916
抵债资产	(2)	1,699	487
其他		4,626	2,438
合计		56,240	25,405

(1) 应收及暂付款项主要包括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应收及暂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43,312	94	(468)	42,844
1 至 2 年	660	1	(178)	482
2 至 3 年	340	1	(135)	205
3 年以上	1,832	4	(787)	1,045
合计	46,144	100	(1,568)	44,576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5,077	83	(418)	14,659
1 至 2 年	865	5	(221)	644
2 至 3 年	475	3	(142)	333
3 年以上	1,671	9	(599)	1,072
合计	18,088	100	(1,380)	16,708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其他资产(续)

(1) 应收及暂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续):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42,080	94	(447)	41,633
1 至 2 年	654	1	(178)	476
2 至 3 年	340	1	(135)	205
3 年以上	1,825	4	(787)	1,038
合计	44,899	100	(1,547)	43,352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4,311	83	(417)	13,894
1 至 2 年	865	5	(221)	644
2 至 3 年	462	3	(142)	320
3 年以上	1,665	9	(599)	1,066
合计	17,303	100	(1,379)	15,924

(2)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持有的抵债资产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16.99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87 亿元)，本集团及本行对抵债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6.85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70 亿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15 年						
	年初数	本年 计提	本年 转回	本年转入 /(转出)	本年 转销	汇率 变动	年末数
拆出资金	1,756	370	(537)	15	-	-	1,604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8,071	153,154	(71,257)	4,091	(41,329)	513	403,243
持有至到期投资	881	925	-	12	-	2	1,82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03	841	-	-	-	1	2,045
固定资产	318	-	-	-	-	-	318
无形资产	34	-	-	-	-	-	34
其他	3,175	799	(201)	6	(282)	33	3,530
合计	365,438	156,089	(71,995)	4,124	(41,611)	549	412,594

	本集团						
	2014 年						
	年初数	本年 计提	本年 转回	本年转入 /(转出)	本年 转销	汇率 变动	年末数
拆出资金	575	1,248	(67)	-	-	-	1,756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2,191	117,610	(52,547)	139	(29,222)	(100)	358,071
持有至到期投资	599	304	(25)	-	-	3	881
应收款项类投资	342	861	-	-	-	-	1,203
固定资产	301	27	-	-	(10)	-	318
无形资产	28	7	-	-	(1)	-	34
其他	2,670	740	(150)	(1)	(87)	3	3,175
合计	326,706	120,797	(52,789)	138	(29,320)	(94)	365,43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资产减值准备(续)

	本行						年末数
	年初数	本年 计提	本年 转回	本年转入 /(转出)	本年 转销	汇率 变动	
拆出资金	1,756	369	(537)	15	-	-	1,603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6,631	152,017	(71,063)	4,091	(40,857)	461	401,2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881	925	-	12	-	2	1,82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61	826	-	-	-	-	2,087
长期股权投资	659	-	-	-	-	-	659
固定资产	318	-	-	-	-	-	318
无形资产	34	-	-	-	-	-	34
其他	3,215	799	(201)	6	(282)	32	3,569
合计	364,755	154,936	(71,801)	4,124	(41,139)	495	411,370

	本行						年末数
	年初数	本年 计提	本年 转回	本年转入 /(转出)	本年 转销	汇率 变动	
拆出资金	575	1,248	(67)	-	-	-	1,756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1,224	116,957	(52,366)	139	(29,222)	(101)	356,6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599	304	(25)	-	-	3	881
应收款项类投资	342	919	-	-	-	-	1,261
长期股权投资	659	-	-	-	-	-	659
固定资产	301	27	-	-	(10)	-	318
无形资产	28	7	-	-	(1)	-	34
其他	2,709	740	(150)	(1)	(87)	4	3,215
合计	326,437	120,202	(52,608)	138	(29,320)	(94)	364,755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向中央银行借款主要包括与中国人民银行叙做的中期借贷便利，余额为人民币 586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00 亿元)。

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116,519	148,043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91,258	666,905
境外同业存放款项	9,514	13,045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610	3,148
合计	1,221,901	831,141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118,323	148,304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93,272	670,267
境外同业存放款项	10,588	13,046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610	3,148
合计	1,226,793	834,765

20. 拆入资金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145,255	62,537
境外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170,504	162,386
合计	315,759	224,9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拆入资金(续)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126,109	40,191
境外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164,280	157,612
合计	<u>290,389</u>	<u>197,803</u>

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24,036	25,21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保本型理财产品	406,407	347,282
合计	<u>430,443</u>	<u>372,493</u>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24,036	25,21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保本型理财产品	406,414	347,286
合计	<u>430,450</u>	<u>372,497</u>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续)

本集团及本行将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用该等资金进行的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已发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与按照合同于到期日应支付理财产品持有人的金额差异并不重大。

于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本集团及本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未发生由于本集团及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重大变动。

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债券	88,333	131,021
票据	471	-
合计	88,804	131,021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债券	88,333	126,950
票据	471	-
合计	88,804	126,950

本集团于卖出回购交易中用作抵质押物的担保物在附注十一、6 担保物中披露。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吸收存款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3,229,703	3,012,527
个人客户		3,898,806	3,546,541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1,662,658	1,485,274
个人客户		4,174,684	3,882,102
存入保证金	(1)	319,757	299,437
其他		252,752	307,516
合计		<u>13,538,360</u>	<u>12,533,397</u>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3,229,949	3,012,745
个人客户		3,898,725	3,546,432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1,662,405	1,485,168
个人客户		4,174,231	3,881,683
存入保证金	(1)	317,530	296,625
其他		252,773	307,516
合计		<u>13,535,613</u>	<u>12,530,169</u>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吸收存款(续)

(1) 存入保证金按项目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3,421	118,330
贸易融资保证金	77,903	50,423
开出保函及担保保证金	66,093	63,630
开出信用证保证金	16,739	21,567
其他保证金	45,601	45,487
合计	319,757	299,437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3,421	118,330
贸易融资保证金	77,903	50,423
开出保函及担保保证金	66,093	63,630
开出信用证保证金	16,739	21,567
其他保证金	43,374	42,675
合计	317,530	296,625

24.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	(1)	31,721	30,952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	445	621
应付内退福利	(3)	7,724	8,938
合计		39,890	40,511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应付职工薪酬(续)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	(1)	31,340	30,604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	445	621
应付内退福利	(3)	7,724	8,938
合计		<u>39,509</u>	<u>40,163</u>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			
		2015 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年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i)	24,228	67,513	(67,968)	23,773
住房公积金	(i)	183	8,851	(8,856)	178
社会保险费	(i)	178	4,956	(5,010)	12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4	4,317	(4,364)	107
工伤保险费		12	287	(291)	8
生育保险费		12	352	(355)	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83	3,026	(2,228)	3,981
其他		3,180	9,458	(8,973)	3,665
合计		<u>30,952</u>	<u>93,804</u>	<u>(93,035)</u>	<u>31,721</u>

		本集团			
		2014 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年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i)	24,973	66,780	(67,525)	24,228
住房公积金	(i)	245	8,186	(8,248)	183
社会保险费	(i)	181	4,454	(4,457)	17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9	3,848	(3,843)	154
工伤保险费		16	278	(282)	12
生育保险费		16	328	(332)	1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26	2,977	(2,520)	3,183
其他		6,389	12,825	(16,034)	3,180
合计		<u>34,514</u>	<u>95,222</u>	<u>(98,784)</u>	<u>30,952</u>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短期薪酬(续)

		本行			
		2015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年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i)	23,888	66,503	(66,988)	23,403
住房公积金	(i)	183	8,801	(8,806)	178
社会保险费	(i)	178	4,917	(4,972)	12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4	4,280	(4,327)	107
工伤保险费		12	286	(290)	8
生育保险费		12	351	(355)	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81	2,997	(2,200)	3,978
其他		3,174	9,359	(8,875)	3,658
合计		30,604	92,577	(91,841)	31,340

		本行			
		2014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年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i)	24,627	65,927	(66,666)	23,888
住房公积金	(i)	244	8,148	(8,209)	183
社会保险费	(i)	181	4,425	(4,428)	17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9	3,821	(3,816)	154
工伤保险费		16	277	(281)	12
生育保险费		16	327	(331)	1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26	2,954	(2,499)	3,181
其他		6,383	12,731	(15,940)	3,174
合计		34,161	94,185	(97,742)	30,604

(i) 上述应付短期薪酬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及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规定及时发放或缴纳。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应付职工薪酬(续)

(2)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			
	2015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年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541	11,150	(11,295)	396
失业保险费	66	721	(743)	44
年金计划	14	3,280	(3,289)	5
合计	621	15,151	(15,327)	445

	本集团			
	2014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年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629	10,695	(10,783)	541
失业保险费	65	804	(803)	66
年金计划	9	3,137	(3,132)	14
合计	703	14,636	(14,718)	621

	本行			
	2015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年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541	11,064	(11,209)	396
失业保险费	66	721	(743)	44
年金计划	14	3,279	(3,288)	5
合计	621	15,064	(15,240)	445

	本行			
	2014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年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629	10,632	(10,720)	541
失业保险费	65	803	(802)	66
年金计划	9	3,137	(3,132)	14
合计	703	14,572	(14,654)	621

上述设定提存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规定及时发放或缴纳。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应付职工薪酬(续)

(3) 内退福利

	本集团及本行			
	2015 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年末数
应付内退福利	8,938	1,394	(2,608)	7,724

	本集团及本行			
	2014 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年末数
应付内退福利	10,356	1,611	(3,029)	8,938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应付内退福利所采用的主要假设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	2.57%	3.41%
平均医疗费用年增长率	8.00%	8.00%
工资补贴年增长率	8.00%	8.00%
正常退休年龄		
— 男性	60	60
— 女性	55	55

未来死亡率的假设是基于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 年)确定的，该表为中国地区的公开统计信息。

以上内退福利的精算变动金额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员工费用中。

25. 应交税费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38,097	41,338
营业税	6,257	6,581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723	789
其他	137	165
合计	45,214	48,87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5. 应交税费(续)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38,041	41,187
营业税	6,248	6,578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721	789
其他	46	186
合计	45,056	48,740

26. 应付利息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应付利息	21,279	16,970
拆入资金应付利息	894	1,228
吸收存款应付利息	195,738	166,768
已发行债务证券应付利息	3,529	3,847
其他应付利息	3,943	4,063
合计	225,383	192,876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应付利息	21,317	17,003
拆入资金应付利息	762	1,021
吸收存款应付利息	195,720	166,754
已发行债务证券应付利息	3,529	3,847
其他应付利息	3,944	4,063
合计	225,272	192,688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预计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15年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转出	本年支付	年末数
担保和承诺	11,560	9,714	(11,256)	-	10,018
案件及诉讼预计损失	1,316	5,720	(211)	(129)	6,696
其他	1,026	7	(64)	(1)	968
合计	13,902	15,441	(11,531)	(130)	17,682

	本集团及本行				
	2014年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转出	本年支付	年末数
担保和承诺	2,662	11,287	(2,389)	-	11,560
案件及诉讼预计损失	962	645	(174)	(117)	1,316
其他	1,099	7	(33)	(47)	1,026
合计	4,723	11,939	(2,596)	(164)	13,902

28. 已发行债务证券

		本集团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已发行债券	(1)	198,476	191,994
已发行存款证	(2)	165,508	113,388
已发行商业票据	(3)	11,586	11,800
已发行同业存单	(4)	7,172	7,985
合计		382,742	325,16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8.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行债券	(1)	195,462	190,163
已发行存款证	(2)	165,508	113,388
已发行商业票据	(3)	11,586	11,800
已发行同业存单	(4)	7,172	7,985
合计		<u>379,728</u>	<u>323,336</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发行的债务证券没有出现拖欠本金、利息或赎回款项的违约情况。

(1) 已发行债券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名称			
2 年期固定利率绿色债券	(i)	600	-
3 年期固定利率绿色债券	(ii)	2,597	-
15 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iii)	25,000	25,000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iv)	30,000	30,000
5 年期固定利率绿色债券	(v)	3,247	-
15 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vi)	50,000	50,000
15 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vii)	50,000	50,000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viii)	-	1,000
发行的中期票据	(ix)	37,164	36,125
合计名义价值		198,608	192,125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及折价		(132)	(131)
账面余额		<u>198,476</u>	<u>191,994</u>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8.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1) 已发行债券(续)

名称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年期固定利率绿色债券 (i)	600	-
3 年期固定利率绿色债券 (ii)	2,597	-
15 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iii)	25,000	25,000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iv)	30,000	30,000
5 年期固定利率绿色债券 (v)	3,247	-
15 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vi)	50,000	50,000
15 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vii)	50,000	50,000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viii)	-	1,000
发行的中期票据 (ix)	34,150	34,289
合计名义价值	195,594	190,289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及折价	(132)	(126)
账面余额	195,462	190,163

经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发行了如下债券：

- (i) 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在伦敦发行的 2 年期固定利率人民币绿色债券，票面年利率 4.15%，每半年付息一次。
- (ii) 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在伦敦发行的 3 年期固定利率美元绿色债券，票面年利率 2.125%，每半年付息一次。
- (iii) 于 2009 年 5 月发行的 15 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4.0%，每年付息一次。本行有权选择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如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自 2019 年 5 月 20 日起，票面年利率增加至 7.0%。
- (iv) 于 2014 年 8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5.8%，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银监会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19 年 8 月 17 日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如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自 2019 年 8 月 18 日起，票面年利率维持 5.8% 不变。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发生发行文件中约定的监管触发事件时，本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依据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券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8.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1) 已发行债券(续)

(v) 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在伦敦发行的 5 年期固定利率美元绿色债券，票面年利率 2.75%，每半年付息一次。

(vi) 于 2011 年 6 月发行的 15 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票面年利率 5.3%，每年付息一次。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1 年 6 月 7 日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如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起，票面年利率维持 5.3% 不变。

(vii) 于 2012 年 12 月发行的 15 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票面年利率 4.99%，每年付息一次。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如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起，票面年利率维持 4.99% 不变。

(viii) 于 2012 年 11 月在香港发行的 3 年期人民币债券，票面年利率 3.2%，每半年付息一次。该债券已于 2015 年到期。

(ix) 中期票据由本集团境外机构发行并且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已发行中期票据的情况如下：

名称	到期日区间	本集团	
		票面利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16 年 1 月 至 2020 年 5 月	0.5-2.875	27,055
人民币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16 年 5 月 至 2019 年 8 月	3.23-3.80	6,091
美元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2016 年 9 月 至 2018 年 5 月	3 个月美元 LIBOR 利率加 43 至 133 个基点	2,500
欧元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16 年 3 月 至 2017 年 3 月	0.31-0.48	497
港币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16 年 3 月 至 2016 年 6 月	1.0-1.15	413
日元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16 年 3 月	0.21	108
人民币零息中期票据	2016 年 2 月	-	500
合计			<u>37,164</u>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8.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1) 已发行债券(续)

(ix) 已发行中期票据的情况如下(续):

名称	到期日区间	本集团	
		票面利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15 年 1 月 至 2018 年 12 月	0.21-2.875	18,774
人民币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15 年 2 月 至 2019 年 8 月	2.70-3.80	11,683
瑞士法郎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15 年 7 月 至 2015 年 8 月	0.85-1.00	1,743
美元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2015 年 4 月 至 2017 年 3 月	3 个月美元 LIBOR 利率加 88 至 135 个基点	1,626
欧元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15 年 8 月 至 2015 年 9 月	0.99-1.12	895
港币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15 年 5 月 至 2015 年 8 月	1.35-1.49	600
日元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15 年 8 月 至 2015 年 11 月	0.50-0.70	431
欧元零息中期票据	2015 年 1 月	-	373
合计			<u>36,125</u>

名称	到期日区间	本行	
		票面利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16 年 1 月 至 2020 年 5 月	0.5-2.875	24,041
人民币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16 年 5 月 至 2019 年 8 月	3.23-3.80	6,091
美元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2016 年 9 月 至 2018 年 5 月	3 个月美元 LIBOR 利率加 43 至 133 个基点	2,500
欧元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16 年 3 月 至 2017 年 3 月	0.31-0.48	497
港币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16 年 3 月 至 2016 年 6 月	1.0-1.15	413
日元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16 年 3 月	0.21	108
人民币零息中期票据	2016 年 2 月	-	500
合计			<u>34,150</u>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8.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1) 已发行债券(续)

(ix) 已发行中期票据的情况如下(续):

名称	到期日区间	本行	
		票面利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15 年 1 月 至 2018 年 12 月	0.85-2.875	16,938
人民币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15 年 2 月 至 2019 年 8 月	2.70-3.80	11,683
瑞士法郎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15 年 7 月 至 2015 年 8 月	0.85-1.00	1,743
美元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2015 年 4 月 至 2017 年 3 月	3 个月美元 LIBOR 利率加 88 至 135 个基点	1,626
欧元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15 年 8 月 至 2015 年 9 月	0.99-1.12	895
港币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15 年 5 月 至 2015 年 8 月	1.35-1.49	600
日元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15 年 8 月 至 2015 年 11 月	0.50-0.70	431
欧元零息中期票据	2015 年 1 月	-	373
合计			<u>34,289</u>

(2) 存款证由本集团境外机构发行，以摊余成本计量。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已发行存款证的原始期限为 7 天至 7 年，年利率区间为 0%-4.5%(2014 年 12 月 31 日：原始期限为 9 天至 7 年，年利率区间为 0%-4.20%)。

(3) 商业票据由本集团境外机构发行，以摊余成本计量。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已发行商业票据的原始期限为 7 天至 1 年，年利率区间为 0%-1.05%(2014 年 12 月 31 日：原始期限为 7 天至 1 年，年利率区间为 0.19%-0.93%)。

(4) 同业存单由本行总行及上海自贸区分行发行。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已发行同业存单的原始期限为 3 个月至 2 年，年利率区间为 0%-3.32%(2014 年 12 月 31 日：原始期限为 3 个月至 1 年，年利率区间为 0%-4.76%)。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9. 其他负债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险负债	69,589	42,789
应付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69,419	46,433
应付财政部款项 (1)	7,330	3,275
久悬未取款项	1,576	1,616
其他应付款项	52,514	45,712
合计	200,428	139,825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69,390	46,431
应付财政部款项 (1)	7,330	3,275
久悬未取款项	1,576	1,616
其他应付款项	47,653	42,273
合计	125,949	93,595

- (1)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农业银行不良资产剥离的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08]138 号)，财政部委托本行对剥离的不良资产进行管理和处置。应付财政部款项为本行代财政部处置已转让的不良资产回收的所得款项。

30. 普通股股本

于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本行普通股股本未发生变动。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2015 年和 2014 年	
	股份数(百万)	名义金额
已注册、发行及缴足：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 A 股	294,055	294,055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 H 股	30,739	30,739
合计	324,794	324,794

A 股是指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H 股是指获准在香港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普通股股本(续)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 A 股及 H 均不存在限售条件(2014 年 12 月 31 日：9,892 百万 A 股及零股 H 股有限售条件)。

31. 其他权益工具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股息率	发行 价格(元)	发行数量 (百万股)	发行金额 (百万元)	到期日或 续期情况	转换 情况
优先股一 首期	发行后前 5 年的股息率 为 6%，之后 每五年调整 一次	100	400	40,000	无到期日	未发生 转换
优先股一 二期	发行后前 5 年的股息率 为 5.5%，之 后每五年调 整一次	100	400	40,000	无到期日	未发生 转换

经股东大会授权并经监管机构核准，本行可发行不超过 8 亿股的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于2014年11月，本行按面值完成了首期4亿股优先股的发行。于2015年12月31日，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扣除直接发行费用后的余额计人民币399.44亿元。首期优先股发行后前5年的股息率为每年6%，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率每5年调整一次，调整参考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并包括2.29%的固定溢价。

于2015年3月，本行按面值完成了第二期4亿股优先股的发行。于2015年12月31日，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扣除直接发行费用后的余额计人民币399.55亿元。第二期优先股发行后前5年的股息率为每年5.5%，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率每5年调整一次，调整参考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并包括2.24%的固定溢价。

上述优先股的账面价值自发行后未发生变动。

本行宣派和支付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除非本行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否则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本行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本优先股为非累积型优先股。优先股股东不可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1. 其他权益工具(续)

经监管机构批准，本行在募集说明中所规定的特定情形满足时可行使赎回权，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

进行清算时，优先股股东优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剩余财产，但清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二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以及与之享有同等受偿权的次级债务人之后。

当发生《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2]56号)“二、(三)”所规定的触发事件时，并经监管机构批准，优先股以 2.43 元人民币/股的价格全额或部分强制转换为 A 股普通股。根据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转股价格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当发生送红股、配股、转增股本和增发新股等情况时，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以维护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之间的相对利益平衡。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列示于合并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依据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本优先股符合合格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1,210,091	1,031,06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1,130,192	991,122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1)	79,899	39,944
其中：净利润	2,400	-
综合收益总额	-	-
当期已分配股利	2,400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1,794	1,553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1,794	1,553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1,128,632	989,505
归属于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1)	79,899	39,944
其中：净利润	2,400	-
综合收益总额	-	-
当期已分配股利	2,400	-

(1) 于 2015 年度，本行对优先股股东的股息发放于附注七、36 未分配利润中披露。

32.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为本行 2010 年发行普通股之溢价。发行溢价扣除直接发行成本后计入资本公积，直接发行成本主要包括承销费及专业机构服务费。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3.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支出)			2015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支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 益本年转出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支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18	19,311	22,429	26,681	(850)	(6,449)	19,311	7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53)	690	(163)	690	-	-	690	-
合计	2,265	20,001	22,266	27,371	(850)	(6,449)	20,001	71

	本集团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支出)			2014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支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 益本年转出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支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772)	25,890	3,118	34,922	(335)	(8,622)	25,890	7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05)	152	(853)	152	-	-	152	-
合计	(23,777)	26,042	2,265	35,074	(335)	(8,622)	26,042	75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3.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行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支出)			2015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支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净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出	减：所得 税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支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43	19,215	22,258	25,700	(97)	(6,388)	19,21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29)	646	17	646	-	-	646
合计	2,414	19,861	22,275	26,346	(97)	(6,388)	19,861

	本行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支出)			2014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支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净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出	减：所得 税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支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750)	25,793	3,043	34,360	8	(8,575)	25,79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79)	150	(629)	150	-	-	150
合计	(23,529)	25,943	2,414	34,510	8	(8,575)	25,943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4. 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规定，本行须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净利润提取 10% 作为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 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此外，部分子公司及海外分行须根据当地监管要求提取盈余公积。

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者转增本行普通股股本。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普通股股本后，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普通股股本的 25%。

35.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一般风险准备(含监管储备)	(1)	175,021	156,145
子公司一般风险准备	(2)	585	562
合计		<u>175,606</u>	<u>156,707</u>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一般风险准备(含监管储备)	(1)	<u>175,021</u>	<u>156,145</u>

(1) 本行按于 201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的规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其中，包括境外分行按照当地监管要求提取的监管储备。

(2) 按中国境内有关监管规定，本行部分境内子公司须从净利润中提取一定金额作为一般风险准备。提取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6. 未分配利润

(1) 2015 年度利润分配

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行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i)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80.78 亿元；
- (i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224.64 亿元；
- (iii) 2015 年度按已发行之股份 3,247.94 亿股计算，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1668 元，共计人民币 541.76 亿元。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等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计入盈余公积。其余两项利润分配方案将在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后计入本行及本集团财务报表。

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优先股一期(“农行优 1”)2015 年股息发放方案。按照“农行优 1”票面股息率 6%计算，发放股息共计人民币 24 亿元(含税)，股息发放日为 2015 年 11 月 5 日。

(2) 2014 年度利润分配

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股东大会批准的本行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i) 以本行 2014 年度净利润 1,789.39 亿元为基数，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78.94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等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计入盈余公积。
- (i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187.21 亿元。
- (iii) 2014 年度按已发行之股份 3,247.94 亿股计算，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182 元，共计人民币 591.13 亿元。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及股利分配已计入资产负债表，现金股利已向本行股东派发。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6. 未分配利润(续)

(3) 2013 年度利润分配

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股东大会批准的本行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i) 以本行 2013 年度净利润人民币 1,657.80 亿元为基数，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65.78 亿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等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计入盈余公积。
- (i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173.30 亿元。
- (iii) 2013 年度按已发行之股份 3,247.94 亿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177 元，共计人民币 574.89 亿元。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及股利分配已计入资产负债表，现金股利已向本行股东派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7.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2015 年	2014 年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6,988	470,829
其中：对公贷款和垫款	321,040	326,541
个人贷款和垫款	145,181	138,500
票据贴现	10,767	5,7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83,684	66,1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344	35,25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745	40,01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5,409	22,7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378	27,981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507	21,644
拆出资金	14,391	12,5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47	2,108
小计	725,793	699,289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233,377)	(221,70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7,036)	(26,681)
已发行债务证券	(10,988)	(10,179)
拆入资金	(4,731)	(7,3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90)	(1,0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31)	(2,511)
小计	(289,653)	(269,398)
利息净收入	436,140	429,891
利息收入中包括：		
已识别减值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	1,765	1,00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7. 利息净收入(续)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5,280	468,665
其中：对公贷款和垫款	319,429	324,452
个人贷款和垫款	145,086	138,427
票据贴现	10,765	5,786
持有至到期投资	83,286	65,7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967	35,06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743	40,01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5,119	22,4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328	27,964
应收款项类投资	19,431	20,988
拆出资金	14,582	12,5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03	2,107
小计	722,039	695,580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233,358)	(221,69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7,099)	(26,749)
已发行债务证券	(10,919)	(10,179)
拆入资金	(3,772)	(5,938)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88)	(1,0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52)	(2,438)
小计	(288,588)	(267,998)
利息净收入	433,451	427,582
利息收入中包括：		
已识别减值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	1,765	1,00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2015 年	2014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业务	28,628	22,945
银行卡	20,689	19,279
结算与清算业务	17,714	21,123
电子银行业务	8,962	7,379
顾问和咨询业务	8,892	11,031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	2,857	3,114
信贷承诺	2,547	2,807
其他业务	205	205
小计	90,494	87,88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卡	(3,401)	(3,127)
结算与清算业务	(1,921)	(2,283)
电子银行业务	(1,852)	(1,766)
其他业务	(771)	(584)
小计	(7,945)	(7,76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2,549	80,1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续)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业务	28,625	22,906
银行卡	20,689	19,279
结算与清算业务	17,713	21,120
电子银行业务	8,962	7,379
顾问和咨询业务	8,276	10,349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	2,857	3,114
信贷承诺	2,559	2,807
其他业务	205	205
小计	<u>89,886</u>	<u>87,159</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卡	(3,401)	(3,127)
结算与清算业务	(1,911)	(2,274)
电子银行业务	(1,852)	(1,766)
其他业务	(716)	(559)
小计	<u>(7,880)</u>	<u>(7,726)</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82,006</u>	<u>79,433</u>

39. 投资损益

	本集团	
	2015 年	2014 年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850	335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损失)	733	(6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工具(损失)/收益	(359)	1,795
贵金属投资(损失)/收益	(370)	370
其他	(8)	-
合计	<u>846</u>	<u>1,887</u>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9. 投资损益(续)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损失)	97	(8)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损失)	732	(6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工具(损失)/收益	(318)	1,893
贵金属投资(损失)/收益	(370)	370
其他	14	-
合计	<u>155</u>	<u>1,635</u>

4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集团	
	2015 年	2014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工具	3,456	889
衍生金融工具	2,296	887
贵金属及其他	(467)	85
合计	<u>5,285</u>	<u>1,861</u>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工具	3,439	826
衍生金融工具	2,339	837
贵金属及其他	(467)	85
合计	<u>5,311</u>	<u>1,748</u>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1. 汇兑损益

主要包括与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差额。

42.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	
	2015 年	2014 年
保险业务收入	7,749	3,684
租赁收入	316	336
其他收入	441	161
合计	8,506	4,181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租赁收入	270	313
其他收入	39	55
合计	309	368

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税	25,882	25,7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29	1,701
教育费附加	1,295	1,291
其他税金	169	163
合计	29,075	28,880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税	25,768	25,6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25	1,698
教育费附加	1,293	1,288
其他税金	169	162
合计	28,955	28,79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4.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2015 年	2014 年
职工薪酬及福利	(1)	110,349	111,469
业务费用		48,461	49,195
折旧和摊销		19,633	19,328
合计		178,443	179,992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职工薪酬及福利	(1)	109,035	110,368
业务费用		47,585	48,497
折旧和摊销		19,499	19,221
合计		176,119	178,086

(1) 职工薪酬及福利

		本集团	
		2015 年	2014 年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513	66,780
住房公积金		8,851	8,186
社会保险费		4,956	4,454
其中：医疗保险费		4,317	3,848
生育保险费		352	328
工伤保险费		287	27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26	2,977
其他		9,458	12,825
小计		93,804	95,222
设定提存计划		15,151	14,636
内部退养福利		1,394	1,611
合计		110,349	111,46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4. 业务及管理费(续)

(1) 职工薪酬及福利(续)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503	65,927
住房公积金	8,801	8,148
社会保险费	4,917	4,425
其中：医疗保险费	4,280	3,821
生育保险费	351	327
工伤保险费	286	27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97	2,954
其他	9,359	12,731
小计	<u>92,577</u>	<u>94,185</u>
设定提存计划	15,064	14,572
内部退养福利	<u>1,394</u>	<u>1,611</u>
合计	<u><u>109,035</u></u>	<u><u>110,368</u></u>

45.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2015 年	2014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81,897	65,063
持有至到期投资	925	279
应收款项类投资	841	8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8	(37)
拆出资金	(167)	1,181
固定资产	-	27
无形资产	-	7
其他	598	590
合计	<u><u>84,172</u></u>	<u><u>67,971</u></u>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5. 资产减值损失(续)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80,954	64,591
持有至到期投资	925	279
应收款项类投资	826	9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37)
拆出资金	(168)	1,181
固定资产	-	27
无形资产	-	7
其他	598	590
	<u>83,133</u>	<u>67,557</u>
合计	<u>83,133</u>	<u>67,557</u>

46. 其他业务成本

	本集团	
	2015 年	2014 年
担保和承诺预计负债	3,084	8,898
保险业务成本	7,984	3,904
其他	539	269
	<u>11,607</u>	<u>13,071</u>
合计	<u>11,607</u>	<u>13,071</u>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担保和承诺预计负债	3,084	8,898
其他	168	134
	<u>3,252</u>	<u>9,032</u>
合计	<u>3,252</u>	<u>9,032</u>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7. 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	
	2015 年	2014 年
政府补助	3,237	1,969
固定资产处置及盘盈收益	531	467
存款不动户清理收入	123	224
其他	788	608
合计	<u>4,679</u>	<u>3,268</u>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政府补助	3,237	1,969
固定资产处置及盘盈收益	527	465
存款不动户清理收入	123	224
其他	738	517
合计	<u>4,625</u>	<u>3,175</u>

48. 营业外支出

	本集团	
	2015 年	2014 年
案件及诉讼预计损失	5,509	471
其他	1,184	1,484
合计	<u>6,693</u>	<u>1,955</u>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案件及诉讼预计损失	5,509	471
其他	1,178	1,475
合计	<u>6,687</u>	<u>1,946</u>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9.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2015 年	2014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59,372	65,899
递延所得税费用	(9,289)	(13,152)
合计	50,083	52,747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59,059	65,550
递延所得税费用	(9,233)	(13,005)
合计	49,826	52,545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本集团	
	2015 年	2014 年
税前利润	230,857	232,257
按法定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7,714	58,064
不可抵扣费用等的纳税影响	1,361	1,770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1)	(8,962)	(7,083)
境外机构税率不一致的影响	(30)	(4)
所得税费用	50,083	52,747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税前利润	230,605	231,484
按法定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7,651	57,871
不可抵扣费用等的纳税影响	1,058	1,745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1)	(8,883)	(7,071)
所得税费用	49,826	52,545

(1) 免税收入主要为中国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0. 每股收益

	2015 年	2014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180,582	179,461
减：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 当年净利润	(2,400)	-
	178,182	179,46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324,794	324,794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55	0.55

于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本行分别发行了两期非累积型优先股，其具体条款于附注七、31 其他权益工具中予以披露。

计算普通股基本每股收益时，已在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中扣除了当年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利共计人民币 24 亿元。

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发行普通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 2015 年度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16,390	111,96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0,035	76,52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8,173	68,355
拆出资金	234,139	197,1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3,232	284,248
合计	821,969	738,24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续)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16,376	111,91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0,000	76,49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2,910	63,902
拆出资金	238,585	201,4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1,605	284,243
合计	819,476	738,024

列入现金等价物的金融资产的原始期限均不超过三个月。

5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本集团	
	2015 年	2014 年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0,774	179,510
加：资产减值损失	84,172	67,971
固定资产折旧	16,743	16,615
无形资产摊销	1,419	1,4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71	1,243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145,535)	(123,053)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折现调整	(1,765)	(1,002)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10,988	10,179
投资损益	(842)	(33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285)	(1,861)
汇兑损益	(11,615)	1,107
递延税项变动	(9,289)	(13,15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盘盈及处置净收益	(440)	(393)
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	(882,442)	(1,260,437)
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	1,581,994	1,156,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348	34,6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821,969	738,241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738,241)	(813,7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变动净额	83,728	(75,55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0,779	178,939
加：资产减值损失	83,133	67,557
固定资产折旧	16,653	16,548
无形资产摊销	1,393	1,4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53	1,245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143,684)	(121,807)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折现调整	(1,765)	(1,002)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10,919	10,179
投资损益	(111)	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311)	(1,748)
汇兑损益	(11,665)	1,120
递延税项变动	(9,233)	(13,005)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盘盈及处置净收益	(440)	(398)
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	(874,181)	(1,256,936)
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	1,561,223	1,144,135
	<u>809,163</u>	<u>26,263</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819,476	738,024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738,024)	(814,5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变动净额	<u>81,452</u>	<u>(76,545)</u>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3.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合计
原币	折人民币	原币	折人民币	折人民币	折人民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353	47,748	1,790	1,500	4,402	53,65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674	36,844	10,507	8,803	10,168	55,815
拆出资金	13,424	87,171	1,000	838	3,806	91,8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73	10,216	16,626	13,929	3,163	27,308
衍生金融资产	1,909	12,399	94	79	608	13,086
发放贷款和垫款	51,897	336,998	57,195	47,918	23,287	408,2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702	69,492	1,866	1,563	18,753	89,808
持有至到期投资	3,759	24,410	-	-	2,243	26,653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1	1	1	2
其他资产	4,281	27,797	999	837	843	29,477
外币货币性资产合计	100,572	653,075	90,078	75,468	67,274	795,8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500)	(1,257)	(603)	(1,86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763)	(69,892)	(6,764)	(5,667)	(430)	(75,989)
拆入资金	(29,042)	(188,588)	(54,517)	(45,674)	(14,689)	(248,9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69)	(3,044)	-	-	(35)	(3,079)
衍生金融负债	(138)	(897)	(16)	(13)	(1,208)	(2,1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21)	(5,333)	-	-	-	(5,333)
吸收存款	(34,023)	(220,929)	(37,194)	(31,161)	(32,763)	(284,853)
应付职工薪酬	-	-	(197)	(165)	(40)	(205)
应交税费	(9)	(61)	(76)	(64)	(122)	(247)
已发行债务证券	(19,666)	(127,703)	(21,827)	(18,287)	(6,102)	(152,092)
其他负债	(4,957)	(32,190)	(1,533)	(1,284)	(1,401)	(34,875)
外币货币性负债合计	(99,888)	(648,637)	(123,624)	(103,572)	(57,393)	(809,602)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3. 外币货币性项目(续)

项目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合计
原币	折人民币	原币	折人民币	折人民币	折人民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332	38,745	1,131	892	668	40,30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494	27,498	8,594	6,780	6,207	40,485
拆出资金	9,795	59,933	-	-	299	60,2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5	2,172	13,256	10,458	-	12,630
衍生金融资产	687	4,203	27	21	161	4,385
发放贷款和垫款	57,110	349,456	51,396	40,546	14,103	404,1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02	43,455	1,481	1,168	4,318	48,94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41	9,428	-	-	463	9,89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	62	-	-	1	63
其他资产	871	5,332	1,856	1,464	971	7,767
外币货币性资产合计	88,297	540,284	77,741	61,329	27,191	628,80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178)	(135,707)	(891)	(703)	(708)	(137,118)
拆入资金	(19,435)	(118,923)	(46,179)	(36,431)	(11,994)	(167,3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9)	(179)	-	-	(91)	(270)
衍生金融负债	(372)	(2,278)	(57)	(45)	(1,993)	(4,3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71)	(8,389)	-	-	-	(8,389)
吸收存款	(31,849)	(194,887)	(33,775)	(26,645)	(15,403)	(236,935)
应付职工薪酬	(1)	(4)	(162)	(128)	(26)	(158)
应交税费	(11)	(70)	(122)	(96)	(157)	(323)
已发行债务证券	(15,843)	(96,943)	(19,926)	(15,720)	(6,658)	(119,321)
其他负债	(1,535)	(9,390)	(3,371)	(2,660)	(1,914)	(13,964)
外币货币性负债合计	(92,624)	(566,770)	(104,483)	(82,428)	(38,944)	(688,142)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3. 外币货币性项目(续)

项目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合计
原币	折人民币	原币	折人民币	折人民币	折人民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353	47,748	1,790	1,500	4,396	53,64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482	35,600	10,111	8,471	10,105	54,176
拆出资金	13,899	90,256	1,000	838	3,807	94,9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73	10,216	16,626	13,929	3,163	27,308
衍生金融资产	1,908	12,391	94	79	608	13,078
发放贷款和垫款	50,829	330,061	57,195	47,918	22,218	400,1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41	68,447	1,567	1,313	18,729	88,489
持有至到期投资	3,789	24,605	-	-	2,243	26,848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1	1	1	2
其他资产	4,228	27,455	816	684	828	28,967
外币货币性资产合计	99,602	646,779	89,200	74,733	66,098	787,61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500)	(1,257)	(603)	(1,86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095)	(72,045)	(6,764)	(5,667)	(430)	(78,142)
拆入资金	(27,692)	(179,823)	(53,416)	(44,752)	(13,185)	(237,7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69)	(3,043)	-	-	(35)	(3,078)
衍生金融负债	(138)	(897)	(16)	(13)	(1,175)	(2,0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21)	(5,333)	-	-	-	(5,333)
吸收存款	(34,019)	(220,907)	(37,194)	(31,161)	(32,672)	(284,740)
应付职工薪酬	-	-	(39)	(33)	(30)	(63)
应交税费	(8)	(55)	(37)	(31)	(124)	(210)
已发行债务证券	(19,202)	(124,689)	(21,827)	(18,287)	(6,102)	(149,078)
其他负债	(4,896)	(31,791)	(1,212)	(1,015)	(1,401)	(34,207)
外币货币性负债合计	(98,340)	(638,583)	(122,005)	(102,216)	(55,757)	(796,556)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3. 外币货币性项目(续)

项目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合计
原币	折人民币	原币	折人民币	折人民币	折人民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332	38,745	1,131	892	668	40,30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290	26,251	8,151	6,430	6,207	38,888
拆出资金	10,110	61,864	-	-	523	62,3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5	2,172	13,256	10,458	-	12,630
衍生金融资产	666	4,074	27	21	149	4,244
发放贷款和垫款	56,259	344,250	51,396	40,546	10,809	395,6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53	43,155	1,481	1,168	4,318	48,64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41	9,428	-	-	463	9,891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1	1
其他资产	864	5,286	474	374	946	6,606
外币货币性资产合计	87,470	535,225	75,916	59,889	24,084	619,19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178)	(135,707)	(891)	(703)	(708)	(137,118)
拆入资金	(18,592)	(113,765)	(45,229)	(35,681)	(11,122)	(160,5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9)	(179)	-	-	(91)	(270)
衍生金融负债	(372)	(2,276)	(57)	(45)	(1,951)	(4,2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71)	(8,389)	-	-	-	(8,389)
吸收存款	(31,883)	(195,092)	(34,144)	(26,936)	(15,258)	(237,286)
应付职工薪酬	(1)	(4)	(32)	(25)	(21)	(50)
应交税费	(10)	(64)	(85)	(67)	(157)	(288)
已发行债务证券	(15,544)	(95,112)	(19,926)	(15,720)	(6,658)	(117,490)
其他负债	(1,356)	(8,297)	(1,455)	(1,148)	(1,908)	(11,353)
外币货币性负债合计	(91,336)	(558,885)	(101,819)	(80,325)	(37,874)	(677,084)

本集团及本行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作为即期汇率折算，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及港币兑人民币中间价分别为 6.4936 和 0.8378(2014 年 12 月 31 日：6.1190 和 0.7889)。本集团及本行其他币种主要包括欧元及日元，其兑人民币中间价分别为 7.0952 和 0.0539(2014 年 12 月 31 日：7.4556 和 0.0514)。

八 经营分部

经营分部根据本集团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认。董事会及相关管理委员会作为主要经营决策者，定期审阅该等报告，以为各分部分配资源及评估其表现。本集团主要营运决策者审查三种不同类别财务报告。该等财务报告基于(i)地理位置；(ii)业务活动及(iii)县域金融业务及城市金融业务。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费用及经营结果均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作为基础计量。分部会计政策与用于编制本年度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之间并无差异。

分部间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及条件进行。内部转让定价参照市场利率厘定，并已于各分部的业绩状况中反映。

分部收入、经营业绩、资产及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的项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的项目。

1. 地区经营分部

本集团地区经营分部如下：

总行

长江三角洲： 上海、江苏、浙江、宁波

珠江三角洲： 广东、深圳、福建、厦门

环渤海地区： 北京、天津、河北、山东、青岛

中部地区： 山西、湖北、河南、湖南、江西、海南、安徽

西部地区： 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含新疆兵团)、西藏、内蒙古、广西

东北地区： 辽宁、黑龙江、吉林、大连

境外及其他： 境外分行及境内外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经营分部(续)

1. 地区经营分部(续)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2015 年										
利息净收入	36,196	88,584	59,546	72,524	59,197	94,386	16,682	9,025	-	436,140
外部利息收入	233,765	116,679	73,291	83,188	67,071	113,792	20,485	17,522	-	725,793
外部利息支出	(19,204)	(64,711)	(34,978)	(53,948)	(43,216)	(49,637)	(15,026)	(8,933)	-	(289,653)
内部利息(支出)/收入	(178,365)	36,616	21,233	43,284	35,342	30,231	11,223	436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778	15,214	11,477	10,876	8,941	15,033	3,293	937	-	82,54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535	16,759	12,920	11,909	10,234	16,492	3,615	1,030	-	90,49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57)	(1,545)	(1,443)	(1,033)	(1,293)	(1,459)	(322)	(93)	-	(7,945)
投资损益	1,125	(69)	139	26	77	104	44	(600)	-	846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损益	(15)	-	-	-	-	-	-	-	-	(1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57	229	23	200	11	29	27	2,109	-	5,285
汇兑损益	2,018	965	723	420	191	138	80	(1,693)	-	2,842
其他业务收入	65	(32)	48	21	55	13	8	8,328	-	8,5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65)	(6,520)	(4,274)	(4,801)	(3,737)	(6,491)	(1,106)	(181)	-	(29,075)
业务及管理费	(7,698)	(30,377)	(21,995)	(27,415)	(30,703)	(43,409)	(13,828)	(3,018)	-	(178,443)
资产减值损失	(2,075)	(27,785)	(12,493)	(12,113)	(5,983)	(24,435)	1,875	(1,163)	-	(84,172)
其他业务成本	113	(604)	(321)	602	(194)	(2,736)	(98)	(8,369)	-	(11,607)
营业利润	47,214	39,605	32,873	40,340	27,855	32,632	6,977	5,375	-	232,871
加：营业外收入	67	194	124	152	330	3,648	108	56	-	4,679
减：营业外支出	(127)	(300)	(141)	(3,080)	(159)	(2,799)	(81)	(6)	-	(6,693)
利润总额	47,154	39,499	32,856	37,412	28,026	33,481	7,004	5,425	-	230,857
减：所得税费用										(50,083)
净利润										180,77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经营分部(续)

1. 地区经营分部(续)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	4,432,038	3,696,692	2,282,608	3,255,511	2,542,695	3,586,925	838,650	782,258	(3,707,532)	17,709,845
其中：投资联营企业	273	-	-	-	-	-	-	-	-	273
未分配资产										81,548
总资产										17,791,393
其中：非流动资产(1)	12,860	33,596	18,713	30,663	29,523	43,005	12,423	9,409	-	190,192
分部负债	(3,299,014)	(3,699,920)	(2,275,314)	(3,251,913)	(2,530,704)	(3,593,727)	(835,551)	(762,690)	3,707,532	(16,541,301)
未分配负债										(38,207)
总负债										(16,579,508)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1,847	3,186	2,235	3,035	3,391	4,397	1,370	172	-	19,633
资本性支出	2,338	1,880	2,029	3,889	3,445	5,196	1,316	1,340	-	21,433
信贷承诺	29,972	440,928	199,864	306,640	155,778	226,098	65,815	58,619	-	1,483,7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经营分部(续)

1. 地区经营分部(续)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2014 年										
利息净收入	42,236	85,282	57,423	70,628	56,948	94,531	15,990	6,853	-	429,891
外部利息收入	195,050	120,056	79,418	87,736	67,622	113,607	20,717	15,083	-	699,289
外部利息支出	(17,947)	(59,107)	(33,242)	(50,234)	(39,903)	(46,172)	(14,182)	(8,611)	-	(269,398)
内部利息(支出)/收入	(134,867)	24,333	11,247	33,126	29,229	27,096	9,455	381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162	15,558	11,491	11,175	10,580	15,224	3,004	929	-	80,12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679	17,100	12,959	12,321	11,849	16,651	3,350	974	-	87,88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17)	(1,542)	(1,468)	(1,146)	(1,269)	(1,427)	(346)	(45)	-	(7,760)
投资损益	2,364	258	205	(31)	104	103	37	(1,153)	-	1,88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03	(103)	(47)	199	(11)	152	46	(578)	-	1,861
汇兑损益	(499)	734	451	552	127	103	53	1,394	-	2,915
其他业务收入	(16)	50	23	59	64	70	8	3,923	-	4,1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28)	(6,627)	(4,274)	(4,860)	(3,741)	(6,514)	(1,097)	(139)	-	(28,880)
业务及管理费	(9,556)	(30,226)	(21,992)	(26,990)	(31,028)	(43,892)	(13,799)	(2,509)	-	(179,992)
资产减值损失	(2,569)	(18,152)	(10,182)	(16,826)	(7,285)	(12,872)	464	(549)	-	(67,971)
其他业务成本	(142)	(2,059)	(1,806)	(3,021)	(450)	(1,299)	(198)	(4,096)	-	(13,071)
营业利润	44,555	44,715	31,292	30,885	25,308	45,606	4,508	4,075	-	230,944
加：营业外收入	80	234	139	144	211	2,285	81	94	-	3,268
减：营业外支出	(272)	(219)	(204)	(351)	(235)	(388)	(277)	(9)	-	(1,955)
利润总额	44,363	44,730	31,227	30,678	25,284	47,503	4,312	4,160	-	232,257
减：所得税费用										(52,747)
净利润										179,5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经营分部(续)

1. 地区经营分部(续)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	4,211,552	3,147,375	1,928,364	2,629,880	2,276,362	3,152,220	743,602	590,362	(2,784,205)	15,895,512
未分配资产										78,640
总资产										<u>15,974,152</u>
其中：非流动资产(1)	10,481	36,833	18,919	29,870	29,437	42,106	12,531	8,766	-	188,943
分部负债	(3,254,625)	(3,143,950)	(1,923,067)	(2,627,471)	(2,267,258)	(3,145,053)	(745,298)	(577,635)	2,784,205	(14,900,152)
未分配负债										(41,381)
总负债										<u>(14,941,533)</u>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1,639	3,171	2,289	2,921	3,374	4,362	1,428	144	-	19,328
资本性支出	1,610	3,333	2,961	3,943	3,967	7,051	1,617	1,378	-	25,860
信贷承诺	32,555	457,653	211,896	345,025	172,803	263,993	60,369	38,431	-	1,582,725

(1) 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经营分部(续)

2. 业务经营分部

本集团业务经营分部如下：

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贸易融资、公司存款、对公理财及各类公司中间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个人存款、银行卡服务、个人理财服务及各类个人中间业务。

资金运营业务

资金运营业务分部涵盖本集团的货币市场交易、回购交易、债务工具投资及自营或代客经营衍生及贵金属业务。

其他业务

本业务分部范围包括不能直接归属上述分部的本集团其余业务，及未能合理地分配的若干总行资产、负债、收入或支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经营分部(续)

2. 业务经营分部(续)

	公司 银行业务	个人 银行业务	资金 运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2015 年					
利息净收入	231,331	153,354	48,856	2,599	436,140
外部利息收入	349,680	145,375	226,730	4,008	725,793
外部利息支出	(98,642)	(168,061)	(21,541)	(1,409)	(289,653)
内部利息(支出)/收入	(19,707)	176,040	(156,333)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1,412	40,001	-	1,136	82,54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3,764	45,529	-	1,201	90,49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352)	(5,528)	-	(65)	(7,945)
投资损益	(343)	(410)	830	769	846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损益	-	-	-	(15)	(1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9	1,728	3,174	(26)	5,285
汇兑损益	-	-	2,894	(52)	2,842
其他业务收入	(10)	-	2	8,514	8,5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691)	(9,437)	(280)	(667)	(29,075)
业务及管理费	(67,953)	(86,370)	(21,819)	(2,301)	(178,443)
资产减值损失	(79,500)	(1,924)	(1,708)	(1,040)	(84,172)
其他业务成本	(3,099)	-	-	(8,508)	(11,607)
营业利润	103,556	96,942	31,949	424	232,871
加：营业外收入	2,597	2,006	-	76	4,679
减：营业外支出	(3,124)	(632)	(2,911)	(26)	(6,693)
利润总额	103,029	98,316	29,038	474	230,857
减：所得税费用					(50,083)
净利润					180,77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	6,086,284	3,181,175	8,300,506	141,880	17,709,845
其中：投资联营企业	-	-	-	273	273
未分配资产					81,548
总资产					17,791,393
分部负债	(6,155,984)	(9,232,539)	(1,024,999)	(127,779)	(16,541,301)
未分配负债					(38,207)
总负债					(16,579,508)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3,785	11,460	4,281	107	19,633
资本性支出	3,950	11,958	4,467	1,058	21,433
信贷承诺	1,148,227	335,487	-	-	1,483,7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经营分部(续)

2. 业务经营分部(续)

	公司 银行业务	个人 银行业务	资金 运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2014 年					
利息净收入	235,462	152,832	39,368	2,229	429,891
外部利息收入	351,644	138,133	205,715	3,797	699,289
外部利息支出	(93,897)	(152,025)	(21,908)	(1,568)	(269,398)
内部利息(支出)/收入	(22,285)	166,724	(144,439)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3,443	35,617	21	1,042	80,12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5,921	40,857	23	1,082	87,88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478)	(5,240)	(2)	(40)	(7,760)
投资损益	-	-	1,586	301	1,88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1,748	113	1,861
汇兑损益	-	-	2,963	(48)	2,915
其他业务收入	48	-	-	4,133	4,1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178)	(9,011)	(308)	(383)	(28,880)
业务及管理费	(70,991)	(87,426)	(19,682)	(1,893)	(179,992)
资产减值损失	(56,215)	(9,491)	(1,850)	(415)	(67,971)
其他业务成本	(8,961)	-	-	(4,110)	(13,071)
营业利润	123,608	82,521	23,846	969	230,944
加：营业外收入	1,748	1,427	-	93	3,268
减：营业外支出	(935)	(917)	(96)	(7)	(1,955)
利润总额	124,421	83,031	23,750	1,055	232,257
减：所得税费用					(52,747)
净利润					179,51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	5,571,140	2,826,973	7,388,768	108,631	15,895,512
未分配资产					78,640
总资产					15,974,152
分部负债	(5,621,221)	(8,214,892)	(968,350)	(95,689)	(14,900,152)
未分配负债					(41,381)
总负债					(14,941,533)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4,139	11,223	3,885	81	19,328
资本性支出	5,555	15,065	5,214	26	25,860
信贷承诺	1,252,331	330,394	-	-	1,582,7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经营分部(续)

3. 县域金融业务及城市金融业务分部

本集团县域金融业务及城市金融业务分部如下：

县域金融业务

本集团县域金融业务旨在通过遍布中国境内的县及县级市的所有经营机构向县域客户提供广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贷款、存款、银行卡服务以及中间业务。

城市金融业务

本集团城市金融业务包括不在县域金融业务覆盖范围的其他所有业务，以及境外业务及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经营分部(续)

3. 县域金融业务及城市金融业务分部(续)

	县域金融业务	城市金融业务	抵销	合计
2015 年				
利息净收入	167,932	268,208	-	436,140
外部利息收入	166,863	558,930	-	725,793
外部利息支出	(100,263)	(189,390)	-	(289,653)
内部利息收入/(支出)	101,332	(101,332)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191	54,358	-	82,54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1,289	59,205	-	90,49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098)	(4,847)	-	(7,945)
投资损益	129	717	-	846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损益	-	(15)	-	(1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4	5,141	-	5,285
汇兑损益	737	2,105	-	2,842
其他业务收入	407	8,099	-	8,5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8,306)	(20,769)	-	(29,075)
业务及管理费	(82,386)	(96,057)	-	(178,443)
资产减值损失	(33,649)	(50,523)	-	(84,172)
其他业务成本	(670)	(10,937)	-	(11,607)
营业利润	72,529	160,342	-	232,871
加：营业外收入	3,339	1,340	-	4,679
减：营业外支出	(466)	(6,227)	-	(6,693)
利润总额	75,402	155,455	-	230,857
减：所得税费用				(50,083)
净利润				180,77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	6,379,322	11,432,038	(101,515)	17,709,845
其中：投资联营企业	-	273	-	273
未分配资产				81,548
总资产				17,791,393
分部负债	(5,992,911)	(10,649,905)	101,515	(16,541,301)
未分配负债				(38,207)
总负债				(16,579,508)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9,036	10,597	-	19,633
资本性支出	8,896	12,537	-	21,433
信贷承诺	301,417	1,182,297	-	1,483,7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经营分部(续)

3. 县域金融业务及城市金融业务分部(续)

	县域金融业务	城市金融业务	抵销	合计
2014 年				
利息净收入	166,902	262,989	-	429,891
外部利息收入	166,526	532,763	-	699,289
外部利息支出	(93,707)	(175,691)	-	(269,398)
内部利息收入/(支出)	94,083	(94,083)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196	51,927	-	80,12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1,348	56,535	-	87,88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152)	(4,608)	-	(7,760)
投资损益	180	1,707	-	1,88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1	1,780	-	1,861
汇兑损益	589	2,326	-	2,915
其他业务收入	84	4,097	-	4,1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35)	(20,145)	-	(28,880)
业务及管理费	(81,608)	(98,384)	-	(179,992)
资产减值损失	(28,240)	(39,731)	-	(67,971)
其他业务成本	(1,869)	(11,202)	-	(13,071)
营业利润	75,580	155,364	-	230,944
加：营业外收入	2,046	1,222	-	3,268
减：营业外支出	(806)	(1,149)	-	(1,955)
利润总额	76,820	155,437	-	232,257
减：所得税费用				(52,747)
净利润				179,51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	5,841,613	10,136,691	(82,792)	15,895,512
未分配资产				78,640
总资产				15,974,152
分部负债	(5,509,147)	(9,473,797)	82,792	(14,900,152)
未分配负债				(41,381)
总负债				(14,941,533)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8,865	10,463	-	19,328
资本性支出	8,210	17,650	-	25,860
信贷承诺	323,296	1,259,429	-	1,582,7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财政部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直接持有本行 39.21%(2014 年 12 月 31 日：39.21%)的普通股股权。

财政部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主要负责国家财政收支和税收政策等。

本集团与财政部进行的日常业务交易，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1) 年末余额

	2015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资产		
持有国债及特别国债	656,427	734,578
应收财政部款项(附注七、11)	272,023	278,314
应收利息		
— 国债及特别国债	7,734	9,366
— 应收财政部款项	25	26
应收及暂付款	3,665	272
负债		
应付财政部款项(附注七、29)	7,330	3,275
财政部存入款项	10,309	10,613
应付利息	12	10
其他负债—代理兑付国债	103	105

(2) 本年交易形成的损益

	2015 年	2014 年
利息净收入	41,861	38,54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948	7,430

(3) 利率区间

	2015 年	2014 年
	(%)	(%)
债券投资及应收财政部款项	1.94 - 9.00	1.85 - 9.00
财政部存入款项	0.01 - 3.06	0.01 - 3.25

(4) 国债兑付承诺详见附注十一、7 国债兑付承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汇金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北京。汇金公司经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金融机构进行股权投资，不从事其他商业性经营活动。汇金公司代表中国政府依法行使对本行的权利和义务。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汇金公司直接持有本行 40.03%(2014 年 12 月 31 日：40.28%)的普通股股权。

与汇金公司的交易

本集团与汇金公司进行的日常业务交易，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1) 年末余额

	2015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资产		
债券投资	12,137	11,244
应收利息	145	134
负债		
本行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	20,500	-
汇金公司存入款项	8,001	3,829
应付利息	537	-

(2) 本年交易形成的损益

	2015 年	2014 年
利息净收入	(565)	252

(3) 利率区间

	2015 年	2014 年
	(%)	(%)
债券投资	3.16 - 4.20	3.14 - 4.20
本行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	4.35 - 5.00	-
汇金公司存入款项	0.72 - 2.80	0.72 - 3.3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汇金公司(续)

与汇金旗下公司的交易

根据中央政府的指导，汇金公司对部分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股权投资。本集团与这些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在正常的商业条款下进行日常业务交易。本集团与这些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交易的相关余额如下：

年末余额

	2015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资产		
证券投资	817,653	769,49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6,061	40,060
拆出资金	62,752	92,797
衍生金融资产	1,111	4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134	39,363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358	4,219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3,087	30,342
拆入资金	73,087	44,965
衍生金融负债	1,444	4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3,000	110,300
吸收存款	-	1,000
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2,000	200
表外项目		
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15,700	300

3. 本行的控股子公司

本行与控股子公司的交易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

本行与控股子公司的交易并不重大。

4.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的交易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的交易并不重大。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5. 关键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本集团于日常业务中与关键管理人员进行正常的银行业务交易。于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金额并不重大。

董事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列示如下：

	<u>2015 年</u> (人民币万元)	<u>2014 年</u> (人民币万元) (重述)
薪酬及福利	<u>800</u>	<u>1,925</u>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该等关键管理人员的 2015 年度的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但集团管理层预计上述金额与最终确认的薪酬差额不会对本集团 2015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实际薪酬总额将待确认并获得批准之后再行披露。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的 2014 年薪酬总额于 2014 年财务报表发布时尚未最终确定。2014 年度计入损益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人民币 1,173 万元。该等薪酬总额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最终确定为人民币 1,925 万元，本行进行了补充公告。比较数据已进行重新列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6. 企业年金

除正常的供款外，本集团与本行设立的年金计划的交易及余额如下：

(1) 年末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年金存入款项	8,050	8,050
应付利息	15	15

(2) 本年交易形成的损益

	2015 年	2014 年
利息支出	490	490

(3) 利率区间

	2015 年 (%)	2014 年 (%)
企业年金存入款项	5.75 - 6.20	5.75 - 6.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注册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比例(%)	业务性质 及经营范围
农银财务有限公司	1988 年	中国·香港	港币 588,790,000 元	100.00	100.00	投资
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09 年	中国·香港	港币 4,113,392,449 元	100.00	100.00	投资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0 年	中国·上海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100.00	100.00	融资租赁
中国农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	2011 年	英国·伦敦	美元 100,000,000 元	100.00	100.00	银行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中国·上海	人民币 200,000,001 元	51.67	51.67	基金管理
克什克腾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中国·内蒙古	人民币 19,600,000 元	51.02	51.02	银行
湖北汉川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i) 2008 年	中国·湖北	人民币 31,000,000 元	50.00	66.67	银行
绩溪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中国·安徽	人民币 29,400,000 元	51.02	51.02	银行
安塞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中国·陕西	人民币 20,000,000 元	51.00	51.00	银行
浙江永康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中国·浙江	人民币 210,000,000 元	51.00	51.00	银行
厦门同安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中国·福建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51.00	51.00	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2014 年	卢森堡·卢森堡	欧元 20,000,000 元	100.00	100.00	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莫斯科)有限公司	2014 年	俄罗斯·莫斯科	卢布 1,400,000,000 元	100.00	100.00	银行

于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本行对上述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及享有表决权比例没有变化。

- (i) 湖北汉川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三名董事中由本行委任两名董事，本行对该行拥有实际控制权，因此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注册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比例(%)	业务性质 及经营范围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中国·北京	人民币 2,032,653,061 元	51.00	51.00	人寿保险

本行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收购嘉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并将其更名为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该交易，本集团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确认商誉计人民币 13.81 亿元。于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本行对该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及享有表决权比例没有变化，上述已确认的商誉未发生明显的减值迹象。

于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本集团不存在使用集团资产或清偿集团负债方面的限制。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注册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比例(%)	业务性质 及经营范围
中刚非洲银行	2015 年	刚果共和国 布拉柴维尔	中非法郎 53,342,800,000 元	50.00	50.00	银行

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本行与其他投资者出资设立的中刚非洲银行取得当地监管机构批准的银行业营业执照。本行享有中刚非洲银行 50% 的股东权益及表决权。本行对中刚非洲银行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十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3.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为发行和销售理财产品而成立的集合投资主体(“理财业务主体”),本集团未对此等理财产品(“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诺。理财业务主体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以及信贷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作为这些产品的管理人,本集团代理客户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基础资产,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分配收益给投资者。本集团所承担的与非保本理财产品收益相关的可变回报并不重大,因此,本集团未合并此类理财产品。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管理的未到期非保本理财产品整体规模为人民币 11,022.01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729.83 亿元)。于 2015 年度,本集团于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中获得的利益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计人民币 67.21 亿元(2014 年:人民币 50.70 亿元),以及本集团与非保本理财产品资金拆借交易产生的利息净收入计人民币 4.27 亿元(2014 年:人民币 4.99 亿元)。

本集团与理财业务主体进行了拆出资金的交易,上述交易基于市场价格进行定价。这些交易的余额代表了本集团对理财业务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于 2015 年度,上述拆出资金交易金额平均敞口以及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敞口分别为人民币 187.42 亿元(加权平均期限为 4.40 天)和人民币 780 亿元。于 2014 年度,上述拆出资金交易金额平均敞口以及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敞口分别为人民币 197.88 亿元(加权平均期限为 3.72 天)和人民币 813 亿元。上述交易并非本集团的合同义务。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所有上述敞口金额均计入拆出资金中。

于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本集团与理财业务主体或任一第三方之间不存在由于上述理财产品导致的、增加本集团风险或减少本集团利益的协议性流动性安排、担保或其他承诺,亦不存在本集团优先于其他方承担理财产品损失的条款。于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对本集团利益未造成损失,也未遇到财务困难。

(2) 本集团持有投资的其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获取收益,本集团投资于部分其他机构发行或管理的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相关损益列示在投资损益以及利息收入中。大部分结构化主体为本集团保本型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基础资产。本集团由于持有以上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而产生的最大风险敞口涉及金额见下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3.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本集团持有投资的其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持有信托资产	201,583	-	-	-	201,583
持有其他债务工具	47,714	-	-	-	47,714
其他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i)	100	2,460	-	16,812	19,372
资产支持证券	675	2,253	-	24	2,952
基金投资	-	6,586	-	-	6,586
抵押支持证券	-	41	36	-	77
合计	250,072	11,340	36	16,836	278,28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持有信托资产	248,794	-	-	-	248,794
持有其他债务工具	59,876	-	-	-	59,876
其他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i)	-	-	-	10,613	10,613
资产支持证券	-	5,054	-	-	5,054
基金投资	-	3,358	-	-	3,358
抵押支持证券	-	48	40	-	88
合计	308,670	8,460	40	10,613	327,783

(i) 其他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主要包括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及债权投资计划等。

上述本集团持有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总体规模，无公开可获得的市场信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3.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3)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本集团由于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由第三方信托公司设立的特定目的信托。于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本集团未向此类理财产品及该特定目的信托提供财务支持。

十一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法律诉讼

本行及子公司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若干法律诉讼事项中作为被告人。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的最终裁决结果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法庭判决或者内部及外部法律顾问的意见，本集团计提的案件及诉讼预计损失列示于附注七、27 预计负债。

2. 资本支出承诺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订合同但未拨付	4,836	5,302	4,683	4,772

此外，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承诺，本行对被投资单位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承诺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0 亿元，共计人民币 20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承诺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06 亿元和人民币 13.06 亿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3. 信贷承诺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承诺				
其中：原到期日在 1 年 以下	14,351	15,664	14,351	15,664
原到期日在 1 年 以上(含 1 年)	436,082	425,394	436,082	425,394
小计	450,433	441,058	450,433	441,058
银行承兑汇票	382,255	418,937	382,255	418,937
信用卡承诺	258,745	254,222	258,745	254,222
开出保函及担保	233,376	241,171	237,461	243,007
开出信用证	158,905	227,337	158,905	227,337
合计	1,483,714	1,582,725	1,487,799	1,584,561

信贷承诺包括对客户提供的信用卡授信额度和一般信用额度，该一般信用额度可以通过贷款或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及担保或银行承兑汇票等形式实现。

4. 经营租赁承诺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项下最低租赁付款额到期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107	4,206	4,069	3,729
1 至 2 年	3,169	3,153	3,160	3,099
2 至 3 年	2,473	2,525	2,473	2,512
3 至 5 年	2,969	3,193	2,969	3,193
5 年以上	1,627	1,969	1,627	1,969
合计	14,345	15,046	14,298	14,502

于 2015 年度，本集团及本行于业务及管理费(附注七、44 业务及管理费)中确认的经营租赁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51.15 亿元和人民币 49.43 亿元(2014 年：人民币 47.43 亿元和人民币 46.67 亿元)。

十一 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5. 融资租赁承诺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无作为出租人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融资租赁合同承诺。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本集团记录在发放贷款和垫款中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330.51 亿元和人民币 355.02 亿元，其剩余期限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3,794	1,991
1 年以内	8,010	11,511
1 至 5 年	14,534	17,829
5 年以上	6,713	4,171
合计	33,051	35,502

6. 担保物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被用作卖出回购质押物的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89,651	131,828	89,651	127,757
票据	473	-	473	-
合计	90,124	131,828	90,124	127,757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88.04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人民币 1,310.21 亿元和人民币 1,269.50 亿元)(附注七、22)。回购协议均在协议生效起 12 个月内到期。

对于卖出回购交易中的卖断式交易，相关担保物权利已转移给交易对手，见附注十二、金融资产的转让。

十一 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6. 担保物(续)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续)

此外，本集团部分债券投资及存放同业款项按监管要求作为抵质押物或用作衍生交易的抵质押物。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上述抵质押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44.58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23.64 亿元)。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在相关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了债券和票据作为抵质押物。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质押的抵质押物。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抵质押物为人民币 30.55 亿元，未再次出售或向外抵质押。

7. 国债兑付承诺

本集团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承销国债。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集团亦有义务对国债履行兑付责任。本集团国债提前兑付金额为国债本金及根据提前兑付协议决定的应付利息。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国债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36.97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48.79 亿元)。上述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三至五年不等。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国债到期日前，本集团所需兑付的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国债不会即时兑付，但会在国债到期时兑付本金和按发行协议约定支付利息。

十二 金融资产的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者特殊目的主体，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确认上述资产。

卖断式卖出回购交易

在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品而转移的金融资产未终止确认(附注四、9)。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担保物权利已转移给交易对手的卖断式交易所对应的债券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59.86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1.57 亿元)，已包括在附注十一、6 担保物的披露中。

信贷资产证券化

在日常交易中，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本集团在该等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从而可能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对于继续涉入的部分，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会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本集团面临的风险水平。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继续涉入的已证券化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累计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1.25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1.25 亿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8.44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67 亿元)，并已划分为发放贷款和垫款。同时本集团由于该事项确认了相同金额的继续涉入资产和继续涉入负债。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1. 概述

本集团金融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实现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本集团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控制程序以识别、分析、监控和报告风险情况，通过银行信息系统提供开展风险管理活动的相关及时信息。本集团还定期复核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关系统，以反映市场、产品及行业最佳做法的新变化。

本集团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2. 风险管理框架

本集团董事会负责制定本集团总体风险偏好，审议和批准本集团风险管理的目标和战略。

风险管理框架包括：本集团高级管理层负有整体管理责任，负责风险管理的各个方面，包括实施风险管理策略、措施和信贷政策，批准风险管理的内部制度、措施和程序，设立风险管理部等相关部门来管理集团的主要风险。

3. 信用风险

3.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集团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本集团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资金运营业务、担保与承诺、以及其他表外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主要由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资产处置委员会以及风险管理部、信用管理部、信用审批部和各前台客户部门等构成，实施集中统一管理和分级授权。

本集团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通过严格规范信贷操作流程，强化贷前调查、评级授信、审查审批、放款审核和贷后监控全流程管理，提高押品风险缓释效果，加快不良贷款清收处置，推进信贷管理系统升级改造等手段以全面提升本集团的信用风险管理水平。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1 信用风险管理(续)

2015 年，本集团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加强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继续优化信贷结构，紧密跟踪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风险情况，及时出台风险化解政策，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控制不良贷款增长。

除信贷资产会给本集团带来信用风险外，对于资金业务，本集团通过谨慎选择具备适当信用水平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综合参考内外部信用评级信息、分级授信，并运用适时的额度管理系统审查调整授信额度等方式，对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此外，本集团为客户提供表外承诺和担保业务，因此存在客户违约而需本集团代替客户付款的可能性，并承担与贷款相近的风险，因此本集团对此类业务适用信贷业务相类似的风险控制程序及政策来降低该信用风险。

3.2 减值评估

减值评估的主要因素

本集团根据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要求，制定贷款风险分类管理相关制度，实行贷款五级分类管理，按照风险程度将贷款形态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个级次，后三类被视为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对于贷款减值的主要考虑为偿贷的可能性和贷款本息的可回收性，主要评估因素包括：借款人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贷款项目盈利能力、担保和抵质押物以及贷款偿还的法律责任等。本集团通过个别评估和组合评估的方式来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发放贷款和垫款五级分类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 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信贷资产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 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信贷资产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 次级类：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及时、足额偿还信贷资产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 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信贷资产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对于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债权性投资，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期末评估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根据适用情况，分别采用个别或组合识别减值的方式评估债权性投资的减值情况。对于已减值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减值损失准备的金额等于当前未实现损失，并计入利润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不考虑任何所持抵质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任何可利用的抵质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各期末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本集团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以及资金业务。此外，表外项目如贷款承诺、信用卡承诺、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及担保及信用证等也包含信用风险。

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信息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70,667	2,631,103	2,470,467	2,630,88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697,923	572,805	690,230	562,792
拆出资金	504,252	407,062	511,969	412,8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5,292	413,167	435,307	414,167
衍生金融资产	16,038	7,195	15,803	6,9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1,809	509,418	470,182	509,4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8,506,675	7,739,996	8,473,314	7,700,3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2,597	922,017	1,194,580	916,8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00,824	1,710,950	2,293,949	1,703,508
应收款项类投资	557,420	522,117	541,252	511,174
其他金融资产	176,352	128,188	147,472	113,335
表内项目合计	<u>17,339,849</u>	<u>15,564,018</u>	<u>17,244,525</u>	<u>15,482,204</u>
表外项目				
信贷承诺	<u>1,483,714</u>	<u>1,582,725</u>	<u>1,487,799</u>	<u>1,584,561</u>
合计	<u>18,823,563</u>	<u>17,146,743</u>	<u>18,732,324</u>	<u>17,066,765</u>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续)

本集团已采取一系列的政策和信用增级措施来降低信用风险敞口至可接受水平。其中，常用的方法包括要求借款人交付保证金、提供抵质押物或担保。本集团需要取得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基于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本集团制定了相关指引。

担保物主要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 个人住房贷款通常以房产作为抵押物；
- 除个人住房贷款之外的其他个人贷款及对公贷款，通常以房地产或借款人的其他资产作为抵质押物；
- 买入返售协议下的抵质押物主要包括债券、票据。

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检查抵质押物市场价值，并在必要时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对公贷款和垫款				
总行	215,317	3.5	147,614	2.6
长江三角洲	1,355,458	22.0	1,312,497	23.0
珠江三角洲	724,691	11.7	669,532	11.8
环渤海地区	1,062,323	17.2	1,036,523	18.2
中部地区	774,559	12.5	684,153	12.0
西部地区	1,346,434	21.8	1,236,514	21.7
东北地区	256,614	4.2	217,926	3.8
境外及其他	439,905	7.1	392,324	6.9
小计	<u>6,175,301</u>	<u>100.0</u>	<u>5,697,083</u>	<u>100.0</u>
个人贷款和垫款				
总行	101	-	107	-
长江三角洲	692,935	25.4	606,026	25.2
珠江三角洲	538,353	19.7	440,572	18.3
环渤海地区	401,251	14.7	345,542	14.4
中部地区	357,957	13.1	335,059	14.0
西部地区	629,495	23.0	573,220	23.9
东北地区	107,798	3.9	96,113	4.0
境外及其他	6,727	0.2	4,345	0.2
小计	<u>2,734,617</u>	<u>100.0</u>	<u>2,400,984</u>	<u>100.0</u>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8,909,918</u>		<u>8,098,067</u>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续):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对公贷款和垫款				
总行	215,317	3.5	147,614	2.6
长江三角洲	1,355,458	22.1	1,312,497	23.2
珠江三角洲	724,691	11.8	669,532	11.8
环渤海地区	1,062,323	17.3	1,036,523	18.3
中部地区	774,559	12.6	684,153	12.1
西部地区	1,346,434	21.9	1,236,514	21.9
东北地区	256,614	4.2	217,926	3.9
境外及其他	405,814	6.6	352,245	6.2
小计	<u>6,141,210</u>	<u>100.0</u>	<u>5,657,004</u>	<u>100.0</u>
个人贷款和垫款				
总行	101	-	107	-
长江三角洲	692,935	25.4	606,026	25.3
珠江三角洲	538,353	19.7	440,572	18.3
环渤海地区	401,251	14.7	345,542	14.4
中部地区	357,957	13.1	335,059	14.0
西部地区	629,495	23.0	573,220	23.9
东北地区	107,798	3.9	96,113	4.0
境外及其他	5,494	0.2	3,336	0.1
小计	<u>2,733,384</u>	<u>100.0</u>	<u>2,399,975</u>	<u>100.0</u>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8,874,594</u>		<u>8,056,979</u>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对公贷款和垫款				
制造业	1,481,883	24.0	1,459,857	25.6
交通运输、仓储 和邮政业	924,356	15.0	779,230	13.7
批发和零售业	650,670	10.5	629,609	11.1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604,313	9.8	551,929	9.7
房地产业	548,388	8.9	587,916	10.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61,772	7.5	399,910	7.0
金融业	457,823	7.4	218,286	3.8
采矿业	260,558	4.2	261,932	4.6
建筑业	216,636	3.5	212,961	3.7
水利、环境和公共 设施管理业	205,797	3.3	209,769	3.7
其他行业	363,105	5.9	385,684	6.8
小计	<u>6,175,301</u>	<u>100.0</u>	<u>5,697,083</u>	<u>100.0</u>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住房	1,927,049	70.5	1,550,702	64.6
个人生产经营	230,424	8.4	266,913	11.1
个人消费	185,531	6.8	204,102	8.5
信用卡透支	222,206	8.1	222,865	9.3
其他	169,407	6.2	156,402	6.5
小计	<u>2,734,617</u>	<u>100.0</u>	<u>2,400,984</u>	<u>100.0</u>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8,909,918</u>		<u>8,098,067</u>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如下(续):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对公贷款和垫款				
制造业	1,471,622	24.0	1,444,830	25.5
交通运输、仓储 和邮政业	907,810	14.8	768,661	13.6
批发和零售业	649,394	10.6	624,704	11.0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602,187	9.8	551,378	9.7
房地产业	547,269	8.9	587,246	10.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61,637	7.5	399,233	7.1
金融业	457,823	7.5	218,286	3.9
采矿业	259,661	4.2	260,736	4.6
建筑业	215,787	3.5	211,799	3.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 施管理业	205,236	3.3	208,044	3.7
其他行业	362,784	5.9	382,087	6.8
小计	<u>6,141,210</u>	<u>100.0</u>	<u>5,657,004</u>	<u>100.0</u>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住房	1,927,048	70.5	1,550,701	64.6
个人生产经营	230,223	8.4	266,393	11.1
个人消费	184,907	6.8	204,044	8.5
信用卡透支	222,206	8.1	222,865	9.3
其他	169,000	6.2	155,972	6.5
小计	<u>2,733,384</u>	<u>100.0</u>	<u>2,399,975</u>	<u>100.0</u>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u>8,874,594</u></u>		<u><u>8,056,979</u></u>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916,995	340,169	839,763	2,096,927
保证贷款	692,293	263,559	393,338	1,349,190
抵押贷款	1,127,445	649,224	2,489,132	4,265,801
质押贷款	623,149	71,132	503,719	1,198,000
合计	3,359,882	1,324,084	4,225,952	8,909,918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794,488	295,993	705,780	1,796,261
保证贷款	785,858	285,079	317,351	1,388,288
抵押贷款	1,164,594	668,884	2,105,571	3,939,049
质押贷款	476,414	52,629	445,426	974,469
合计	3,221,354	1,302,585	3,574,128	8,098,067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916,555	336,058	830,143	2,082,756
保证贷款	690,373	252,312	388,136	1,330,821
抵押贷款	1,126,169	649,025	2,489,056	4,264,250
质押贷款	622,117	71,068	503,582	1,196,767
合计	3,355,214	1,308,463	4,210,917	8,874,59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如下(续):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793,465	291,450	698,277	1,783,192
保证贷款	781,915	266,598	314,546	1,363,059
抵押贷款	1,164,101	667,969	2,105,512	3,937,582
质押贷款	475,428	52,292	445,426	973,146
合计	3,214,909	1,278,309	3,563,761	8,056,979

(4) 逾期贷款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逾期 91 天 至 360 天	逾期 361 天 至 3 年	逾期 3 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7,311	8,522	2,190	271	18,294
保证贷款	21,478	26,103	18,134	4,143	69,858
抵押贷款	67,076	63,271	37,878	6,716	174,941
质押贷款	2,600	7,202	5,049	1,568	16,419
合计	98,465	105,098	63,251	12,698	279,512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逾期 91 天 至 360 天	逾期 361 天 至 3 年	逾期 3 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9,442	4,744	616	371	15,173
保证贷款	19,103	14,380	7,639	4,559	45,681
抵押贷款	40,740	32,292	13,845	7,585	94,462
质押贷款	3,854	5,041	721	1,688	11,304
合计	73,139	56,457	22,821	14,203	166,6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逾期贷款(续)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逾期 91 天 至 360 天	逾期 361 天 至 3 年	逾期 3 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7,311	8,522	2,168	271	18,272
保证贷款	20,689	24,920	16,971	4,143	66,723
抵押贷款	67,076	62,965	37,772	6,716	174,529
质押贷款	2,600	7,136	4,606	1,568	15,910
合计	97,676	103,543	61,517	12,698	275,434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逾期 91 天 至 360 天	逾期 361 天 至 3 年	逾期 3 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9,421	4,744	616	371	15,152
保证贷款	17,195	13,641	6,932	4,559	42,327
抵押贷款	40,737	32,284	13,845	7,585	94,451
质押贷款	3,632	4,486	721	1,688	10,527
合计	70,985	55,155	22,114	14,203	162,457

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整笔贷款将归类为逾期贷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质量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且未减值	(i)	8,623,179	7,923,816
已逾期但未减值	(ii)	73,872	49,281
已减值	(iii)	212,867	124,970
小计		<u>8,909,918</u>	<u>8,098,067</u>
减：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u>(403,243)</u>	<u>(358,071)</u>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8,506,675</u>	<u>7,739,996</u>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且未减值	(i)	8,591,931	7,886,891
已逾期但未减值	(ii)	73,193	45,836
已减值	(iii)	209,470	124,252
小计		<u>8,874,594</u>	<u>8,056,979</u>
减：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u>(401,280)</u>	<u>(356,631)</u>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8,473,314</u>	<u>7,700,348</u>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质量(续)

(i) 未逾期且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类	关注类	合计
对公贷款和垫款	5,648,447	303,383	5,951,830
个人贷款和垫款	2,669,491	1,858	2,671,349
合计	8,317,938	305,241	8,623,179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类	关注类	合计
对公贷款和垫款	5,303,893	265,154	5,569,047
个人贷款和垫款	2,352,828	1,941	2,354,769
合计	7,656,721	267,095	7,923,816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类	关注类	合计
对公贷款和垫款	5,619,562	302,245	5,921,807
个人贷款和垫款	2,668,266	1,858	2,670,124
合计	8,287,828	304,103	8,591,931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类	关注类	合计
对公贷款和垫款	5,268,590	264,528	5,533,118
个人贷款和垫款	2,351,839	1,934	2,353,773
合计	7,620,429	266,462	7,886,89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质量(续)

(ii)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 至 30 天	逾期 31 天 至 60 天	逾期 61 天 至 90 天	逾期 91 天 至 360 天	合计	担保物 公允价值
对公贷款和垫款	22,914	11,599	7,981	-	42,494	38,567
个人贷款和垫款	18,080	7,716	5,582	-	31,378	20,059
合计	40,994	19,315	13,563	-	73,872	58,626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 至 30 天	逾期 31 天 至 60 天	逾期 61 天 至 90 天	逾期 91 天 至 360 天	合计	担保物 公允价值
对公贷款和垫款	15,280	3,978	3,575	1,290	24,123	23,606
个人贷款和垫款	15,662	5,440	4,053	3	25,158	33,285
合计	30,942	9,418	7,628	1,293	49,281	56,891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 至 30 天	逾期 31 天 至 60 天	逾期 61 天 至 90 天	逾期 91 天 至 360 天	合计	担保物 公允价值
对公贷款和垫款	22,345	11,491	7,981	-	41,817	38,127
个人贷款和垫款	18,079	7,715	5,582	-	31,376	20,058
合计	40,424	19,206	13,563	-	73,193	58,18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质量(续)

(ii)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本行					担保物 公允价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 至 30 天	逾期 31 天 至 60 天	逾期 61 天 至 90 天	逾期 91 天 至 360 天	合计	
对公贷款和垫款	14,063	3,978	2,645	-	20,686	22,764
个人贷款和垫款	15,658	5,440	4,052	-	25,150	33,285
合计	29,721	9,418	6,697	-	45,836	56,049

(iii)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账面价值
	发放贷款 和垫款总额	发放贷款和 垫款损失准备	
按个别方式评估	180,978	(133,900)	47,078
按组合方式评估	31,889	(22,049)	9,840
合计	212,867	(155,949)	56,9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质量(续)

(iii)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 和垫款总额	发放贷款和 垫款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按个别方式评估	103,907	(73,094)	30,813
按组合方式评估	21,063	(14,591)	6,472
合计	124,970	(87,685)	37,285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 和垫款总额	发放贷款和 垫款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按个别方式评估	177,586	(132,716)	44,870
按组合方式评估	31,884	(22,047)	9,837
合计	209,470	(154,763)	54,707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 和垫款总额	发放贷款和 垫款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按个别方式评估	103,200	(72,578)	30,622
按组合方式评估	21,052	(14,587)	6,465
合计	124,252	(87,165)	37,08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质量(续)

(iii)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其中：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个别方式评估的减值贷款和垫款	180,978	103,907
个别方式评估的减值贷款和垫款 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	2.03%	1.28%
担保物的公允价值	29,319	14,697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个别方式评估的减值贷款和垫款	177,586	103,200
个别方式评估的减值贷款和垫款 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	2.00%	1.28%
担保物的公允价值	29,319	14,697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总行	7	-	7	-
长江三角洲	41,684	19.6	26,242	21.0
珠江三角洲	29,600	13.9	16,790	13.4
环渤海地区	40,005	18.8	26,727	21.4
中部地区	28,084	13.2	18,656	14.9
西部地区	63,921	30.0	30,332	24.3
东北地区	6,036	2.8	5,368	4.3
境外及其他	3,530	1.7	848	0.7
合计	212,867	100.0	124,970	1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质量(续)

(iii)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总行	7	-	7	-
长江三角洲	41,684	19.9	26,242	21.1
珠江三角洲	29,600	14.1	16,790	13.5
环渤海地区	40,005	19.1	26,727	21.5
中部地区	28,084	13.4	18,656	15.0
西部地区	63,921	30.5	30,332	24.5
东北地区	6,036	2.9	5,368	4.3
境外及其他	133	0.1	130	0.1
合计	<u>209,470</u>	<u>100.0</u>	<u>124,252</u>	<u>100.0</u>

(6) 重组贷款和垫款

重组贷款是指对贷款的合同条款进行重新商定，重组后的贷款需持续监督。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重组贷款和垫款余额为人民币 279.19 亿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64.03 亿元)。

(7) 本年因处置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对应资产而取得的资产

该等资产已作为抵债资产在本集团其他资产中反映(附注七、16 其他资产)。

3.5 信贷承诺

信贷承诺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体现了与信贷承诺相关的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其计算参照银监会颁布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进行，金额大小取决于交易对手的信用程度及各项合同的到期期限等因素。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信贷承诺相关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按内部评级法计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信贷承诺(续)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774,925	800,383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778,931	786,732

3.6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的信用质量

下表列示了持有至到期投资与应收款项类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且未减值	(1)	2,858,931	2,233,960
已减值	(2)	3,178	1,191
小计		2,862,109	2,235,151
减：减值准备		(3,865)	(2,084)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1,470)	(478)
组合方式评估		(2,395)	(1,606)
持有至到期投资与应收款项类投资 账面价值		2,858,244	2,233,06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6 债务工具(续)

债务工具的信用质量(续)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且未减值	(1)	2,836,430	2,216,133
已减值	(2)	2,678	691
小计		2,839,108	2,216,824
减：减值准备		(3,907)	(2,142)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1,454)	(463)
组合方式评估		(2,453)	(1,679)
持有至到期投资与应收款类投资 账面价值		2,835,201	2,214,682

(1) 未逾期且未减值的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类别	本集团					合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 类投资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21,495	333,537	852,367	42,841		1,250,240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78,853	465,589	1,061,581	39,786		1,645,809
金融机构	48,856	176,073	202,729	57,339		484,997
公司	22,079	226,882	185,967	31,971		466,899
财政部特别国债	-	-	-	93,300		93,300
应收财政部款项	-	-	-	272,023		272,023
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	-	-	-	2,929		2,929
持有信托资产	201,583	-	-	-		201,583
其他债务工具	47,714	-	-	16,098		63,812
合计	420,580	1,202,081	2,302,644	556,287		4,481,59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6 债务工具(续)

债务工具的信用质量(续)

(1) 未逾期且未减值的债务工具(续)

债务工具类别	本集团				合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 类投资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14,780	147,513	548,330	-	710,623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48,723	449,183	936,274	56,141	1,490,321
金融机构	4,011	137,730	67,878	45,334	254,953
公司	19,389	186,574	159,349	34,475	399,787
财政部特别国债	-	-	-	93,300	93,300
应收财政部款项	-	-	-	278,314	278,314
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	-	-	-	3,590	3,590
持有信托资产	248,794	-	-	-	248,794
其他债务工具	59,876	-	-	10,975	70,851
合计	395,573	921,000	1,711,831	522,129	3,550,53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6 债务工具(续)

债务工具的信用质量(续)

(1) 未逾期且未减值的债务工具(续)

债务工具类别	本行					合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 类投资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21,495	333,345	852,367	42,841		1,250,048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78,853	463,665	1,059,359	39,786		1,641,663
金融机构	48,375	174,750	200,980	58,181		482,286
公司	21,425	222,304	183,063	31,728		458,520
财政部特别国债	-	-	-	93,300		93,300
应收财政部款项	-	-	-	272,023		272,023
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	-	-	-	2,801		2,801
持有信托资产	201,583	-	-	-		201,583
其他债务工具	48,864	-	-	1		48,865
合计	420,595	1,194,064	2,295,769	540,661		4,451,089

债务工具类别	本行					合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 类投资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14,780	147,342	548,330	-		710,452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48,723	448,141	934,063	56,141		1,487,068
金融机构	4,011	137,453	65,853	46,295		253,612
公司	19,389	182,857	156,143	34,232		392,621
财政部特别国债	-	-	-	93,300		93,300
应收财政部款项	-	-	-	278,314		278,314
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	-	-	-	3,462		3,462
持有信托资产	248,794	-	-	-		248,794
其他债务工具	60,876	-	-	-		60,876
合计	396,573	915,793	1,704,389	511,744		3,528,49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6 债务工具(续)

债务工具的信用质量(续)

(2) 已减值债务工具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 类投资	合计
公司债券	-	543	543
其他	-	2,635	2,635
小计	-	3,178	3,178
减：减值准备	-	(1,470)	(1,470)
已减值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 账面价值	-	1,708	1,708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 类投资	合计
公司债券	-	545	545
其他	-	646	646
小计	-	1,191	1,191
减：减值准备	-	(478)	(478)
已减值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 账面价值	-	713	7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6 债务工具(续)

债务工具的信用质量(续)

(2) 已减值债务工具(续)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 类投资	合计
公司债券	-	43	43
其他	-	2,635	2,635
小计	-	2,678	2,678
减：减值准备	-	(1,454)	(1,454)
已减值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 账面价值	-	1,224	1,224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 类投资	合计
公司债券	-	45	45
其他	-	646	646
小计	-	691	691
减：减值准备	-	(463)	(463)
已减值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 账面价值	-	228	228

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债券全部以个别方式进行减值评估。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已发生减值的可供出售债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16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17 亿元)，本集团及本行对这部分减值的可供出售债券计提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3.12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95 亿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6 债务工具(续)

债务工具的信用质量(续)

(3) 债务工具按照信用评级进行分类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券组合信用风险状况。评级参照债券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券投资账面价值按投资评级分布如下：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评级(i)	AAA	AA	A	A 以下	合计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940,929	300,747	7,607	119	362	1,249,764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1,495,085	143,007	4,227	3,121	-	1,645,440
金融机构	314,173	100,889	24,517	30,081	14,803	484,463
公司	(ii) 53,854	353,589	11,833	35,404	12,203	466,883
财政部特别国债	93,300	-	-	-	-	93,300
应收财政部款项	272,023	-	-	-	-	272,023
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	2,929	-	-	-	-	2,929
持有信托资产	(iii) 201,583	-	-	-	-	201,583
其他债务工具	(iii) 65,036	-	-	-	-	65,036
合计	3,438,912	898,232	48,184	68,725	27,368	4,481,421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评级(i)	AAA	AA	A	A 以下	合计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694,230	10,297	809	5,287	-	710,623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1,372,558	110,807	3,044	3,783	-	1,490,192
金融机构	170,221	48,639	15,686	13,636	6,958	255,140
公司	(ii) 51,096	289,920	11,875	42,033	4,701	399,625
财政部特别国债	93,300	-	-	-	-	93,300
应收财政部款项	278,314	-	-	-	-	278,314
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	3,590	-	-	-	-	3,590
持有信托资产	(iii) 248,794	-	-	-	-	248,794
其他债务工具	(iii) 71,079	-	-	-	-	71,079
合计	2,983,182	459,663	31,414	64,739	11,659	3,550,65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6 债务工具(续)

债务工具的信用质量(续)

(3) 债务工具按照信用评级进行分类(续)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评级(i)	AAA	AA	A	A 以下	合计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940,737	300,747	7,607	119	362	1,249,572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1,492,094	141,852	4,227	3,121	-	1,641,294
金融机构	314,277	99,625	23,413	29,862	14,518	481,695
公司	(ii) 51,794	347,748	11,001	35,318	12,159	458,020
财政部特别国债	93,300	-	-	-	-	93,300
应收财政部款项	272,023	-	-	-	-	272,023
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	2,801	-	-	-	-	2,801
持有信托资产	(iii) 201,583	-	-	-	-	201,583
其他债务工具	(iii) 50,088	-	-	-	-	50,088
合计	3,418,697	889,972	46,248	68,420	27,039	4,450,376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评级(i)	AAA	AA	A	A 以下	合计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694,230	10,297	638	5,287	-	710,452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1,370,416	109,698	3,044	3,783	-	1,486,941
金融机构	171,110	47,836	14,265	13,621	6,895	253,727
公司	(ii) 50,316	284,025	10,896	42,033	4,701	391,971
财政部特别国债	93,300	-	-	-	-	93,300
应收财政部款项	278,314	-	-	-	-	278,314
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	3,462	-	-	-	-	3,462
持有信托资产	(iii) 248,794	-	-	-	-	248,794
其他债务工具	(iii) 61,104	-	-	-	-	61,104
合计	2,971,046	451,856	28,843	64,724	11,596	3,528,065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6 债务工具(续)

债务工具的信用质量(续)

(3) 债务工具按照信用评级进行分类(续)

- (i) 本集团持有的未评级债务工具主要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券及应收财政部款项。
- (ii)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包含在公司债券中的计人民币 515.53 亿元的超级短期融资券(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17.04 亿元)，基于发行人评级信息分析上述信用风险。
- (iii) 持有信托资产和其他债务工具被分类为第三层次金融资产，相关的信用风险见附注十三、8.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3.7 衍生金融工具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体现了与衍生交易相关的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其计算参照银监会颁布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进行，金额大小取决于交易对手的信用程度及各项合同的到期期限等因素。衍生交易相关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按内部评级法计量，见附注十三、7 资本管理。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19,364	12,576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19,364	12,29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在负债到期时缺乏资金还款的风险。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或期限的不匹配，均可能产生上述风险。

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管理部通过下列方法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

- 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 保持稳定的存款基础；
- 预测未来现金流量和评估流动资产水平；
- 保持高效的内部资金划拨机制；
- 定期执行压力测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1 流动性分析

(1) 到期日分析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账面金额进行到期日分析：

项目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75,046	31,379	-	3,147	-	-	2,377,485	2,587,05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62,223	67,391	106,999	460,050	1,260	-	-	697,923
拆出资金	-	-	228,400	60,359	206,024	9,469	-	-	504,2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0	38,179	66,287	215,064	79,123	36,639	3,949	439,261
衍生金融资产	-	-	1,512	2,047	11,164	1,224	91	-	16,0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75,867	127,105	68,837	-	-	-	471,809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176	-	436,319	758,211	2,520,971	1,764,276	2,980,722	-	8,506,6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0,086	40,705	214,175	608,815	308,816	11,945	1,214,54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28,330	37,773	297,731	1,109,860	827,130	-	2,300,824
应收款项类投资	1	72	1,537	4,568	28,219	100,398	422,625	-	557,420
其他金融资产	1,930	41,439	26,254	53,739	52,574	367	49	-	176,352
金融资产总额	48,107	278,800	1,165,254	1,257,793	4,077,956	3,674,792	4,576,072	2,393,379	17,472,153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	(1,257)	(14,510)	(44,199)	(603)	-	-	(60,59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654,627)	(97,631)	(71,036)	(196,999)	(201,608)	-	-	(1,221,901)
拆入资金	-	-	(148,032)	(81,136)	(82,884)	(1,981)	(1,726)	-	(315,7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1,541)	(103,231)	(99,858)	(189,399)	(26,378)	(36)	-	(430,443)
衍生金融负债	-	-	(1,055)	(1,869)	(7,915)	(1,169)	(184)	-	(12,1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83,138)	(255)	(5,411)	-	-	-	(88,804)
吸收存款	-	(7,673,376)	(549,963)	(1,131,857)	(2,553,458)	(1,629,705)	(1)	-	(13,538,360)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38,732)	(53,909)	(98,423)	(36,746)	(154,932)	-	(382,742)
其他金融负债	-	(133,606)	(15,678)	(66,889)	(74,176)	(95,149)	(34,182)	-	(419,680)
金融负债总额	-	(8,473,180)	(1,038,717)	(1,521,319)	(3,252,864)	(1,993,339)	(191,061)	-	(16,470,480)
净头寸	48,107	(8,194,380)	126,537	(263,526)	825,092	1,681,453	4,385,011	2,393,379	1,001,67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1 流动性分析(续)

(1) 到期日分析(续)

项目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61,215	27,272	-	-	-	-	2,554,578	2,743,06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42,452	37,201	130,547	360,405	2,200	-	-	572,805
拆出资金	-	-	193,149	38,487	136,584	38,842	-	-	407,0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1	37,488	71,974	196,880	84,118	22,707	1,472	414,660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924	1,419	3,358	1,264	230	-	7,195
发放贷款和垫款	29,656	-	426,767	742,945	2,326,006	1,673,235	2,541,387	-	7,739,9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4,821	42,862	175,149	492,102	197,083	5,886	927,90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8,571	62,181	167,984	860,252	611,962	-	1,710,95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	88	-	2,388	25,085	88,789	405,766	-	522,117
其他金融资产	1,542	14,184	26,099	42,044	44,055	219	45	-	128,188
金融资产总额	31,199	217,960	1,127,815	1,241,334	3,482,914	3,241,021	3,779,180	2,561,936	15,683,359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	-	(80,011)	(80)	-	-	-	(80,1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84,412)	(16,656)	(52,011)	(189,971)	(288,091)	-	-	(831,141)
拆入资金	-	-	(95,431)	(72,370)	(53,337)	(2,667)	(1,118)	-	(224,9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0,085)	(161,670)	(92,286)	(82,285)	(26,131)	(36)	-	(372,493)
衍生金融负债	-	-	(1,846)	(1,150)	(2,867)	(1,013)	(364)	-	(7,2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13,805)	(14,229)	(2,987)	-	-	-	(131,021)
吸收存款	-	(7,046,736)	(604,561)	(1,105,613)	(2,363,672)	(1,412,631)	(184)	-	(12,533,397)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21,203)	(37,911)	(85,934)	(80,168)	(99,951)	-	(325,167)
其他金融负债	-	(96,209)	(19,113)	(54,347)	(58,660)	(73,596)	(24,276)	-	(326,201)
金融负债总额	-	(7,437,472)	(1,034,285)	(1,509,928)	(2,839,793)	(1,884,297)	(125,929)	-	(14,831,704)
净头寸	31,199	(7,219,512)	93,530	(268,594)	643,121	1,356,724	3,653,251	2,561,936	851,65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1 流动性分析(续)

(1) 到期日分析(续)

项目	本行							合计	
	2015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74,996	31,379	-	3,147	-	-	2,377,321	2,586,84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59,030	65,099	106,690	459,411	-	-	-	690,230
拆出资金	-	-	231,283	61,809	210,039	8,708	130	-	511,9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0	38,679	66,287	216,363	77,342	36,636	-	435,327
衍生金融资产	-	-	1,510	2,040	10,938	1,224	91	-	15,8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74,240	127,105	68,837	-	-	-	470,182
发放贷款和垫款	43,554	-	435,713	755,691	2,515,072	1,748,944	2,974,340	-	8,473,3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0,086	40,656	213,219	606,146	304,473	974	1,195,5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28,330	37,706	297,259	1,107,639	823,015	-	2,293,949
应收款项类投资	1	72	1,387	4,077	26,815	93,925	414,975	-	541,252
其他金融资产	1,931	40,831	25,546	26,835	52,032	247	50	-	147,472
金融资产总额	45,486	274,949	1,163,252	1,228,896	4,073,132	3,644,175	4,553,710	2,378,295	17,361,895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	(1,257)	(14,500)	(44,099)	(603)	-	-	(60,48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657,693)	(97,681)	(72,012)	(197,599)	(201,808)	-	-	(1,226,793)
拆入资金	-	-	(144,410)	(75,062)	(70,555)	(362)	-	-	(290,3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1,541)	(103,234)	(99,861)	(189,399)	(26,378)	(37)	-	(430,450)
衍生金融负债	-	-	(1,050)	(1,847)	(7,722)	(1,169)	(184)	-	(11,9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83,138)	(255)	(5,411)	-	-	-	(88,804)
吸收存款	-	(7,673,726)	(549,737)	(1,131,593)	(2,552,548)	(1,628,009)	-	-	(13,535,613)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38,732)	(53,909)	(98,423)	(33,732)	(154,932)	-	(379,728)
其他金融负债	-	(123,774)	(14,988)	(38,608)	(73,060)	(94,788)	(44)	-	(345,262)
金融负债总额	-	(8,466,764)	(1,034,227)	(1,487,647)	(3,238,816)	(1,986,849)	(155,197)	-	(16,369,500)
净头寸	45,486	(8,191,815)	129,025	(258,751)	834,316	1,657,326	4,398,513	2,378,295	992,39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1 流动性分析(续)

(1) 到期日分析(续)

项目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61,134	27,272	-	-	-	-	2,554,391	2,742,79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41,363	34,714	129,869	356,846	-	-	-	562,792
拆出资金	-	-	197,856	38,332	138,022	38,615	-	-	412,8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1	37,488	72,974	196,880	84,118	22,707	-	414,188
衍生金融资产	-	-	919	1,389	3,180	1,232	230	-	6,9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55,517	106,487	47,408	-	-	-	509,4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187	-	424,910	739,782	2,314,910	1,655,179	2,537,380	-	7,700,3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4,821	42,862	174,930	491,112	193,085	571	917,3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8,571	62,181	167,915	857,989	606,852	-	1,703,508
应收款项类投资	1	88	-	2,388	24,974	85,717	398,006	-	511,174
其他金融资产	1,542	13,514	25,635	28,848	43,541	210	45	-	113,335
金融资产总额	29,730	216,120	1,127,703	1,225,112	3,468,606	3,214,172	3,758,305	2,554,962	15,594,710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	-	(80,000)	-	-	-	-	(80,03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86,636)	(16,656)	(52,011)	(190,671)	(288,791)	-	-	(834,765)
拆入资金	-	-	(92,584)	(65,191)	(39,903)	(125)	-	-	(197,8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0,085)	(161,674)	(92,286)	(82,285)	(26,131)	(36)	-	(372,497)
衍生金融负债	-	-	(1,843)	(1,139)	(2,740)	(986)	(364)	-	(7,0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10,891)	(13,072)	(2,987)	-	-	-	(126,950)
吸收存款	-	(7,047,374)	(604,087)	(1,105,479)	(2,362,977)	(1,410,250)	(2)	-	(12,530,169)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21,203)	(37,911)	(85,934)	(78,337)	(99,951)	-	(323,336)
其他金融负债	-	(90,529)	(18,727)	(40,274)	(56,770)	(73,386)	(164)	-	(279,850)
金融负债总额	-	(7,434,654)	(1,027,665)	(1,487,363)	(2,824,267)	(1,878,006)	(100,517)	-	(14,752,472)
净头寸	29,730	(7,218,534)	100,038	(262,251)	644,339	1,336,166	3,657,788	2,554,962	842,23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1 流动性分析(续)

(2)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可用于偿还所有负债及用于支付发行在外信贷承诺的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大部分活期存款及到期的定期存款并不会立即被提取而是继续留在本集团，另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也可以在需要时处置取得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1 流动性分析(续)

(2)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续)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非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项目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75,046	31,379	1,119	3,147	-	-	2,377,485	2,588,17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62,223	68,581	109,926	475,100	1,260	-	-	717,090
拆出资金	-	-	228,910	61,759	211,832	9,784	-	-	512,2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0	39,105	67,992	226,180	93,059	41,280	3,949	471,5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77,186	128,996	69,936	-	-	-	476,11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6,750	-	502,630	862,665	2,884,375	2,670,681	4,395,705	-	11,482,8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3,422	46,435	249,273	698,678	351,672	11,945	1,391,42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35,186	53,011	369,374	1,359,459	1,020,861	-	2,837,891
应收款项类投资	44	72	10,760	6,084	37,651	166,206	475,672	-	696,489
其他金融资产	-	41,390	1,749	26,911	1,479	41	7	-	71,577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166,794	278,751	1,228,908	1,364,898	4,528,347	4,999,168	6,285,197	2,393,379	21,245,442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	(1,257)	(14,760)	(44,945)	(604)	-	-	(61,59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654,628)	(98,736)	(78,983)	(205,693)	(226,850)	-	-	(1,264,890)
拆入资金	-	-	(148,500)	(81,584)	(83,887)	(2,261)	(1,898)	-	(318,1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1,541)	(103,686)	(101,031)	(196,276)	(27,487)	(41)	-	(440,0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83,173)	(256)	(5,436)	-	-	-	(88,865)
吸收存款	-	(7,677,719)	(563,857)	(1,167,656)	(2,655,301)	(1,875,275)	(1)	-	(13,939,809)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38,829)	(54,443)	(108,277)	(70,347)	(201,846)	-	(473,742)
其他金融负债	-	(129,421)	(812)	(28,189)	(1,313)	(388)	(34,174)	-	(194,297)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8,473,339)	(1,038,850)	(1,526,902)	(3,301,128)	(2,203,212)	(237,960)	-	(16,781,391)
净头寸	166,794	(8,194,588)	190,058	(162,004)	1,227,219	2,795,956	6,047,237	2,393,379	4,464,05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1 流动性分析(续)

(2)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续)

项目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61,215	27,272	1,214	-	-	-	2,554,578	2,744,27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42,452	38,239	136,039	375,953	2,405	-	-	595,088
拆出资金	-	-	193,395	41,169	143,735	39,889	-	-	418,1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1	38,862	75,028	208,580	97,733	26,708	1,472	448,4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58,139	108,674	48,451	-	-	-	515,264
发放贷款和垫款	91,690	-	496,444	853,270	2,695,148	2,570,241	3,875,869	-	10,582,6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7,235	48,402	211,037	572,898	233,973	5,886	1,089,4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3,085	75,141	217,912	1,058,738	765,378	-	2,130,254
应收款项类投资	45	88	50	3,744	31,868	111,405	429,642	-	576,842
其他金融资产	-	13,993	1,530	13,198	1,512	-	7	-	30,240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91,735	217,769	1,184,251	1,355,879	3,934,196	4,453,309	5,331,577	2,561,936	19,130,652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	-	(80,711)	(80)	-	-	-	(80,8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84,415)	(17,993)	(60,647)	(197,047)	(324,822)	-	-	(884,924)
拆入资金	-	-	(96,160)	(73,017)	(54,152)	(2,940)	(1,251)	-	(227,5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0,085)	(163,188)	(94,270)	(85,429)	(28,104)	(44)	-	(381,1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14,138)	(14,354)	(2,997)	-	-	-	(131,489)
吸收存款	-	(7,050,998)	(620,383)	(1,142,823)	(2,461,528)	(1,628,319)	(184)	-	(12,904,235)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21,271)	(38,484)	(95,599)	(113,036)	(115,305)	-	(383,695)
其他金融负债	-	(91,631)	(871)	(14,125)	(2,070)	(352)	(24,276)	-	(133,325)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7,437,159)	(1,034,004)	(1,518,431)	(2,898,902)	(2,097,573)	(141,060)	-	(15,127,129)
净头寸	91,735	(7,219,390)	150,247	(162,552)	1,035,294	2,355,736	5,190,517	2,561,936	4,003,5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1 流动性分析(续)

(2)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续)

项目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74,996	31,379	1,119	3,147	-	-	2,377,321	2,587,96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59,030	66,286	109,545	474,381	-	-	-	709,242
拆出资金	-	-	231,801	63,244	215,895	9,000	159	-	520,0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0	39,595	67,995	227,372	91,028	41,277	-	467,2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75,558	128,996	69,936	-	-	-	474,49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2,793	-	501,350	859,244	2,876,692	2,652,341	4,388,248	-	11,440,6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3,395	46,367	247,993	694,821	345,676	974	1,369,22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35,160	52,905	368,606	1,356,010	1,015,701	-	2,828,382
应收款项类投资	44	72	10,563	5,336	35,491	156,641	466,282	-	674,429
其他金融资产	-	40,809	1,042	8	1,473	13	7	-	43,352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162,837	274,927	1,226,129	1,334,759	4,520,986	4,959,854	6,257,350	2,378,295	21,115,137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	(1,257)	(14,750)	(44,843)	(604)	-	-	(61,48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657,693)	(98,787)	(79,967)	(206,311)	(227,098)	-	-	(1,269,856)
拆入资金	-	-	(144,830)	(75,373)	(71,370)	(369)	-	-	(291,9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1,541)	(103,689)	(101,034)	(196,276)	(27,487)	(42)	-	(440,0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83,173)	(256)	(5,436)	-	-	-	(88,865)
吸收存款	-	(7,678,063)	(563,624)	(1,167,388)	(2,654,386)	(1,873,577)	-	-	(13,937,038)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38,829)	(54,443)	(108,214)	(67,270)	(201,846)	-	(470,602)
其他金融负债	-	(119,603)	(125)	(36)	(156)	(34)	(36)	-	(119,990)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8,466,930)	(1,034,314)	(1,493,247)	(3,286,992)	(2,196,439)	(201,924)	-	(16,679,846)
净头寸	162,837	(8,192,003)	191,815	(158,488)	1,233,994	2,763,415	6,055,426	2,378,295	4,435,29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1 流动性分析(续)

(2)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续)

项目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61,134	27,272	1,214	-	-	-	2,554,391	2,744,01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41,364	35,751	135,286	372,139	-	-	-	584,540
拆出资金	-	-	198,113	41,038	145,233	39,677	-	-	424,0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1	38,862	76,045	208,580	97,733	26,708	-	447,9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58,133	108,674	48,451	-	-	-	515,258
发放贷款和垫款	89,563	-	494,360	849,622	2,682,514	2,549,344	3,871,153	-	10,536,5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7,220	48,387	210,569	570,892	228,322	571	1,075,96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3,059	75,102	217,516	1,055,040	758,929	-	2,119,646
应收款项类投资	45	88	50	3,744	31,757	108,351	421,882	-	565,917
其他金融资产	-	13,340	1,060	7	1,510	-	7	-	15,924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89,608	215,947	1,183,880	1,339,119	3,918,269	4,421,037	5,307,001	2,554,962	19,029,823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	-	(80,700)	-	-	-	-	(80,73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86,639)	(17,993)	(60,661)	(197,786)	(325,596)	-	-	(888,675)
拆入资金	-	-	(93,274)	(65,547)	(40,311)	(130)	-	-	(199,2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0,085)	(163,192)	(94,270)	(85,429)	(28,104)	(44)	-	(381,1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11,212)	(13,183)	(2,997)	-	-	-	(127,392)
吸收存款	-	(7,051,636)	(619,909)	(1,142,689)	(2,460,833)	(1,625,937)	(2)	-	(12,901,006)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21,271)	(38,484)	(95,595)	(111,192)	(115,305)	-	(381,847)
其他金融负债	-	(86,148)	(481)	(45)	(185)	(139)	(164)	-	(87,162)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7,434,538)	(1,027,332)	(1,495,579)	(2,883,136)	(2,091,098)	(115,515)	-	(15,047,198)
净头寸	89,608	(7,218,591)	156,548	(156,460)	1,035,133	2,329,939	5,191,486	2,554,962	3,982,625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2 衍生金融工具流动性分析

(1) 按照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按照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利率类衍生产品。下表按于各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本集团以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状况。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本集团及本行					合计
	2015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至 3个月	3至 12个月	1至 5年	5年以上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18)	5	49	(28)	(227)	(219)

	本集团及本行					合计
	2014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至 3个月	3至 12个月	1至 5年	5年以上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3)	18	14	(59)	(102)	(132)

(2) 按照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按照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汇率类及贵金属类衍生产品。下表按于各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本集团以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状况。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本集团					合计
	2015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至 3个月	3至 12个月	1至 5年	5年以上	
按照总额结算的 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入	229,711	213,739	867,746	50,092	815	1,362,103
现金流出	(229,673)	(213,507)	(863,714)	(49,965)	(815)	(1,357,674)
合计	38	232	4,032	127	-	4,42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2 衍生金融工具流动性分析(续)

(2) 按照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续)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按照总额结算的 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入	270,824	174,010	400,347	62,974	2,050	910,205
现金流出	(271,642)	(173,741)	(399,764)	(62,679)	(2,050)	(909,876)
合计	(818)	269	583	295	-	329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按照总额结算的 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入	228,937	212,037	862,405	50,055	815	1,354,249
现金流出	(228,898)	(211,811)	(858,383)	(49,929)	(815)	(1,349,836)
合计	39	226	4,022	126	-	4,413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按照总额结算的 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入	268,528	172,069	394,116	58,860	2,050	895,623
现金流出	(269,348)	(171,819)	(393,564)	(58,570)	(2,050)	(895,351)
合计	(820)	250	552	290	-	27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3 表外项目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有贷款承诺、银行承兑汇票、信用卡承诺、开出保函及担保及开出信用证。下表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列示表外项目金额：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56,515	134,021	259,897	450,433
银行承兑汇票	382,255	-	-	382,255
信用卡承诺	258,745	-	-	258,745
开出保函及担保	102,829	97,027	33,520	233,376
开出信用证	151,193	7,712	-	158,905
合计	951,537	238,760	293,417	1,483,714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57,799	135,864	247,395	441,058
银行承兑汇票	418,937	-	-	418,937
信用卡承诺	254,222	-	-	254,222
开出保函及担保	102,668	104,440	34,063	241,171
开出信用证	219,359	7,978	-	227,337
合计	1,052,985	248,282	281,458	1,582,725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56,515	134,021	259,897	450,433
银行承兑汇票	382,255	-	-	382,255
信用卡承诺	258,745	-	-	258,745
开出保函及担保	103,667	100,274	33,520	237,461
开出信用证	151,193	7,712	-	158,905
合计	952,375	242,007	293,417	1,487,799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3 表外项目(续)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57,799	135,864	247,395	441,058
银行承兑汇票	418,937	-	-	418,937
信用卡承诺	254,222	-	-	254,222
开出保函及担保	102,669	106,275	34,063	243,007
开出信用证	219,359	7,978	-	227,337
合计	1,052,986	250,117	281,458	1,584,561

5.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自营交易和代客交易业务中。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公司、个人银行业务以及资金业务的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本集团许多业务的内在风险，且在大型银行普遍存在。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原因。

本集团的汇率风险是指汇率变动导致以外币计价资产和负债进行的交易使本集团因外汇敞口而蒙受损失的风险，该损失的风险主要由汇率变动引起。

本集团承担的商品风险主要来源于黄金及其他贵金属。该损失风险由商品价格波动引起。本集团对黄金价格相关风险与汇率风险合并管理。

本集团认为来自交易及投资组合中股票价格及除黄金外的商品价格的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划分

为更有效地进行市场风险管理和更准确计量市场风险监管资本，本集团将所有表内外资产负债划分为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交易账户包括本集团为交易目的或风险对冲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和商品的头寸，除此之外的其他各类头寸划入银行账户。

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管理

本集团采用风险价值(VaR)、限额管理、敏感性分析、久期、敞口分析、压力测试等多种方法管理交易账户市场风险。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管理(续)

本集团根据外部市场变化和业务经营状况，制定年度资金交易、投资业务和市场风险管理政策，进一步明确债券交易和衍生品交易等业务遵循的基本政策以及敞口、期限等风险控制要求，构建了以 VaR 值为核心的限额指标体系，并运用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实现交易账户市场风险计量和监控。

本集团采用历史模拟法(选取 99%的置信区间、1 天的持有期，250 天历史数据)计量总行本部、境内分行和境外分行交易账户风险价值。根据境内外不同市场的差异，本行选择合理的模型参数和风险因子以反映真实的市场风险水平，并通过数据分析、平行建模以及对市场风险计量模型进行回溯测试等措施，检验风险计量模型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交易账户风险价值(VaR)

		本行			
		2015 年			
		年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风险		50	76	103	50
汇率风险	(1)	82	74	151	32
商品风险		18	29	53	9
总体风险价值		82	119	183	68
		本行			
		2014 年			
		年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风险		73	69	98	50
汇率风险	(1)	32	92	247	31
商品风险		36	21	36	2
总体风险价值		88	135	289	57

本行计算交易账户风险价值(不含按相关规定开展结售汇业务形成的交易头寸)。本行按季进行交易账户压力测试，以债券资产、利率衍生产品、货币衍生产品和贵金属交易等主要资金业务为承压对象，设计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贵金属价格风险等压力情景，测算在假想压力情景下对承压对象的潜在损益影响。

- (1) 黄金价格相关风险价值已体现在汇率风险中。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银行账户市场风险管理

本集团综合运用限额管理、压力测试、情景分析和缺口分析等技术手段，管理银行账户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本集团银行账户中利率敏感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期限或重新定价期限的不匹配，以及主要境内利率敏感性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所依据的基准利率变动不一致。

本集团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导向，及时灵活调整资产负债各项业务定价策略。本集团建立了全面的利率风险管理政策和工具，提高集团利率风险计量、监测、分析和管理的一致性。

本集团定期运用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模拟及压力测试对利率风险进行计量和分析，将利率风险敞口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內。

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源于经营活动中货币性资产与负债币种错配导致的与汇率变动相关的潜在损失。

本集团定期开展汇率风险敞口监测和敏感性分析，协调发展外汇资产负债业务，将全行汇率风险敞口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市场风险限额管理

本集团市场风险限额按照效力类型分为指令性限额和指导性限额，包括头寸限额、止损限额、风险限额和压力测试限额。

本集团持续加强市场风险限额管理，根据自身风险偏好，制定相应的限额指标，优化市场风险限额的种类，并对限额执行情况持续监测、报告、调整和处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5.1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部分交易涉及美元、港币及少量其他货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汇率风险敞口如下：

项目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33,407	47,748	1,500	4,402	2,587,05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42,108	36,844	8,803	10,168	697,923
拆出资金	412,437	87,171	838	3,806	504,2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1,748	10,216	14,134	3,163	439,261
衍生金融资产	2,952	12,399	79	608	16,0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1,809	-	-	-	471,809
发放贷款和垫款	8,098,472	336,998	47,918	23,287	8,506,6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24,517	69,605	1,667	18,753	1,214,542
持有至到期投资	2,274,171	24,410	-	2,243	2,300,824
应收款项类投资	557,418	-	1	1	557,420
其他金融资产	146,462	27,797	1,250	843	176,352
金融资产总额	16,675,501	653,188	76,190	67,274	17,472,153
向中央银行借款	(58,739)	-	(1,257)	(603)	(60,59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45,912)	(69,892)	(5,667)	(430)	(1,221,901)
拆入资金	(66,808)	(188,588)	(45,674)	(14,689)	(315,7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27,364)	(3,044)	-	(35)	(430,443)
衍生金融负债	(10,074)	(897)	(13)	(1,208)	(12,1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3,471)	(5,333)	-	-	(88,804)
吸收存款	(13,253,507)	(220,929)	(31,161)	(32,763)	(13,538,360)
已发行债务证券	(230,650)	(127,703)	(18,287)	(6,102)	(382,742)
其他金融负债	(384,409)	(32,190)	(1,680)	(1,401)	(419,680)
金融负债总额	(15,660,934)	(648,576)	(103,739)	(57,231)	(16,470,480)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1,014,567	4,612	(27,549)	10,043	1,001,673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22,179	(5,342)	31,748	(37,060)	11,525
信贷承诺	1,307,939	158,487	4,312	12,976	1,483,7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5.1 汇率风险(续)

项目	本集团				合计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02,760	38,745	892	668	2,743,06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32,320	27,498	6,780	6,207	572,805
拆出资金	346,830	59,933	-	299	407,0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1,991	2,208	10,461	-	414,660
衍生金融资产	2,810	4,203	21	161	7,1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9,418	-	-	-	509,418
发放贷款和垫款	7,335,891	349,456	40,546	14,103	7,739,9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78,428	43,910	1,247	4,318	927,90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01,059	9,428	-	463	1,710,950
应收款项类投资	522,054	62	-	1	522,117
其他金融资产	120,380	5,373	1,464	971	128,188
金融资产总额	15,053,941	540,816	61,411	27,191	15,683,359
向中央银行借款	(80,121)	-	-	-	(80,1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94,023)	(135,707)	(703)	(708)	(831,141)
拆入资金	(57,575)	(118,923)	(36,431)	(11,994)	(224,9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72,223)	(179)	-	(91)	(372,493)
衍生金融负债	(2,924)	(2,278)	(45)	(1,993)	(7,2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2,632)	(8,389)	-	-	(131,021)
吸收存款	(12,296,462)	(194,887)	(26,645)	(15,403)	(12,533,397)
已发行债务证券	(205,846)	(96,943)	(15,720)	(6,658)	(325,167)
其他金融负债	(312,235)	(9,392)	(2,660)	(1,914)	(326,201)
金融负债总额	(14,144,041)	(566,698)	(82,204)	(38,761)	(14,831,704)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909,900	(25,882)	(20,793)	(11,570)	851,655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103,658)	60,135	25,844	16,029	(1,650)
信贷承诺	1,412,973	153,012	7,566	9,174	1,582,7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5.1 汇率风险(续)

项目	本行				合计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33,199	47,748	1,500	4,396	2,586,84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36,054	35,600	8,471	10,105	690,230
拆出资金	417,068	90,256	838	3,807	511,9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8,019	10,216	13,929	3,163	435,327
衍生金融资产	2,725	12,391	79	608	15,8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0,182	-	-	-	470,182
发放贷款和垫款	8,073,117	330,061	47,918	22,218	8,473,3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6,934	68,560	1,331	18,729	1,195,5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2,267,101	24,605	-	2,243	2,293,949
应收款项类投资	541,250	-	1	1	541,252
其他金融资产	118,505	27,455	684	828	147,472
金融资产总额	16,574,154	646,892	74,751	66,098	17,361,895
向中央银行借款	(58,629)	-	(1,257)	(603)	(60,48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48,651)	(72,045)	(5,667)	(430)	(1,226,793)
拆入资金	(52,629)	(179,823)	(44,752)	(13,185)	(290,3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27,372)	(3,043)	-	(35)	(430,450)
衍生金融负债	(9,887)	(897)	(13)	(1,175)	(11,9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3,471)	(5,333)	-	-	(88,804)
吸收存款	(13,250,873)	(220,907)	(31,161)	(32,672)	(13,535,613)
已发行债务证券	(230,650)	(124,689)	(18,287)	(6,102)	(379,728)
其他金融负债	(311,056)	(31,790)	(1,015)	(1,401)	(345,262)
金融负债总额	(15,573,218)	(638,527)	(102,152)	(55,603)	(16,369,500)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1,000,936	8,365	(27,401)	10,495	992,395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22,334	(5,506)	31,748	(37,056)	11,520
信贷承诺	1,307,940	161,734	5,149	12,976	1,487,79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5.1 汇率风险(续)

项目	本行				合计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02,492	38,745	892	668	2,742,79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23,904	26,251	6,430	6,207	562,792
拆出资金	350,438	61,864	-	523	412,8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1,558	2,172	10,458	-	414,188
衍生金融资产	2,706	4,074	21	149	6,9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9,412	-	-	-	509,4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7,304,743	344,250	40,546	10,809	7,700,3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68,651	43,244	1,168	4,318	917,3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93,617	9,428	-	463	1,703,508
应收款项类投资	511,173	-	-	1	511,174
其他金融资产	106,687	5,328	374	946	113,335
金融资产总额	14,975,381	535,356	59,889	24,084	15,594,710
向中央银行借款	(80,030)	-	-	-	(80,03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97,647)	(135,707)	(703)	(708)	(834,765)
拆入资金	(37,235)	(113,765)	(35,681)	(11,122)	(197,8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72,227)	(179)	-	(91)	(372,497)
衍生金融负债	(2,800)	(2,276)	(45)	(1,951)	(7,0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8,561)	(8,389)	-	-	(126,950)
吸收存款	(12,292,883)	(195,092)	(26,936)	(15,258)	(12,530,169)
已发行债务证券	(205,846)	(95,112)	(15,720)	(6,658)	(323,336)
其他金融负债	(268,495)	(8,299)	(1,148)	(1,908)	(279,850)
金融负债总额	(14,075,724)	(558,819)	(80,233)	(37,696)	(14,752,472)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899,657	(23,463)	(20,344)	(13,612)	842,238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102,597)	58,317	25,844	16,758	(1,678)
信贷承诺	1,412,973	154,848	7,566	9,174	1,584,561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5.1 汇率风险(续)

下表列示了在人民币对本集团存在风险敞口的外币的即期与远期汇率同时升值5%或贬值5%的情况下，外币货币性资产与负债的净敞口及货币衍生工具净头寸对税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的潜在影响。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升值5%	1,753	(22)	(2,150)	(31)
贬值5%	(1,753)	22	2,150	31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升值5%	1,544	(22)	(2,141)	(31)
贬值5%	(1,544)	22	2,141	31

对税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是基于对本集团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敏感性头寸及货币衍生工具净头寸保持不变的假设确定的。本集团基于管理层对外币汇率变动走势的判断，通过积极调整外币敞口及运用适当的衍生金融工具以降低汇率风险。该分析未考虑不同货币汇率变动之间的相关性，也未考虑管理层可能采取的降低汇率风险的措施。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可能与汇率变动的实际结果存在差异。

5.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合同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本集团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中国人民银行对人民币基准利率作出了规定，允许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

本集团采用以下方法管理利率风险：

- 定期监控可能影响到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宏观经济因素；
- 优化对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合同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日不匹配的管理；及
- 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提高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之间的净息差水平。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5.2 利率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合同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

项目	本集团						合计
	2015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94,237	-	3,147	-	-	289,673	2,587,05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8,136	107,123	460,250	1,260	-	1,154	697,923
拆出资金	229,809	61,016	205,958	7,469	-	-	504,2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061	74,225	207,176	74,192	36,638	3,969	439,26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6,038	16,0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5,867	127,105	68,837	-	-	-	471,809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30,605	1,497,927	3,530,381	145,347	202,415	-	8,506,6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958	77,438	220,340	544,478	302,383	11,945	1,214,54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061	60,847	312,703	1,075,252	820,961	-	2,300,824
应收款项类投资	3,154	8,264	37,690	87,908	420,404	-	557,420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176,352	176,352
金融资产总额	6,193,888	2,013,945	5,046,482	1,935,906	1,782,801	499,131	17,472,153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57)	(14,510)	(44,199)	(603)	-	(30)	(60,59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52,048)	(71,036)	(196,999)	(201,598)	-	(220)	(1,221,901)
拆入资金	(149,848)	(83,250)	(82,130)	(531)	-	-	(315,7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3,231)	(99,858)	(189,399)	(26,378)	(36)	(11,541)	(430,443)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2,192)	(12,1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3,138)	(255)	(5,411)	-	-	-	(88,804)
吸收存款	(8,031,571)	(1,132,862)	(2,553,742)	(1,630,591)	(1)	(189,593)	(13,538,360)
已发行债务证券	(40,930)	(57,921)	(95,626)	(33,331)	(154,934)	-	(382,742)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419,680)	(419,680)
金融负债总额	(9,162,023)	(1,459,692)	(3,167,506)	(1,893,032)	(154,971)	(633,256)	(16,470,480)
利率风险缺口	(2,968,135)	554,253	1,878,976	42,874	1,627,830	(134,125)	1,001,67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5.2 利率风险(续)

项目	本集团						合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75,672	-	-	-	-	267,393	2,743,06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6,337	115,347	347,054	2,200	-	1,867	572,805
拆出资金	194,417	38,624	136,089	37,932	-	-	407,0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304	90,547	187,484	65,133	22,699	1,493	414,66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7,195	7,1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5,523	106,487	47,408	-	-	-	509,418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46,120	1,412,923	3,364,374	133,099	183,480	-	7,739,9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447	85,587	203,966	411,264	178,753	5,886	927,90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192	81,195	192,417	823,752	602,394	-	1,710,95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	2,388	35,064	78,810	405,766	88	522,117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128,188	128,188
金融资产总额	5,879,013	1,933,098	4,513,856	1,552,190	1,393,092	412,110	15,683,359
向中央银行借款	-	(80,011)	(80)	-	-	(30)	(80,1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09,021)	(50,908)	(187,588)	(283,479)	-	(145)	(831,141)
拆入资金	(96,461)	(73,279)	(53,152)	(2,031)	-	-	(224,9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61,670)	(92,286)	(82,285)	(26,131)	(36)	(10,085)	(372,493)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7,240)	(7,2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3,805)	(14,229)	(2,987)	-	-	-	(131,021)
吸收存款	(7,477,195)	(1,105,613)	(2,363,672)	(1,412,631)	(184)	(174,102)	(12,533,397)
已发行债务证券	(25,646)	(44,772)	(76,427)	(23,409)	(154,913)	-	(325,167)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326,201)	(326,201)
金融负债总额	(8,183,798)	(1,461,098)	(2,766,191)	(1,747,681)	(155,133)	(517,803)	(14,831,704)
利率风险缺口	(2,304,785)	472,000	1,747,665	(195,491)	1,237,959	(105,693)	851,65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5.2 利率风险(续)

项目	本行						合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94,032	-	3,147	-	-	289,664	2,586,84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3,491	106,690	459,411	-	-	638	690,230
拆出资金	232,693	62,466	209,973	6,707	130	-	511,9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911	73,576	208,475	73,710	36,635	20	435,32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5,803	15,8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4,240	127,105	68,837	-	-	-	470,182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29,994	1,495,274	3,524,149	128,577	195,320	-	8,473,3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670	76,868	219,414	542,588	298,040	974	1,195,5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061	60,780	312,231	1,073,031	816,846	-	2,293,949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60	4,077	36,797	83,942	414,976	-	541,252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147,472	147,472
金融资产总额	6,187,552	2,006,836	5,042,434	1,908,555	1,761,947	454,571	17,361,895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57)	(14,500)	(44,099)	(603)	-	(30)	(60,48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55,138)	(72,012)	(197,599)	(201,798)	-	(246)	(1,226,793)
拆入资金	(144,410)	(75,062)	(70,555)	(362)	-	-	(290,3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3,234)	(99,862)	(189,399)	(26,378)	(36)	(11,541)	(430,45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1,972)	(11,9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3,138)	(255)	(5,411)	-	-	-	(88,804)
吸收存款	(8,031,774)	(1,132,699)	(2,553,330)	(1,628,217)	-	(189,593)	(13,535,613)
已发行债务证券	(40,930)	(57,921)	(95,626)	(30,317)	(154,934)	-	(379,728)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345,262)	(345,262)
金融负债总额	(9,159,881)	(1,452,311)	(3,156,019)	(1,887,675)	(154,970)	(558,644)	(16,369,500)
利率风险缺口	(2,972,329)	554,525	1,886,415	20,880	1,606,977	(104,073)	992,39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5.2 利率风险(续)

项目	本行						合计
	2014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75,451	-	-	-	-	267,346	2,742,79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2,516	114,669	343,895	-	-	1,712	562,792
拆出资金	198,716	38,150	137,527	38,432	-	-	412,8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304	91,547	187,484	65,133	22,699	21	414,188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6,950	6,9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5,517	106,487	47,408	-	-	-	509,4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44,664	1,407,939	3,353,263	115,015	179,467	-	7,700,3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410	85,561	203,194	410,529	175,116	571	917,3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192	80,961	189,992	821,853	599,510	-	1,703,508
应收款项类投资	1	2,388	34,953	75,739	398,005	88	511,174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113,335	113,335
金融资产总额	5,877,771	1,927,702	4,497,716	1,526,701	1,374,797	390,023	15,594,71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80,000)	-	-	-	(30)	(80,03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11,397)	(50,908)	(188,164)	(284,151)	-	(145)	(834,765)
拆入资金	(92,584)	(65,191)	(39,903)	(125)	-	-	(197,8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61,674)	(92,286)	(82,285)	(26,131)	(36)	(10,085)	(372,497)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7,072)	(7,0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0,891)	(13,072)	(2,987)	-	-	-	(126,950)
吸收存款	(7,477,359)	(1,105,479)	(2,362,977)	(1,410,250)	(2)	(174,102)	(12,530,169)
已发行债务证券	(25,646)	(44,772)	(76,427)	(21,578)	(154,913)	-	(323,336)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279,850)	(279,850)
金融负债总额	(8,179,551)	(1,451,708)	(2,752,743)	(1,742,235)	(154,951)	(471,284)	(14,752,472)
利率风险缺口	(2,301,780)	475,994	1,744,973	(215,534)	1,219,846	(81,261)	842,238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5.2 利率风险(续)

下表列示了在相关收益率曲线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的情况下，基于报告期末本集团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结构，对未来 12 个月内利息净收入及其他综合收益所产生的潜在税前影响。该分析假设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未反映若某些利率改变而其他利率维持不变的情况。

对利息净收入的敏感性分析基于利率的预期合理可能变动作出。该分析假设期末持有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结构保持不变，未将客户行为、基准风险或债券提前偿还的期权等变化考虑在内。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敏感性分析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各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的影响。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上升 100 个基点	(16,780)	(38,949)	(11,600)	(23,485)
下降 100 个基点	16,780	38,949	11,600	23,485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上升 100 个基点	(16,790)	(38,567)	(11,548)	(23,165)
下降 100 个基点	16,790	38,567	11,548	23,165

有关假设未考虑本集团出于资本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政策而可能采取的降低利率风险的措施。因此，上述分析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另外，上述利率变动影响分析仅是作为例证，显示在不同的收益率曲线平行移动情形及本集团除衍生金融工具外的现时利率风险敞口下，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估计变动。

6. 保险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内地经营保险业务，保险风险主要指保险事故发生的不确定所带来的对财务的影响，本集团通过有效的销售管理、核保控制、再保险风险转移和理赔管理等手段来积极管理风险。通过有效的销售管理，降低销售误导的风险，提高核保信息的准确性。通过核保控制，可以降低逆选择的风险，还可以对不同类别的风险根据风险的高低进行区别定价。通过再保险风险转移，提高承保能力并降低目标风险。通过有效的理赔管理，确保按照既定标准对客户的赔款进行控制。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保险风险(续)

寿险合同的预计未来赔付成本及所收取保费的不确定性来自于无法预测死亡率整体水平的长期变化。为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本集团进行死亡率、退保率等经验分析，以提高假设的合理性。

7.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目标为：

- 维持充足的资本基础，以支持业务的发展；
- 支持本集团的稳定及成长；
- 以有效率及注重风险的方法分配资本，为投资者提供最大的经风险调整后的回报；
- 保护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以持续为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回报及利益。

银监会于 2012 年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包括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逆周期资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资本要求。具体如下：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以及资本充足率的最低要求分别为 5%、6% 以及 8%；
- 储备资本要求 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 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1%，由核心一级资本满足；
- 此外，如监管机构要求计提逆周期资本或对单家银行提出第二支柱资本要求，商业银行应在规定时限内达标。

于 2014 年 4 月，银监会正式核准本集团对非零售和零售风险暴露采用内部评级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以及采用操作风险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在此之前，本集团分别采用权重法和基本指标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银监会对获准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商业银行设立并行期，并行期至少 3 年。并行期内，商业银行应当分别按照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和原方法计算资本充足率，并遵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底线要求。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本集团管理层基于巴塞尔委员会的相关指引，以及银监会的监管规定，实时监控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本行每季度向银监会上报所要求的资本信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资本管理(续)

下表列示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及经银监会于 2014 年 4 月批准的计算方法下的资本充足率及资本构成信息。该计量方法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内部评级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	10.24%	9.0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	10.96%	9.46%
资本充足率	(1)	13.40%	12.82%
核心一级资本	(2)	1,130,285	991,429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3)	(5,595)	(5,22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124,690	986,206
其他一级资本	(4)	79,902	39,946
一级资本净额		1,204,592	1,026,152
二级资本	(5)	267,028	365,407
资本净额		1,471,620	1,391,559
风险加权资产	(6)	10,986,302	10,852,619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 (1) 本集团并表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包括符合规定的境内外分支机构及金融机构类附属公司。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资本充足率等于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 (2) 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包括：普通股股本、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部分，以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3) 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包括：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以及对有控制权但不纳入资本计算并表范围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资本管理(续)

- (4) 本集团其他一级资本包括其他权益工具及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部分。
- (5) 本集团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超额贷款损失准备，以及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二级资本部分。
- (6)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8. 公允价值估计

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大部分资产负债项目是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非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对本集团整体的财务状况和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于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本集团并没有属于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或负债项目。

8.1 估值技术、输入参数和流程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拥有标准条款并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是参考市场标价的买入、卖出价分别确定。

—不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是根据公认定价模型或采用对类似工具可观察的当前市场标价根据折现现金流分析而确定。如不存在对类似工具可观察的市场交易标价，则使用交易对手询价进行估值，且管理层对此价格进行了分析。对于非期权类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利用工具期限内适用的收益率曲线按折现现金流分析来确定；对于期权类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则利用期权定价模型来确定。

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建立了独立的估值流程。金融市场部牵头负责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估值工作，风险管理部对于估值方法、参数、假设和结果进行独立验证，运营管理部按照账务核算规则对估值结果进行账务处理，并基于经独立审阅的估值结果准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披露信息。

不同类型金融工具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由本集团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对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任何改变，在实际采用前都需要报送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

于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公允价值计量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8. 公允价值估计(续)

8.2 公允价值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8.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相近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例如：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财政部款项、财政部特别国债、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已发行存款证、已发行同业存单及已发行商业票据等未包括于下表中。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	2,300,824	2,387,518	1,710,950	1,725,227
应收款项类投资	(2)	192,097	196,282	150,503	150,690
合计		<u>2,492,921</u>	<u>2,583,800</u>	<u>1,861,453</u>	<u>1,875,917</u>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券	(3)	198,476	199,289	191,994	193,49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8. 公允价值估计(续)

8.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	2,293,949	2,380,436	1,703,508	1,717,746
应收款项类投资	(2)	175,929	180,116	139,560	139,681
合计		<u>2,469,878</u>	<u>2,560,552</u>	<u>1,843,068</u>	<u>1,857,427</u>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券	(3)	195,462	196,263	190,163	191,672

除下述提及外，以上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属于公允价值计量第二层次。

- (1)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中计人民币 20.48 亿元属于公允价值计量第一层次。
- (2)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中分别计人民币 608.54 亿元和人民币 440.29 亿元属于公允价值计量第三层次(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人民币 112.04 亿元和零元)。
- (3)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已发行债券中计人民币 97.24 亿元的中期票据属于公允价值计量第一层次(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0.55 亿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8. 公允价值估计(续)

8.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			合计
	2015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	65,050	-	65,050
贵金属合同	-	14,732	-	14,73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	105,584	649	106,233
持有信托资产	-	-	201,583	201,583
其他债务工具	-	-	47,714	47,714
权益工具	1,019	700	2,230	3,949
小计	1,019	186,066	252,176	439,261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	13,833	38	13,871
利率衍生工具	-	900	20	920
贵金属合同	-	1,247	-	1,247
小计	-	15,980	58	16,0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	15,138	1,187,375	84	1,202,597
权益工具	1,498	-	3,547	5,045
基金投资	6,586	-	-	6,586
小计	23,222	1,187,375	3,631	1,214,228
资产合计	24,241	1,389,421	255,865	1,669,5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与贵金属合同相关的金融负债	-	(24,036)	-	(24,03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保本型理财产品	-	-	(406,407)	(406,407)
小计	-	(24,036)	(406,407)	(430,443)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11,129)	(65)	(11,194)
利率衍生工具	-	(935)	(26)	(961)
贵金属合同	-	(37)	-	(37)
小计	-	(12,101)	(91)	(12,192)
负债合计	-	(36,137)	(406,498)	(442,63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8. 公允价值估计(续)

8.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本集团			合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	40,810	-	40,810
贵金属合同	-	17,615	-	17,61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122	45,971	-	46,093
持有信托资产	-	-	248,794	248,794
其他债务工具	-	-	59,876	59,876
权益工具	3	633	836	1,472
小计	125	105,029	309,506	414,660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	5,654	164	5,818
利率衍生工具	-	757	38	795
贵金属合同	-	561	-	561
其他	-	-	21	21
小计	-	6,972	223	7,1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	19,098	902,804	115	922,017
权益工具	919	-	1,325	2,244
基金投资	3,358	-	-	3,358
小计	23,375	902,804	1,440	927,619
资产合计	23,500	1,014,805	311,169	1,349,4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与贵金属合同相关的金融负债	-	(25,211)	-	(25,21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保本型理财产品	-	-	(347,282)	(347,282)
小计	-	(25,211)	(347,282)	(372,493)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6,020)	(226)	(6,246)
利率衍生工具	-	(866)	(70)	(936)
贵金属合同	-	(58)	-	(58)
小计	-	(6,944)	(296)	(7,240)
负债合计	-	(32,155)	(347,578)	(379,73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8. 公允价值估计(续)

8.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本行			合计
	2015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	65,045	-	65,045
贵金属合同	-	14,732	-	14,73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	105,103	-	105,103
持有信托资产	-	-	201,583	201,583
其他债务工具	-	-	48,864	48,864
小计	-	184,880	250,447	435,327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	13,598	38	13,636
利率衍生工具	-	900	20	920
贵金属合同	-	1,247	-	1,247
小计	-	15,745	58	15,8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	14,448	1,180,048	84	1,194,580
权益工具	351	-	-	351
基金投资	309	-	-	309
小计	15,108	1,180,048	84	1,195,240
资产合计	15,108	1,380,673	250,589	1,646,3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与贵金属合同相关的金融负债	-	(24,036)	-	(24,03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保本型理财产品	-	-	(406,414)	(406,414)
小计	-	(24,036)	(406,414)	(430,450)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10,909)	(65)	(10,974)
利率衍生工具	-	(935)	(26)	(961)
贵金属合同	-	(37)	-	(37)
小计	-	(11,881)	(91)	(11,972)
负债合计	-	(35,917)	(406,505)	(442,42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8. 公允价值估计(续)

8.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本行			合计
	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	40,810	-	40,810
贵金属合同	-	17,615	-	17,61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122	45,971	-	46,093
持有信托资产	-	-	248,794	248,794
其他债务工具	-	-	60,876	60,876
小计	122	104,396	309,670	414,188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	5,430	164	5,594
利率衍生工具	-	757	38	795
贵金属合同	-	561	-	561
小计	-	6,748	202	6,9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	18,847	897,848	115	916,810
权益工具	287	-	-	287
小计	19,134	897,848	115	917,097
资产合计	19,256	1,008,992	309,987	1,338,2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与贵金属合同相关的金融负债	-	(25,211)	-	(25,211)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保本型理财产品	-	-	(347,286)	(347,286)
小计	-	(25,211)	(347,286)	(372,497)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5,852)	(226)	(6,078)
利率衍生工具	-	(866)	(70)	(936)
贵金属合同	-	(58)	-	(58)
小计	-	(6,776)	(296)	(7,072)
负债合计	-	(31,987)	(347,582)	(379,569)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8. 公允价值估计(续)

8.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贵金属合同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外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彭博的估值结果确定。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等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和布莱尔-斯科尔斯模型等方法对其进行估值，贵金属合同的公允价值主要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的即期收盘价格确定。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为市场可观察。

本集团划分为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持有信托资产及其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相关资产主要为本集团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基础资产，相关的负债计量保本理财产品本身，也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可以减少会计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这些划分为第三层次的资产主要包括由信托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产品，其基础资产包括信贷资产、存放同业款项及债券投资。存放同业款项的交易对手主要为境内商业银行。信贷资产及债券投资为向境内公司发放的贷款或境内金融机构或公司发行的简单结构债券。由于并非所有涉及存放同业款项、信贷资产及债券投资公允价值评估的输入值均可观察，本集团将以上基础资产整体分类为第三层次。信贷资产中的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主要为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该等风险在国内最近的经济周期中一般缺乏历史违约率和流动性的信息。管理层基于减值的可观察因素及收益率曲线的重大变动的假设条件，做出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会计估计，但该等金融资产在公允条件下交易的实际价值可能与管理层的会计估计存有差异。

于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允价值各层次间无重大转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8. 公允价值估计(续)

8.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本集团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变动如下：

	本集团				
	2015 年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衍生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衍生 金融负债
2015 年 1 月 1 日	309,506	223	1,440	(347,282)	(296)
购买	384,359	-	2,599	-	-
发行	-	-	-	(3,007,928)	-
结算/处置	(458,126)	(131)	(408)	2,963,544	144
计入损益的利得 /(损失)	16,437	(34)	3	(14,741)	6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损失	-	-	(3)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52,176	58	3,631	(406,407)	(91)
计入当期损益的已 实现利得/(损失)					
— 投资损益	15,475	143	3	(14,750)	(1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 实现利得/(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 损益	962	(177)	-	9	19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8. 公允价值估计(续)

8.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本集团				
	2014年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衍生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衍生 金融负债
2014年1月1日	211,011	347	225	(285,454)	(692)
购买	367,322	21	1,325	-	-
发行	-	-	-	(3,084,325)	-
结算/处置	(285,313)	(17)	(110)	3,036,734	36
计入损益的利得 (损失)	16,486	(128)	2	(14,237)	36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损失	-	-	(2)	-	-
2014年12月31日	309,506	223	1,440	(347,282)	(296)
计入当期损益的已 实现利得/(损失)					
—投资损益	17,273	-	2	(14,676)	-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 实现(损失)/利得					
—公允价值变动 损益	(787)	(128)	-	439	36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8. 公允价值估计(续)

8.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本行				
	2015年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衍生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衍生 金融负债
2015年1月1日	309,670	202	115	(347,286)	(296)
购买	385,753	-	-	-	-
发行	-	-	-	(3,007,953)	-
结算/处置	(461,184)	(110)	(31)	2,963,566	144
计入损益的利得 /(损失)	16,208	(34)	-	(14,741)	61
2015年12月31日	250,447	58	84	(406,414)	(91)
计入当期损益的已 实现利得/(损失)					
—投资损益	15,545	123	-	(14,750)	(1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 实现利得/(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 损益	663	(157)	-	9	19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8. 公允价值估计(续)

8.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本行				
	2014 年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衍生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衍生 金融负债
2014 年 1 月 1 日	209,987	347	196	(285,454)	(692)
购买	367,902	-	-	-	-
发行	-	-	-	(3,084,329)	-
结算/处置	(284,689)	(17)	(80)	3,036,734	36
计入损益的利得 /(损失)	16,470	(128)	1	(14,237)	36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损失	-	-	(2)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09,670	202	115	(347,286)	(296)
计入当期损益的已 实现利得/(损失)					
— 投资损益	17,257	-	1	(14,676)	-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 实现(损失)/利得					
— 公允价值变动 损益	(787)	(128)	-	439	36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优先股二期(“农行优 2”) 2016 年股息发放方案。按照“农行优 2”票面股息率 5.5%计算，发放股息共计人民币 22 亿元，股息发放日为 2016 年 3 月 11 日。

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向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增资 42.5 亿港元的议案。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该增资事项尚待银监会批准。

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将金融业等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此后，增值税应税收入及支出都将实行价税分离核算，由此会对本集团及本行的财务报表和相关财务指标产生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本集团及本行无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 财务报告之批准

本年度财务报表已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本行董事会批准。

十六 比较数据

为与本年度财务报表列报方式保持一致，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分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集团	
	2015 年	2014 年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130	297
除上述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945)	(650)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1,204	88
合计	(3,611)	(265)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615)	(267)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4	2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结合自身正常业务的性质和特点，未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等列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 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作为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金融机构，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规定(统称“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包括本行及合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银行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亦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其解释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适用的披露条例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净利润，以及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仅在财务报表列报方式上略有不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表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相关期间，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已发行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u>2015 年</u>	<u>2014 年</u>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8,182	179,4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9	19.57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u>0.55</u>	<u>0.55</u>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1,797	179,7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3	19.60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u>0.56</u>	<u>0.55</u>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非公开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 800 亿元的非累积型优先股。在计算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本行已考虑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董事会审议并宣告发放的人民币 24 亿元优先股股息的影响。

四 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关于强化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要求的通知》的相关规定，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对资本充足率信息进行充分披露。

关于本集团编制的《2015 年资本充足率报告》，请参见本行网站 (<http://www.abchina.com/cn/>)投资者关系栏目。